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逃犯（貪污）令》..... 100/2007

其他文件

第 93 號 — 2006-2007 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監管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

1. 何俊仁議員：本人得悉，在本港上市的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是內地註冊公司。由於兩地法律制度不同，本地監管機構在監管該等公司時或會遇上困難，因而損害本港投資者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如何確保來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招股書內容準確；有沒有考慮加強規管保薦人，包括要求保薦人就招股書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 (二) 對於上述公司涉及違法行為（例如披露虛假或誤導消息、沒有披露關連交易及進行內幕交易），而部分或全部有關罪行在內地發生的個案，是否知悉本港有關當局如何收集證據及執法；政府會否考慮改善本港的規管架構（例如將部分嚴重的金融罪行定為具域外效力的罪行，令有關的人亦可因在內地干犯有關金融罪行而在本港被定罪）；及
- (三) 鑑於兩地有關清盤及接管公司的法例不接軌，當本港接管人無法接管上述公司主要在內地的資產時，政府如何保障本港投資者的權益？

保安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第 XII 部訂明證券期貨業的規管架構。在該規管架構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其職責包括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秩序、保障投資大眾和盡量減少業內的犯罪和失當行為。為了讓證監會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責，證監會獲賦予多項調查權力，例如向上市公司及與這些公司有密切關連者搜集文件和要求解釋，以及對證監會的持牌人（包括保薦人）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就質詢第(一)至第(三)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公司條例》訂明發行人的董事就招股章程中的錯誤陳述所須負上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近年，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加強措施，以確保招股書內容準確。這些措施載列如下：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實施後，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監會如果認為上市申請中事關重要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懷疑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可反對該項上市申請。
- (ii)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文件，必須同時送交證監會存檔。在提出這類申請時，任何人如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證監會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資料，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違者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iii) 聯交所在 2005 年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包括規定保薦人必須緊密參與製定申請上市的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以確保保薦人可在有合理根據的情況下向聯交所作出所需聲明。
- (iv) 新的保薦人規管理制度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根據新制度，只有那些符合嚴格資格規定的中介人才可繼續擔任保薦人／合規顧問的工作。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規管機構已根據新的保薦人規管理制度，對 190 名持第 6 類牌照的中介人施加發牌條件，限制他們不能以保薦人身份行事。

把有關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擴展至保薦人的問題，已在 2005 年證監會發表的“有關對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中加以探討。大部分對這問題提出意見的回應者都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反對意見指出，如果把有關法律責任轉移至保薦人，會歪曲他們的角色，因為他們的角色是協助發行人處理申請，而不是保證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準確。鑑於公眾的意見，以及新保薦人規管制度的實施，證監會認為現時仍未是對保薦人施加招股章程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適當時候。

- (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操縱市場的條文已有境外法律效力，這些條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操縱香港買賣的證券及期貨的行為，以及在香港操縱在外地買賣的證券及期貨的行為。

證監會在香港境內行使調查權力。如果部分或所有與某項罪行或失當行為有關的事件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證監會必須靠賴當地的執法安排。證監會能否獲得協助，須視乎當地的執法人員是否獲賦權提供協助，或兩地有否簽訂合作安排或諒解備忘錄而定。不論有關證據是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都是一樣。

證監會在內地獲取證據的能力在近月已有顯著改善，並與該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證的能力看齊。2007 年 4 月初，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訂立改善執法合作的安排。根據這項安排，如果證監會須從內地有關的人及單位獲取信息，則中國證監會可強制這些人及單位提供協助。提供協助的標準與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所提供的相同。該備忘錄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所訂立的首項全球性的信息分享安排，以打擊違反證券及衍生工具法例的行為。與證監會訂立加強雙邊合作安排後不久，中國證監會亦在 2007 年 4 月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成員。證監會相信新的調查合作安排，可改善證監會打擊涉及內地的罪行或失當行為方面的執法能力。

在本港，證監會與本地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及廉政公署（“廉署”）維持溝通及良好合作，而這方面的合作對各機關之間分享信息，以及協調企業罪行，包括跨境案件的調查工作，皆有幫助。

- (三) 處理跨境清盤法律程序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涉及承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清盤法律程序，以及有關權利及申索能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一般而言，清盤人應當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規定。政府當局知道每個司法管轄區，包括

香港、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面對的困難，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的法律發展，以推動各司法管轄區在有效處理跨境清盤事宜，以及承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清盤人和接管人的事宜上，加強協調和合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只有涉及操控市場的罪行才有境外效力，但仍有很多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譬如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披露關連交易等，均不具境外效力。讓我多舉一個例子。譬如，我們現時的財務匯報局制度雖然有權要求上市公司交出資料，但如果資料是在內地或負責人亦身處內地，財務匯報局究竟是否有權要求身在內地的人交出有關在內地的資料呢？如果這一點也不能做到，本港的監管機構根本便無從開始調查，亦無法令它發揮效力。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當局究竟有沒有計劃作整體檢視，看看應賦予哪些重要罪行或執法條文域外法律效力？如果有，有否一個時間表告訴我們，何時會完成這項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披露這些虛假消息是沒有所謂域外效力的。政府在草擬我剛才所說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已就我剛才所說的方面進行了廣泛諮詢，所得的意見認為由於有關的失當行為涉及資料發布，所以是較為複雜，為這些條文附加域外效力未必適合。我們當時曾進行這樣的諮詢。

關於何議員說我們向境外的執法機關要求協助，我們是有這方面的溝通的。譬如涉及有關香港的犯罪行為時，我們的警方、廉署是有機制要求它們的對口單位在內地甚或在境外，根據其既定機制提供協助。

何俊仁議員：政府有否一個檢討的時間表，看看何時把整體有關的重要條文伸延到境外？有否這樣的檢討時間表？局長可否給我們一個答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讓我跟我的同事就這方面商量一下，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問。在過去 3 年，有多少上市公司被交易所除牌？對於被除牌的公司，其國內資產如何處置？如何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局長手邊可能沒有這些資料，但我希望他提供書面答覆，供我們詳細參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的確沒有這些資料，我會在徵詢證監會後，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說會要求內地協助我們的警方和廉署，這是我能理解的，但由於香港與內地沒有一據我理解，局長一定知道一所謂引渡安排，所以，事實上，一些較嚴重的經濟罪犯，應該說可能是涉及上市違規行為的人，事實上是會被通緝，無法返回香港被檢控的。我想問局長，在此問題上，政府打算做甚麼工作，例如會否修訂法例、訂立更強的法律安排等？不知道局長可否就這方面說一說？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與內地暫時確實沒有就移交逃犯安排訂有協議，我們其實正在進行這項工作。雖然我們現時沒有法定安排，但如果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般，我們有需要立法，大家便一定要有協議才可立法，對嗎？儘管如此，我們與內地卻有一項行政安排，便是內地可把一些純粹在香港犯案的港人逃犯送回香港跟進和處理。可是，如果內地對有關案件有審判權，該項行政安排便不適用。

此外，如果內地當局首先逮捕有關疑犯，內地法院是有權先處理疑犯在內地觸犯的罪行及進行審理。所以，在這項行政安排下，從前確實也曾有一些所謂逃犯移交香港，包括一些謀殺犯或打劫犯等，因為罪行純粹在香港發生，而且他們又是香港人。不過，我剛才曾說如果逃犯在內地犯了法，而內地法院又有權審理，則內地便會首先處理。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個案顯示有犯人在內地刑滿出獄，雖然他仍被香港通緝，但卻無法把他引渡回來.....

主席：單仲偕議員，這似乎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單仲偕議員：我說的也是那個人，我話中所涵蓋的是如何能令他回來受審？

主席：那麼你想局長回答你甚麼？

單仲偕議員：我想局長回答的是……局長回答說如果某人在內地犯了法，便會先由內地處理，即先審理，這一點我是明白的，但問題是過往曾有個案是已審理完畢，罪犯亦已刑滿，但卻仍不能安排他回來。

主席：我想你要在另一個場合再追問，因為這不能算是你當初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 2007 年 4 月初，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訂立了改善執法合作的安排，當中提到經此安排後，中國證監會可強制有關的人和單位提供協助。我想問局長，這種強制形式和手段是甚麼，以及向誰提供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該項強制措施是內地的強制措施，不是我們香港的強制措施，它主要是說如果香港的證監會須由內地提供協助，向某些人拿取某些資料，內地的證監會可強制內地那樣做。至於詳細守則，我要問一問香港的證監會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有，我會以書面答覆梁家傑議員。（附錄 III）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似乎是一項雙邊安排，內地在之前其實也應該可以有強制措施，無須與香港談妥後才可在內地強制的。我只是想澄清一下，我會等待局長的書面答覆。

主席：第二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呂明華議員**：政府在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的建議安排中，提出取消現時的工商及科技局，並由新成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予以取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評估新政策局的名稱不包括“工業”一詞，是不是反映政府忽略工業對社會的貢獻和工業在經濟中的重要性；

- (二) 鑑於不少國家均設有工業部或科技部，而且它們的經濟發展往往由工業和科技創新所帶動，政府有沒有評估新政策局的名稱不包含“工業”及“科技”兩詞，會不會給人下述印象：香港的經濟政策與這世界趨勢脫節，以及政府不重視工業和科技創新；及
- (三) 政府會不會考慮將新政策局的名稱改為“工商科技經濟局”，以體現工商及科技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主體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新政策局的名稱沒有包括“工業”二字，絕不表示特區政府忽略工業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貢獻，以及工業在經濟當中的重要性。建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成立後，我們會如現時的工商及科技局一樣，繼續負責制訂支援香港工業的政策，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亦不會比現時為少。事實上，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報告中，有關工業的行動綱領包括協助在廣東的港資工廠在內地發展。新政策局會繼續為香港工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合適的支援。
- (二) 建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處理各個與經濟有關的範疇，而“經濟發展”這一詞，已包含了工業（包括傳統工業、創意工業及電影等），旅遊、通訊（包括電訊及廣播等）、科技（包括資訊科技）、公平競爭、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政策。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重視工業和科技創新。
- (三) 新政策局的名稱不能載列所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我們認為新政策局的建議名稱是恰當的，目前並沒有計劃更改。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經濟活動所包括的範疇很廣。但是，大家也知道，經濟活動包括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商務是屬於第三產業，而製造業是屬於第二產業。如果商務與經濟發展能夠並行，為何工業與經濟發展不能並行呢？為何不可以改名為“工業工商科技經濟局”呢？請政府解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最直截了當的解釋便是，商務、工業、科技、經濟發展的所有這些政策範疇，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其實均是重要的。因此，我們

的實質政策及所投放的資源，半點兒也不會減少。對於名稱的問題，我們的看法是，經濟發展的確可以涵蓋呂華明議員及其他議員所關心的各個經濟及政策範疇。

主席：我要來一次正名，我知道你是“呂”明華議員，不是“李”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對的。局長剛才說“呂華明”議員。

主席：是的，不是“呂華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商務和工業均是經濟活動的一部分，為何商務能夠跟經濟並行，卻不可以把工業列入新的名稱之內呢？為何只列入“商務”一詞呢？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說一聲對不起，呂議員便是呂議員，我不能夠把他跟李議員並排，大家的筆劃次序是不相同的。

商務和工業其實不單是並排，對政府來說，商務、工業、科技，以及其他經濟發展等每一個範疇，對香港都是同樣重要的。在過去數十年，工業界確實令香港的經濟起飛。由八十年代開始，香港在內地的發展，令香港一方面可以在內地發展工業及製造業，另一方面可以在香港內部發展服務業。過去數十年來，他們確實對香港作出了很大的貢獻，我們當然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及政策。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始終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請問你可否要求局長回答呢？名不正，則言不順，雖然局長表示商務、工業同樣重要，但為何他始終不肯在名稱上加入“工業”一詞，只放入“商務”這詞？

主席：你不要表達你的意見，只要直接提問便可以了。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一向跟呂議員有多方面溝通，我們可以繼續溝通。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及第(二)部分都表示會重視工業。但是，作為工業總會的代表，我要指出，大部分的工業其實均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他們缺乏專業性，在過去數十年的艱苦經營之下，才贏得社會上冠以工業家的稱呼。今天，政府重組政策局，卻沒有把工業和科技放在前線，反而把我們撥入商務和經濟發展局之下。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經濟發展已包括了這方面的功能，但我們現有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完全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君彥議員：我想請問局長.....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梁君彥議員：我想請問局長，在國家“十一五”表明要重點發展創新科技的時候，當局卻把工業和科技放在經濟發展之下，降格成為一個輔助工具，這如何能令香港的工業有信心，在香港發展創意產業和高科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要強調的是，在戰後數十年來，在席的數位議員確實有多於一代是曾為香港的工業作出了貢獻的。

在我們重組政策局之後，其實仍會有一位常任秘書長率領一羣公務員同事，聯同工業貿易署的同事繼續關心和推動香港的工業政策及發展工作。該名常任秘書長會負責工商及旅遊方面的工作，他的職銜是工商及旅遊常任秘書長。

至於特區政府本身在工業方面所側重的問題，主席，這方面我要較詳細地回答，因為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多工作在一直推動。舉例來說，雖然香港境內目前已不適合進行大量勞工密集的生產，但我們鼓勵業界從 OEM 原設備生產，轉型為 ODM 原設計生產，再轉型為 OBM 原品牌生產。我們一直跟業界在這方面共同努力。

再者，我們也跟中小企一起繼續推動香港在各方面工業及其他方面的發展，所以，我們有一個名為 SUCCESS 的計劃，即為中小企而設的支援與諮詢中心。此外，我們也透過扶助中小企來推動工業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並已經批出超過 100 億元的信貸及現金資助，有 48 000 間中小企在這個計劃下受惠。

就梁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所提及的“十一五”規劃，我們在這個經濟高峰會後所發表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中，認為應該包括推動建立香港品牌的文化。在政策層面上，特區政府跟中央商務部保持緊密的聯絡。我們在廣東的駐粵辦也跟相關省市部門聯絡，希望能夠協助港商和香港廠商在內地辦事。再者，香港的生產力促進局亦已開始跟港資的工廠，就他們在廣東的發展提供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

此外，自 2003 年，我們有 CEPA，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這對香港的廠商也有幫助，使香港生產的貨品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另一方面，我們也在香港境內努力推動科技園及數碼港的工作，我們相信這對於在香港發展高質素科技工業是有幫助的。

除此之外，為了配合推動梁議員剛才提到的科技，我們有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50 億元，還有設計智優計劃的 2.5 億元等各方面的政策和計劃，大家可以藉此共同努力。所以，我相信不論在香港境內，還是香港境外，香港的工業家依然可以為香港再創輝煌，而政策局的名稱是不會影響大家的努力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表示不會減少功能，但他同時亦指出不可能把所有功能的名稱都列出來。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雖然議員建議的“工商科技經濟局”比他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少了一個字，但包含量更大，因而令它有取捨的地方？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各花入各眼”的看法。

我們的中心考慮是，原先已有工商及科技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從某個角度來看，由於我們把這兩個政策局的職能合併，因此便保留了工商及科技局的一部分名稱，也保留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一部分名稱，以涵蓋兩個政策局原先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不是，我想重新輪候提問。

主席：好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就整個名稱來說，當局沒有建議“工商科技經濟局”，這是否反映了政府不重視工商和科技，還是在重組 3 司 12 局這件事上，是急就章、過於急促，結果便出現這個遺漏，正如局長讀錯了呂議員的姓氏般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澄清，我剛才提到呂議員的姓氏時，我所讀的是“呂”字，可能只是一時咬字不清而已。因為我跟呂議員很熟落，沒有理由會把姓氏讀錯的。

關於科技方面的問題，特區政府其實一直很着重。在科技方面，我們一直有推動多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我們自 1999 年已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我剛才已提過有 50 億元，至 2007 年 4 月底，我們已撥款 29 億元資助超過 900 個項目。第二方面，我們在 2006 年 4 月設立了 5 間研發中心，包括汽車零部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及紡織及成衣。截止今年 3 月底，研發中心已支持三十多項的研發項目，所撥備的資源更接近 2 億元。第三方面，科學園的第一期現已啟用，當中有電子、資訊科技、電訊、精密工程，以及生物科技等組羣，租用率達到 96%，而科學園的二期工程亦已動工，希望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間可以分階段完成。第四方面，我們分別在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工業邨，以接近成本的價格來鼓勵不同工業引進新的科技及技術，以進入香港這個市場。

自 2000 年成立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亦已開展工作數年了。此外，我剛才也提到我們對中小企是有鼓勵及資助的，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現時已有二百五十多間公司受惠，而所資助的款額高達 2 億元。我提出的這些工作，是要證明我們的工作其實一直在繼續，不論是在舊架構還是新架構之下，依然是會繼續的。因此，不管名稱為何，也不會影響我們的政策推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正名是很重要的，在咬字讀音上出錯是不打緊的，但“呂明華”有 3 個字，如果只稱他為“呂華”，這便不行了。

“工商科技經濟局”這個名稱其實是不錯的，但如果把當中兩字遺漏了便會有問題，是否表示不重視的意思呢？因此，為了正名起見，局長可否再考慮把“科技”一詞保留在原來的名稱之內？局長會否就這方面再考慮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明白劉江華議員和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也當然會作出反映。

但是，有一個事實是我要跟大家再反映一次的，由於“工商及經濟發展局”所涵蓋的範圍確實很廣闊，不單包括商務、工業、科技，還有其他的範疇，例如旅遊、保護消費者，以及競爭法的工作，因此，不論我們把這名稱如何擴闊，也不能在文字上涵蓋所有應涵蓋的範圍。

不過，我會把各位議員今天所表達的意見忠實反映，而我今天已向各位介紹我們的思維。

主席：第三項質詢。

中港溝通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國家領導人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 10 周年期間訪港。另一方面，本港多名民主派人士（包括本會約十多名議員——主席，包括我在內）多年來未獲內地當局簽發回鄉證，因而未能前往內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中央當局禁止本港的民意代表前往內地和拒絕與他們對話，是不是有礙中港兩地之間的溝通和影響中央當局在香港人心中的形象；如果有評估而結果如此，有沒有向中央當局反映此等情況；
- (二) 有沒有向中央當局建議國家領導人在訪港期間與本會全體議員會面，商討共同關心的問題；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促請中央當局盡快簽發回鄉證予現時不獲發該證件的中國公民；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劉議員的質詢，我整體答覆如下：

一直以來，我們理解不同黨派的議員都希望有更多機會認識內地的發展及狀況，因此，我們已因應時機，在不同的情況下，安排不同黨派，包括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官員會面及到內地考察。近年，大家可能有印象較深的例子包括：

- (i) 2005 年 9 月，行政長官與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到珠江三角洲訪問；
- (ii) 2005 年 12 月，當香港社會在討論特區政府提出關於 2007 年、2008 年選舉方案時，我們安排了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反對派議員和其他議員，出席在深圳舉行的政制發展座談會，向中央有關部門表達意見；及
- (iii) 今年 3 月，保安局安排了參與審議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的議員，以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到深圳灣考察深港西部通道。

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內地出入境管制及簽發回鄉證的安排，是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特區政府須尊重有關制度及安排。

整體而言，特區政府希望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有機會加深對內地的認識，但這有賴各方共同努力。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今天不但口齒不伶俐，連質詢也不懂如何回答。他說當局有權不讓人回去，這是大家也明白的，問題是當局行使這權力是否合理？

主席，我問當局有沒有評估中央如此不合理的做法，是不是有礙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以及影響中央在香港人心中的形象？此外，我又問局長有沒有建議當領導人在下月月底訪港期間，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但局長卻完全沒有回答。是否因為中央有那麼大的權威，所以特區政府連話也不敢說半句？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一向的做法是只要我們有空間，我們也會盡量為香港辦事，包括為反對派議員安排到內地訪問。

內地出入境管制確實是內地有關部門的權限，就正如特區政府管制香港的出入境一樣，“一國兩制”是要互相尊重的。至於中央領導人在月底或月

初到港訪問的安排，我們仍在籌劃中，但由於訪港日子比較有限，行程亦非常緊密，所以現時仍未有最後規定。不過，由於時間較為緊迫，我相信可以特別安排與各位議員單獨會面的機會和空間確實比較小。不過，我們負責安排 10 周年回歸慶典的同事須籌組數項活動，我們希望可以在這些活動期間邀請各位議員參加，但這套安排要待相關部門敲定。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有沒有評估中央不與我們溝通、不准許我們返回大陸，有否造成壞的影響？局長為甚麼不回答呢？是否不敢進行這樣的評估呢？還是結果見不得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經回答了劉慧卿議員。

我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我們看到只要是辦得到的，大家也應加強溝通，如果可以多到內地訪問、多一點認識，那也是一件好事。可是，要到達這一步，是要各方共同努力的。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將會進行政制檢討，其中一部分也涉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即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明年，中國將會有一項盛事，便是舉辦奧運，我覺得這些場合其實可讓立法會內 60 位議員 — 不論是反對派或非反對派 — 在香港跟中央官員討論這兩個問題，或返回內地跟他們討論。這會否被納入政府未來的政制檢討中，或成為推動奧運工作的一個環節呢？因為這也牽涉回鄉證的事項。

主席：馮檢基議員，我真的不太明白，我們現在談的是回鄉證，為甚麼忽然會提及奧運呢？

馮檢基議員：不是，這也牽涉到回鄉證的問題，因為要進入內地。

主席：即因為有奧運和政制改革.....

馮檢基議員：我想無論是反對派或非反對派的議員，也是想看奧運比賽的。

主席：你便以此作為理由？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制發展綠皮書歸政制發展綠皮書，奧運歸奧運。當然，選舉也是競爭的一種，但我相信還不致打到奧運去的。可是，在我們特區政府的立場，我們其實要看時機，有空間的時候就會盡量加強兩地溝通。所以，我亦曾提及在 2005 年 9 月，各位議員曾與特首一起到廣東訪問，而在 12 月時，我們亦就政制發展在深圳舉行了研討會。每一次也是要因應時機辦事的。我相信只要各黨派共同努力，我們說不定可以開創一些新機會。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最後一段說如果想解決這個問題，便有賴各方共同努力。我想問一問局長，他那個部門或政府任何人，在將我們的名字從黑名單剔除方面，盡了甚麼努力呢？如果他的答覆是簡短的，他可以現在回答，如果是長篇的，我歡迎他提供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只要有機會，我們也會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各黨派議員希望到內地訪問的意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局內有多位同事因為支持八九民運，所以被列入黑名單，已經差不多有 17 年或 18 年沒有機會返回內地了。

特首作為中港兩地的橋梁，局長可否回答我們 — 如果他沒有資料，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 每一次行政長官向中央領導人述職時，在述職過程中有否提及為了加強兩地溝通，為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取回回鄉證？如果有，次數有多少？如果局長手邊沒有資料，請他提供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有機會，我們便會反映大家這套意願。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委的溝通，我們是不會詳細公開評論的，但關於整體的工作和反映大家的意願，我們是有跟進的。

楊森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得很具體的，便是特首每次述職時，有沒有提及？提及過多少次？如果局長手邊沒有資料，請他提供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我們不公開詳細評論我們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所以提供書面答覆並不適切。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已經 10 年，但香港人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卻仍然被拒絕發給回鄉證。他們也是中國人，沒有犯罪，中央亦沒有任何公開理由，只是年復一年以“莫須有”的原因，拒絕他們行使能夠返回大陸的權利。特區政府覺得這是否荒謬？特區政府是否滿足於偶爾帶議員返大陸，容許或接納中央政府拒絕向他們發出回鄉證的荒謬現象年復一年地發生，回歸 10 年都不變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每一個地方的入境管制其實也要依法辦事，我們香港也是按照《入境條例》處理出入境控制的。作為“一國兩制”一分子，特區政府要尊重內地也是按照它們內地的法律，處理出入境管制。

至於張文光議員問我們是否滿足於現狀？我可以說，只要有空間，我們也會推動和加強香港與內地溝通；不單是香港與北京的溝通，就是香港和各省市的溝通，我們也會推動。不過，要在這方面不斷有進步，真的是各方、各黨派也要努力的。例如我們在 2005 年時，本來已經開了一個契機，如果大家當年可以就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改方案達成共識，我相信今天的局面是我們可以站得更前。

雖然我們當年不能掌握那個機會，但特區政府並不曾停止這方面的努力。所以，今年 3 月，保安局亦安排了大家就大家關心的議題 — 西部通道、“一地兩檢” — 到內地視察。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不但未能回答補充質詢，更是“牛頭唔搭馬嘴”。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是說包括多名民主派人士，但局長回答時卻只提及反對派，我不知道他是否指民主派？

我其實也想請教局長，根據政治學的定義，但凡由選舉產生政府和立法會 — 立法機構 — 的地方，反對派也是可以輪換的，即可以透過“一人一票”普選，令當權派消失，局長現在是否指反對派便是那些黨派呢？因為香港不是那樣的。如果不是那個意思，局長是否應該說……局長現在說的反對派，究竟是反對專制派、反對官商勾結派抑或反對小圈子選舉派呢？由於局長的答覆不清楚，所以我也不知道……整項主體質詢也不知道他回答了甚麼。議員是說民主派人士沒有回鄉證，局長卻說反對派，他是說自由

黨反對政府，抑或民建聯反對中央政府呢？這是沒有意思的。所以，只有在局長澄清了後，我才可以追問。

主席：這便是你的補充質詢？你是要求局長澄清“反對派”？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要他先澄清，因為他未能回答……

主席：我們議會是有規矩的，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我現在問你，你是否要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要看看他如何答覆，然後再追問。對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是“牛頭”，他亦不是“馬嘴”，當然搭不上了，但我亦要回答一下他的補充質詢。

我無須為大家詳細解釋甚麼是反對派了，但我可以說，香港的選舉制度確實是有競爭的，而在 3 月舉行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也是有競爭的。競爭是一視同仁的，兩位參選人可以共同參與和爭取選舉委員會各委員支持。所以，在香港，我們的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了，我聽到局長的答覆，但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反對派是可以透過選舉輪換，但他沒有回答，我也拿他沒有辦法。

我想問，局長說了那麼多反對派，究竟是否就是因為他們是反對派，所以便不獲發回鄉證？局長說了那麼多次。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剛才其實已經提醒你，你應該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問這一點，因為議員在提問了一項補充質詢後，如果局長沒有回答，議員便可以提出跟進質詢。可是，你現在卻問是否因為他們是“反對派”，所以便沒有回鄉證，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甚麼是“反對派”。

主席：好了，你先坐下來，讓局長回答吧。

梁國雄議員：OK。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準備再加註釋。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反對派的理解，那是政府的政治定位，但主席，我們從局長的答覆便可以看到甚麼是“奴才派”。回看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二段，“特區政府須尊重有關制度及安排”，即整個意識形態充分反映了奴才意識，表露無遺。

主席，有關捍衛市民的基本權利，不論他們反對甚麼，這也是任何政府對市民應有的責任，不論他們是否反對派。我想問局長，他作為政府高層官員，就着香港市民，無須理會他們的政治背景是怎樣，作為政府，其基本責任便是捍衛市民的出入境權利和受到公平對待——這包括其他國家，包括我們的宗主國。我們的市民應受到合理、平等的對待。政府——特別是香港政府，雖然它是有奴才心態——是否也應該有責任，捍衛每一個市民均應受到公平對待的基本原則呢？局長是否懂得這個概念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最有需要捍衛和堅決執行的，便是按照《基本法》，在香港維護各方面制度的自由，以及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民主，這些是我們多年以來也有做的。

大家知道，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一套法律，以《基本法》作為最重要的基礎，而我們各有關部門，包括入境處，也是依法辦事的。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尊重內地的體制和內地的部門依照內地的法律依法辦事。既然我們要求“河水不犯井水”，為何我們又不能同樣做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捍衛香港市民受到其他地方——包括我們的宗主國——公平、合理的對待，這是否香港政府應有的責任？如果局長不明白、不懂得這個觀念，我希望他返回大學唸唸書，瞭解公共行政和政治學中政府的責任……

主席：陳議員，你無須說出那麼多你的意見，因為你說得越多，便越少議員有機會提問……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他究竟是否懂得這些基本概念呢？

主席：你坐下吧。局長，請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陳偉業議員想說的意見和申訴。我給他最直截了當的答覆是，第一，我們香港之內要依法辦事；第二，我們要尊重內地有關部門也依法辦事；第三，特區政府在不同場合和不同時段，也有反映各位議員的心願。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沒有回答劉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應該清楚瞭解，我們所關注的，是一些恆常、有實質和官方的接觸，而不單是過關看一看深圳，甚至乎只是與領導人會面，這些也未必是一些恆常和實質的安排。

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可否正面一點回答，在建立有實質、恆常和官方的接觸方面，政府有甚麼具體的政策和行動綱領？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要改變一個局面，是要從小做起的。所以，只要我們能夠抓緊機會，我們也會開創這些門路。

湯家驛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只須回答“有”或“沒有”。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政策和行動綱領，令立法會可有恆常和官方的接觸？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的方向，同樣是積極的。如果大家有積極的心，我相信將來是可以有進度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也就是沒有了，是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回答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扶貧工作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行政長官在本年 5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扶貧工作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是增加就業的機會、減少失業率和提升基層市民的收入。他不排除以委員會方式繼續推展扶貧工作，有需要的話可以重整扶貧委員會（“委員會”），而他亦會親自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原先打算於每年 3 月或 4 月左右公布貧窮指標的最新資料，但在去年和今年均未有按原定時間公布該等資料，今年延遲公布的原因、如何改善該安排、更新貧窮指標的工作進度、今年的確實公布日期；
- (二) 會不會考慮設立具時限的減貧目標，使最新的貧窮指標更能協助行政長官達致其扶貧目標；及
- (三) 鑑於委員會的任期將於下月底屆滿，而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一直是委員會的工作，政府會不會考慮重組委員會，並改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以增加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如果不會，政府會不會考慮延長委員會的任期，或改由籌備中的家庭事務委員會統籌未來的扶貧工作，以確保扶貧工作得以延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支援，並透過經濟、就業、教育及培訓等措施，提供機會，以預防及紓緩貧窮。

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多，提出各項問題，亦進行了多項工作。現順序回答馮議員的質詢。

(一) 政府在更新貧窮指標時，特別是與分區統計數字有關的指標時，須用較多時間與不同部門整理有關資料，故此未能在 4 月底前公布。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對扶貧工作及相關事項的深切關注，故此，我們會盡快更新貧窮指標，並於今年年中前公布。

為了更全面及準確地反映從 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中所收集的詳盡資料，故此今年的更新工作直至最近才有結果，政府經濟顧問和政府統計處現正展開分析工作。根據現有資料顯示，與就業和收入有關的指標在 2006 年已接近全面改善，而 6 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亦繼續普遍向好。這主要是因為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帶動失業率進一步下降和工資上升。

我們將於本周五的委員會會議討論貧窮指標的最新情況，在聽取各委員對分析結果的意見後，我們會盡快公布最新的指標和有關分析結果。相關資料亦會被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並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二) 只靠單一與入息相關的指標來界定貧窮情況和衡量扶貧工作的成效，並不足夠，亦不能全面反映實際情況，所以委員會制訂了較全面的指標。這些指標有助反映貧窮情況的變化，顯示值得研究的範疇，為政策制訂提供參考。可是，我們不能硬性地設訂具時限的減貧目標，而應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制訂切合各個不同社羣需要的措施。

(三)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扶貧紓困的工作，照顧社會上弱勢社羣的需要。行政長官亦重申，推動就業助扶貧將會是下一屆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因此，特區政府將會延續有關扶貧工作，下一屆政府亦會透過適當的架構進一步推動扶貧的工作。

在過去兩年多以來，委員會在扶貧工作方面，發揮正面和積極的作用。委員會透過各項研究及結集不同界別的意見，檢視了各項主要的扶貧政策，找出增強和加強協調現有服務的地方，以及探討新的扶貧策略和方向。這些工作包括：

(i) 制訂貧窮指標和進行各項研究，加深對貧窮問題的瞭解；

- (ii) 促進就業，推動“從受助到自強”的扶貧方針，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支持整合培訓和就業援助，幫助有就業困難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
- (iii) 增強對弱勢社群兒童的支援，包括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以減低跨代貧窮出現的機會；
- (iv) 加強對有需要的隱蔽長者的支援，並建議各項方案以回應清貧長者的需要；及
- (v) 落實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在地區上成立專責小組，並加強對地區的支援。

委員會將會在下月（6月）提交報告，總結過去的工作，並就日後的工作提出建議。屆時，委員會在現屆政府的工作亦會告一段落。下一屆政府重組安排亦參考了委員會的建議，包括(1)由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推動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推動官、商、民三方合作；(2)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統籌扶貧工作，包括整合現時各項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鼓勵工作，推動“從受助到自強”。

政府亦正研究可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家庭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如何落實建議、所需的組織調整和資源調配。研究將會在6月完成，具體決定會由下一屆政府作出。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進一步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有6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普遍向好。我不知道該6個地區的定義是甚麼，該6個地區是否指18個區議會選區中的6個，還是委員會所提出的24項扶貧指標中有6項得到改善呢？我的補充質詢是，對於沒有改善、甚至是向差的其他指標，政府會否有一個決定來指示有關政策部門？對於沒有改善的指標（即在24項指標中，除了該6項外的其他指標），有關部門應如何做得更好，以確保下年的指數公布時，有關指標會得以改善和進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馮議員也是委員會的成員，他應該會在今個星期五收到一些文件或報告。現時來說，對於各個地區的分析情況，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我剛才已說過，政府經濟顧問和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分析，並會在今個星期五公布有關報告。當然，如果報告結果發覺有

些地區的扶貧指標惡化，或得不到較為順利的發展，我們便會考慮在有關地區採取一些措施來加強扶貧工作的，下一任政府、民政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將來也會逐一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的第(ii)點，局長提到可透過推動社會企業來解決部分就業問題，即看看如何透過工、商、民三方的合作來支援那羣失業人士。可是，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這些所謂社會企業工作，現時在香港、甚至是外國的情況，很多時候也是較為小規模的，並非可大規模地解決就業問題。即使真的可以製造大量就業，其實很多私人市場也會擔心。我想問局長，如果真的有企業透過有關計劃而要得到補貼、甚至支援，對那些私人企業來說是否公平呢？因為對於小規模的企業，我相信大家可以找到一個較為特有的市場，但如果是大規模企業的話，私人市場便可能會有很大的反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政府希望以民政局來統籌將來這方面的發展，至於會採取甚麼方法，我相信就現時的詳細情形，並未有一個很清晰或具體的做法。在原則上，我們希望特別是商界，可以協助地區發展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民政局已開始進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從 2006 年開始已撥出 1.5 億元，現時在各個地區亦已實施了 41 項計劃，並有一定的成效。（附錄 1）

至於做得過於大規模可能會影響其他商業運作或就業的公平性，政府當然一定要考慮。可是，就外國的經驗，很多時候也要找一些就業或發展上的空間，讓有關企業得以生存，而不會跟其他商業運作或勞工問題產生矛盾。同時，我們也不希望一些有正常工作能力的人長期在此類機構工作，令其他失業或殘疾人士沒有機會工作。原則上，我們希望採取這樣的做法。

陳婉嫻議員：局長在回答馮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表示，對於單一以入息來界定貧窮情況，他認為是不合理的.....他不是說不合理，而是說不足夠，他認為要制訂更多指標。此外，局長亦強調，我們不能硬性地制訂如何解決貧窮問題，我覺得他有些矛盾。對於局長在回答馮檢基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的內容，我覺得現時雖然經濟這麼好，他亦表示六大區也全面向好，但香港仍然有數十萬人的工資是低於綜援水平的。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政府有否決心解決這些問題呢？如果沒有決心，拖拖拉拉的，便可以不設时限，不用在工資的問題上作出考慮了。我想問局長如何看待這方面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陳婉嫻議員永遠也會把最低工資的問題帶入此類討論中。政府很注重這方面的工作，特首已承諾在最低工資方面作出推廣活動，據我所知，截至 2007 年 4 月底，已有九百多家涵蓋不同行業的企業參與了有關運動，而受工資保障的人數亦已多達 55 000 人。如果各位議員和政府一起合作加以推廣，我們希望有關數字會繼續增加。政府亦已承諾在今年 10 月作一次中期檢討，到了明年（即 2008 年 10 月）再作一次檢討，如果推廣計劃不令人滿意，政府便會考慮立法。我相信這些承諾已可反映出，政府對於最低工資及現時低收入人士是相當關注及會盡力做到好的。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的“劇本”不對，政府並非考慮立法，而是着手準備立法。不過，我不是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這並非局長應該回答的補充質詢。

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一次特首在行政長官答問會回答劉千石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委員會如果有需要的話，下一屆政府便會繼續維持其運作。可是，今天局長的答覆似乎已明白地說委員會將會“關門大吉”、“拉閘”。大家看回主體答覆，當中提到委員會在現屆政府的工作亦會告一段落，下一屆政府重組安排亦參考了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民政局會做甚麼，勞工及福利局會做甚麼等，換言之，委員會將會解散。可是，我們一直爭取有委會員，便是希望有一個專責和高層次的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統籌 4 個局，委員中包括社會人士，所以是與民間一起參與扶貧工作。局長是否覺得香港已沒有需要再扶貧，既然政府已覺得沒有需要，所以便乾脆把委員會“關門大吉”呢？我希望局長澄清。我本身是很強烈要求繼續委員會的工作的，希望局長可以承諾在這方面再作考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要全面檢討現時的扶貧工作，與各政策局合作完善現時的政策，以及就未來的扶貧工作提出政策上的意見。這是在 2005 年 2 月時所決定的，委員會應該在這一屆政府任期屆滿時，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剛才所說的正正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至於下一屆政府的做法如何，特首曾承諾下一屆政府會把委員會建議實施的方針，分配給各政策局正式落實和執行。至於統籌方面的做法如何，則是由下一屆政府來決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重新考慮，因為他說統籌方面會由下一屆政府來做，那麼，下一屆政府會否重新考慮以委員會的形式來統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可以承諾有關的扶貧工作是會繼續做下去的。

張超雄議員：周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扶貧工作其實是指創業和其他方法，社會企業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現時我們看到政府的安排，社會企業的工作是由民政局來負責，其他的扶貧工作則將會由新的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其實，我們現時的好處便是集中，因為有委員會，但將來便會把有關工作分派給不同的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是負責扶貧，也是通過工作來扶貧，而社會企業也是通過社會企業提供工作機會來扶貧，我想問，為甚麼要由兩個局來負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相信我剛才已清楚解釋，扶貧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便是在就業和勞工方面，對此，我相信將來由勞工及福利局來負責，大家是不會覺得有問題的。至於社會企業方面，我們希望動用社區的資源和社區各界，這自然須由民政局來進行統籌的工作。當然，我們不可忘記還有其他所謂安全網的問題，也會由各個局來負責，例如將來在醫療和房屋等各方面，也有負責的官員，有關政策局亦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扶貧的統籌工作方面，現時的構思是希望由勞工及福利局來負責。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我們通過創造就業機會來扶貧，其實，社會企業也是一樣，是通過一些福利制度和工作來扶貧，但偏偏要分開由兩個局來處理，原因為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了，如果由民政局來負責，他們有資源和網絡可以在地區發展，這樣是會更為有效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推動新界區的旅遊業發展

5. 張學明議員：雖然新界土地遼闊，旅遊資源豐富，但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大多數集中前往位於維多利亞港兩岸或數個離島上的旅遊區遊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新界的文物建築、古物和古蹟等文化遺產對於推動旅遊事業發展的價值進行系統性研究；如果有，研究的結果是甚麼；
- (二) 有沒有研究上述的文化遺產現時未能有效地吸引遊客前往遊覽的原因；及
- (三) 有沒有研究制訂一套充分利用該等文化遺產，並且結合地區特色的整體政策，推動新界區的旅遊業發展，從而促進新界的經濟和就業；如果有，研究的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及何時着手進行有關研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個別景點，包括文物建築、古物和古蹟等文化遺產，從旅遊角度進行研究及評估對不同客源市場旅客的吸引力，以便制訂適當的推廣策略，令香港的旅遊產品更多元化，讓訪港旅客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並吸引他們延長留港的時間。評估的基礎主要包括景點主題的獨特性、規模及質素；旅遊業界對市場需求的評估；旅發局就景點進行的旅客意見調查結果；景點鄰近有否其他旅遊地區或景點可供一併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作用，以及其他因素如交通安排及配套設施等。同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處”）則致力保護和推廣香港的文物古蹟，在推動新界文物古蹟旅遊方面，設有多條文物徑，如元朗屏山和粉嶺龍躍頭的文物徑，將多個文物建築景點串連，集中宣傳和介紹，方便市民（包括遊客）參觀。此外，古蹟處亦為學校和社區團體提供導賞服務，讓學生及公眾加深對文物的瞭解。今年 4 月，古蹟處在屏山鄧族的協助下，開設了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介紹新界的傳統文化和習俗。在考古遺蹟方面，古蹟處對大埔碗窯考古遺址和東坪洲進行顧問研究，就如何善用該處的文化遺產資源，推動文物教育和旅遊建議作進一步探討。
- (二) 本地一些文物古蹟，不但可凸顯香港獨特的歷史和文化背景，更可令香港旅遊設施和景點多元化。訪港旅客，特別是長途旅客，以及本地市民對古蹟文物遊皆感興趣，例如屏山文物徑和龍躍頭文物徑去年分別有 19 萬和 3 萬參觀人次。今年 4 月中開幕的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在過去一個多月亦有近 2 萬參觀人次。但是，也有個別景點未能有效地吸引旅客，可能是景點

本身在獨特性、規模及質素各方面未能達到旅客的要求，或是景點的地理位置偏遠或鄰近欠缺其他景點等。

(三) 政府一向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景點，藉以增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的吸引力。本地一些文物古蹟，不但可凸顯香港獨特的歷史和文化背景，更可為進一步拓展文物文化旅遊，推動多元化的旅遊發展，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如古蹟處、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區議會等，就新界的文物保護及文物旅遊的工作經常保持緊密的合作，包括研究和設置指示牌等旅遊設施。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互聯網、資料牌、刊物及導賞團等，向旅客推介文物文化旅遊。

旅發局近年拓展的新旅遊景點，當中包括以文物文化為主題的路線，如自然生態萬花筒計劃所舉辦的新界東北環遊外島團，吸引旅客到荔枝窩、吉澳和塔門等一般訪港旅客較少涉足的地方，讓他們深入認識當地的漁村文化及歷史建築。此外，為方便旅客有系統地探索香港在文化歷史方面的深度和多元色彩，旅發局特別印製了《踏上精彩旅程－香港鐵路遊蹤》小冊子，推介九廣鐵路沿線的文化旅遊路線，鼓勵旅客乘坐鐵路探索香港的地道特色及加深對本地歷史及傳統的認識。該指南推介了西鐵、東鐵及馬鐵沿線各個景點和富香港特色的古蹟，並附以地圖標明建議路線，使旅客能按圖索驥，體驗本港獨特的傳統文化及生活特色。其中主要的景點有沙田的車公廟、曾大屋氏族圍村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大埔的大埔墟和香港鐵路博物館；貫穿粉嶺多條傳統圍村的龍躍頭文物徑，以及元朗的屏山文物徑等。指南亦加插了景點的歷史或小故事，例如沙田望夫石的典故、粉嶺皇族婚姻的歷史等，令旅客觀光時更投入和加添趣味。指南也推介沿途的特色小吃、有趣的商店或食肆，例如大埔的竹昇麪、元朗的老婆餅等。

此外，我們會將新近啟用的旅遊基建設施與附近富傳統特色的景點串連及加強宣傳，以促進新舊景點的協同效應。例如，在香港濕地公園落成後，政府、區議會和旅發局合作以文物旅遊和美食旅遊兩大主題一併推廣濕地公園和元朗區其他景點，包括錦田樹屋、屏山文物徑和流浮山等。景點公司、旅發局和地區團體亦合作將昂坪 360 與天壇大佛、寶蓮寺、大澳的漁村和廟宇串連，設計新的行程組合，藉以推廣區內的宗教文化及文物旅遊。

旅遊業界亦不時會向旅發局反映市場對文物旅遊的需求。從業界的資料顯示，海外旅客，特別是長途市場的旅客對香港文物建築、

古物和古蹟等文化遺產皆很感興趣，認為有助加深其對本地歷史及傳統的認識及豐富其旅遊體驗。有鑑於旅客對文物旅遊的興趣日漸濃厚，政府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界合作，透過技能提升計劃為導遊提供專門培訓。

政府會聯同旅發局繼續開拓及推廣本港的文物景點，包括提升觀光路線的內容，以凸顯香港獨特的歷史和文化背景，從而推動多元化的旅遊發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內最受旅客歡迎城市的地位，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旅遊業及本地經濟。

張學明議員：主席，旅遊是本土經濟很主要的部分，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我詢問政府有否在這方面進行研究；如果沒有，何時着手研究？這是局長沒有回答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其實已提到，在推動旅遊時，我們希望帶動更多人流到旅遊區，並結合不同景點。在人流增加後，自然會帶動當地的經濟，因而會帶動就業。

劉秀成議員：局長剛才回答張學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提到一些文化遺產不能吸引旅客前往遊覽的原因，我想就此詢問局長，這其實是否與某些地方缺乏基建配套和設備有關？是否應要在規劃方面多做工夫呢？我到過的很多地方，均是沒有停車場或其他設備的，我想問局長這方面的研究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這方面的研究其實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旅遊古蹟本身。有些古蹟由於具有歷史價值而保存下來，但古蹟附近可能未有其他配套或其他景點，以致未能吸引大量旅客前往遊覽。第二方面，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古蹟的確是缺乏一些配套設施，例如道路、交通、洗手間等方面的安排，甚至是缺乏標誌、座位或碼頭設施等。政府會按照自然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改善現時在新界的古蹟、文物的其他配套設施，以方便遊人。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個別景點不能達致吸引遊客的要求。我想問局長，會否善用區議會和鄉議局在鄉郊方面的工程，改善這方面的配合措施，以增加遊客數量？

民政事務局局長：絕對是會的。在策劃新界文化旅遊或加強古蹟景點的吸引力方面，除了文化古蹟本身以外，還要視乎附近的配套和有否其他景點。以新界東北遊、西北遊為例，我們會盡量把文化古蹟配合地區元素，例如美食、購物、自然風景等。如果景點多元化，遊人可以不止參觀一個景點，而是可以花上一個半天。如景點更具吸引力，遊客在旅遊方面便有更多元化的興趣。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古蹟處為學校和社區團體提供導賞服務。無論在本區或本港方面，本地旅遊近年的需求其實非常大，我想問局長，整體來說，在軟件及人才培訓的方面，究竟用了多少力度在本港推廣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是否只限於古蹟處，還是有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教育統籌局均有協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其實一直很重視導遊的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我們看到旅客對古蹟文物旅遊的興趣日漸濃厚，所以政府和旅遊業界均透過技術提升計劃為導遊提供專門訓練，讓他們除了介紹吃喝玩樂的地方外，還有專門知識，以介紹古物古蹟、當地的文化習俗、傳統風俗及儀式，從而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及導遊組織緊密聯繫，為導遊在這方面提供更切合和更適合的培訓，讓他們能與時並進。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關於旅遊業界，主體答覆當然已提到，我是問在旅遊業界以外，對本地旅遊也可能產生教育或宣傳作用的其他部門，有否提供協助或合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會進一步把地區組織和區議會組織包括在內，因為它們最瞭解當地的文化和傳統風俗。它們加入這行列，會有助培訓旅遊業的人才。

王國興議員：局長剛才花了九分多鐘提供主體答覆，其中提到新界很多風景點，雖然江山如此多嬌，但卻偏偏遺忘了風景這邊獨好的梅窩。梅窩鄉事委員會希望政府能開發銀礦洞及銀紫荊廣場，大力投資這方面的古蹟文物，但局長的答覆似乎完全忘記了梅窩。我很希望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對梅窩有何打算？如何投資呢？如何開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於時間有限，我不能談及政府將來開發的所有景點，但在大嶼山方面，現時的昂坪 360 會串連昂坪、寶蓮寺、大佛，甚至一直連接至大澳，大澳也是非常具特色的地方。至於會否由大澳通往大嶼南或大嶼北，以至梅窩，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我會把這項建議向有關部門反映，讓它們參考。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對風景這邊獨好的梅窩會怎樣做。我希望透過主席再問局長，政府會如何投資和會如何做？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對梅窩應怎樣做，最好還是詢問梅窩居民和當地人的意見，看看應如何盡量發揮當地優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不是問當地人。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局長的答案是以當地人的意見為主。（眾笑）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局長剛才的說法，香港似乎是包羅萬有，政府對甚麼也可考慮。事實上，例如在王國興提到的梅窩，我很喜歡到大嶼山梅窩遠足，當地的發展是很大的。我認為局長不能單說要聽意見，王國興是指當地人已透過民政事務處向政府提出一系列意見，我不知道是民政事務處有問題，還是局長有問題。我覺得如果實質上要處理這些事情……我不想具體地說，我們很多時候在民政範疇下聽到的東西，到了局長的層面便會完全消失。因此，王國興才追問局長究竟有否就梅窩訂出任何細節規劃。我覺得這是值得替王國興追問，而不提我的補充質詢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陳婉嫻議員剛才也說過，政府不能把所有事情全部包攬。當然，我們很希望能盡量回應市民的需要，但在這方面，我們亦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聽取梅窩居民的意見，看看他們想如何發展梅窩的旅遊業。舉例來說，現時最新的旅遊業，便是如何把洪聖古廟的洪聖誕搞得更好，吸引更多人到那裏，政府已就此着手工作。政府透過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其他廟會的活動，加上當地鄉事委員會支持，正着手吸引更多人流到那裏去。

我剛才所說的昂坪 360 屬東涌北，東涌北的活動即大嶼北的活動，如何把大嶼北的活動帶上昂坪，帶到大嶼南，更帶到大嶼北，這便要羣策羣力地考慮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事實上，梅窩提出了 4 項很具體的建議，但局長完全沒提過那些建議，究竟是民政事務局的人沒有告訴局長，還是局長不清楚呢？我覺得他一直也沒有回答我。這些建議已有具體內容，並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我的質詢是問局長為何沒有回答王國興，為何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上級似乎是完全不知道的。OK，謝謝主席，局長談的是東涌，東涌的昂坪 360 是另一些東西。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你知否該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是知道的。（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多次提到旅發局，旅發局的推廣重點其實是來自境外的遊客，我相信這是因為經濟效益會較本地旅遊大。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數個數字，即 19 萬、3 萬、2 萬等，英文的用詞是 *visitors*，局長稱他們為遊人，他們大部分其實是否也是本地遊客呢？局長有否研究過來自境外的遊客所佔的數字有多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手邊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稍後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V）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職業安全

6. **劉江華議員**：關於本港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職業病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職業病，而由僱員本人或其家屬向有關僱主索償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金額，請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成功向僱主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佔上述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其他個案未能成功追討賠償的原因；
- (二) 政府向上述未能成功索償的人士提供甚麼協助；及
- (三) 有沒有檢討推廣職業安全工作的成效，以及會不會考慮加強宣傳，以增加辦公室行政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知識？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

- (一) 在 2006 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工傷及職業病索償個案共 50 235 宗，截至今年 4 月 30 日有 42 767 宗成功追討總值 403,509,399 元的補償。呈報的個案數目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為 46 587 宗及 47 478 宗，截至今年 4 月 30 日分別有 45 549 宗和 45 082 宗成功追討，所涉及的補償金額分別為 844,760,617 元和 664,343,598 元。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為止，就上述於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呈報的個案，已分別有 97.8%、95% 及 85.1% 的索償人士成功追討補償。有些個案要較長時間解決，故此成功追討補償的比率會隨着時間而增加。

在某些索償個案中，由於僱員因有需要放取較長的工傷病假，銷假及判傷手續尚未完成，所以勞工處未能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此外，亦有一些個案涉及對補償責任的爭議，由於法院須排期審理，故此該等個案尚待解決。

至於有部分個案的索償人士未能成功追討僱員補償，主要的原因在於個案經法院裁定並不存在僱傭關係，或僱員經法院裁定並非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

(二) 對於尚未能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如果僱主因對工傷個案有爭議而拒絕承擔補償責任，勞工處會作出調查，並且向僱傭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協助雙方解決分歧。如果爭議仍未能解決，勞工處可以把個案提交至區域法院裁決。勞工處會協助有關僱員，因應其意願轉介僱員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或直接向法院提出工傷補償申索。

如果僱員有財政或其他問題，勞工處會轉介有關個案給社會福利署及有關服務機構提供協助。

(三)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我們亦不時檢討有關策略，確保透過執法、教育和推廣，能控制在工作時產生的危害。我們對這三管齊下的策略取得良好的成果，感到鼓舞。

過去 10 年，香港整體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有明顯改善。職業傷亡數字由 1997 年的 62 776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 46 937 宗，減幅達 25.2%；而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職業傷亡率則由 1997 年的 24.9 下降至 2006 年的 18.4，減幅達 26.2%。

在工業界別方面，工業意外數字亦由 1997 年的 43 305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 17 286 宗，減幅達 60.1%；而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工業意外率則由 1997 年的 59.6 下降至 2006 年的 31.5，減幅達 47.2%。

建造業意外數字的減幅更為顯著。工業意外數字由 1997 年的 18 559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 3 400 宗，減幅高達 81.7%；而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工業意外率則由 1997 年的 227.4 下降至 2006 年的 64.3，減幅達 71.7%。

政府亦非常重視辦公室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我們會繼續透過推廣和宣傳活動，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會透過派發宣傳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片、報章刊登特稿、舉辦巡迴展覽及安全研討會等活動，宣傳有關的職安健信息。

我們亦有派遣職業健康人員到有關機構舉辦健康講座。此外，我們更製作了一套名為“勤運動工作醒”的光碟及小冊子，免費提供給辦公室僱員，鼓勵他們多做運動，紓緩筋肌疲勞，預防患上肌骨骼疾病。

附表一

2004 年呈報的個案

行業	2004 年		
	呈報的個案數目 ⁽¹⁾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數目	補償金額(元)
農業、林務業及漁業	170	168	4,047,021
採礦及採石業	2	1	1,854
製造業	4 255	4 188	88,462,239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54	54	4,290,671
建造業	3 981	3 767	216,100,750
飲食業	9 829	9 773	64,246,80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	4 462	4 405	53,695,691
運輸業	4 307	4 211	108,339,902
倉庫及通訊業	334	331	6,576,96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 103	4 987	90,599,21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715	11 494	201,002,547
其他	2 375	2 170	7,396,955
總數	46 587	45 549	844,760,617

註(1)：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死亡個案及病假超過 3 天及／或涉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受傷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個案。

附表二

2005 年呈報的個案

行業	2005 年		
	呈報的個案數目 ⁽¹⁾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數目	補償金額(元)
農業、林務業及漁業	153	146	1,705,619
採礦及採石業	2	2	85,326
製造業	4 095	3 948	63,432,359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67	64	3,560,561
建造業	3 710	3 197	157,627,042
飲食業	9 388	9 237	52,519,378

行業	2005 年		
	呈報的個案 數目 ⁽¹⁾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成功追討 補償的個案數目	補償金額 (元)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及酒店業	4 691	4 514	43,790,275
運輸業	4 577	4 280	94,649,922
倉庫及通訊業	310	300	3,881,71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5 329	5 051	79,840,74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2 190	11 659	162,208,859
其他	2 966	2 684	1,041,794
總數	47 478	45 082	664,343,598

註(1)：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死亡個案及病假超過 3 天及／或涉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受傷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個案。

附表三

2006 年呈報的個案

行業	2006 年		
	呈報的個案 數目 ⁽¹⁾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成功追討 補償的個案數目	補償金額 (元)
農業、林務業及漁業	165	133	1,212,715
採礦及採石業	0	0	0
製造業	4 302	3 680	46,276,011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43	36	640,309
建造業	3 585	2 473	74,734,657
飲食業	9 753	9 041	43,627,00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及酒店業	4 903	4 270	30,682,573
運輸業	5 216	4 314	58,213,827
倉庫及通訊業	349	294	3,319,25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5 895	4 945	48,562,57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 064	10 920	96,046,314
其他	2 960	2 661	194,157
總數	50 235	42 767	403,509,399

註(1)：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死亡個案及病假超過 3 天及／或涉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受傷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個案。

劉江華議員：雖然局長是替工，但他掌握的資料十分豐富。局長提到過去 10 年，工傷意外情況已有很理想的改善。但是，我看到主體答覆的第一(一)部分，在過去 3 年，涉及工傷的意外其實連年上升，而去年的上升也頗急速。我看到局長向我們提供的附表一至附表三，發覺有 3 類行業的工傷個案每年也有增加，第一類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酒店業，第二類是運輸業，第三類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這些行業的工傷意外是連年上升的。從事這些行業的，以室內文職、白領一族居多，局長有否分析為甚麼這些行業的工傷個案會增加得那麼多的呢？局長提出在宣傳中的肌骨骼疾病是否佔大多數，以及政府如何更有效地協助這些行業的白領，即文職一族做好有關預防措施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留意到有多個行業工傷的數字確實有所增加，例如批發零售業、運輸業、金融業，如果我們再看闊一點，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也有，特別是以 2006 年跟 2004 年的數目比較，其情況是大家看得到的。我相信當中的原因是，香港的服務行業和白領階層一直也有增加，而香港的聘任和就業的情況，在過去數年也有改善。

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勞工處的同事非常關心不同工種的職業安全，不論是工業或辦公室的白領階層。或許我在此多解釋我們看到的情況，例如大家也很關心現時人人要用電腦，而經常使用電腦按鍵會否令手部勞損？所以，我們近年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制定附屬法例，便是《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等，這些都是保障經常使用電腦的人。

有一些疾病是我們特別關心的，便是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問題，這類疾病是文職及文書人員會容易患上的，一般清潔工人如果經常做同一種動作，也會容易患上。但是，這方面的數字不是太高，過去 3 年，全港僱員患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在 2004 年有 43 宗，在 2005 年有 75 宗，在 2006 年則稍為回落，有 63 宗。整體而言，對比香港每年會發生四萬多至五萬多宗工業傷亡意外及個案，這並非是很大的比例。

最後，我想談一談的是，對於辦公室的工業保障安全意識，我們均非常着重，所以我們勞工處的同事，在這方面也有很多推廣的工作，例如製作一些宣傳聲帶、短片等材料到不同公司和工作單位推廣，亦進行巡查。或許我作答至此，先停一會。

李鳳英議員：從局長所提供的主體答覆附表，事實上，我們看到除了個別行業有些呈報個案數字持續 3 年上升外，我們亦看到未能成功申索的賠償個案

亦持續上升，例如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在 2004 年有三百多宗，到 2005 年則有五百多宗，直至 2006 年有二千多宗，我想問局長有否深究當中的原因，以及如何具體協助這些申索人可以早日取得賠償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勞工處的同事其實非常關心這些工人和個案，他們可以依法申請補償。整體上，雖然個案數字有遞增，但成功爭取這類賠償的比率並沒有下降。長遠而言，每年大概收到四萬多至五萬多宗個案，我們有 98% 可成功爭取賠償。至於勞工處的同事如何協助這些僱員申請賠償，我要作較詳盡的解釋。

第一，如果僱員因工傷亡或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在法定期間通知勞工處：如果僱員受工傷，必須在 14 天內通知；如果是死亡個案，則要在 7 天內通知。勞工處在接獲通知後，會發信通知受傷僱員前往勞工處辦理銷假手續。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僱員部分或完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為僱員安排判傷，以評定他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有多大。

對於沒有爭議的個案，勞工處會向僱傭雙方各自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如果僱傭雙方均無異議的話，僱主必須在 21 天內，將有關補償款項支付僱員，並且要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這樣申索個案便可解決。可是，如果大家沒有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這個補償評估的結果，便必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勞工處會安排覆檢有關評估的結果，並向僱主及僱員簽發覆檢補償評估證明。如果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必須在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接着，如果這宗個案涉及補償責任或其他重大爭議，未能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獲得解決，我們便要把這宗個案交給區域法院作裁決，而僱員有需要在意外發生後 24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有關的申索。

關於因工死亡的個案，在已故的僱員家屬、僱主和申索各方的同意下，勞工處處長可以裁定死亡補償金額、其他有關費用和有權獲付補償的人士。如果有關人士反對裁定，勞工處處長會審核這項裁定，並且發出審核證明書。如果各方沒有異議，可按裁決處理補償，而這宗申索案便可獲得解決。

因此，整體而言，勞工處會按照法例規定而辦事，如果到最後階段仍不能處理妥善，我們便會提交法院裁決。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是的，主席。局長雖然答覆很詳盡，但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無意為難他，因為他只是替工。可是，我希望局長或勞工處的同事可轉達我的意見。局長可否以書面向我補充資料，便是在整體索償成功率這麼高的情況下，為甚麼這些行業的索償成功率卻是這麼低呢？這個有否……

主席：你是問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李鳳英議員：對了，是否要深究其中的原因而提出一些可行的辦法，具體協助這些索償人士可以早日取得賠償？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在 2004 年，成功申請索償的個案是 11 494 宗，而呈報個案是 11 715 宗；我們看看在 2006 年的情況，有 10 920 宗已經成功申請索償，而整體收到呈報的個案是 13 064 宗。表面來看，目前的成功比率可能較低，但因為只過了 1 年或年多時間，有些索償程序仍未完全辦妥。不過，我仍會把這項補充質詢帶回局方，亦希望勞工處的同事可進一步以書面的回答。（附錄 V）

郭家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做了很多工作，事實上，大家可看到在服務性行業，特別是飲食業、批發零售業和運輸業的工傷個案增加很多。我想問清楚，過去數年，政府對這 3 個行業（特別是這 3 個行業），實際上投入了甚麼，增加了多少人手？跟以往有何不同？事實上，在香港改變經濟結構後，政府是必須多些關注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單關心這 3 個行業，也關心其他很多白領和服務行業。或許我可解釋一下，整體而言，在推廣安全宣傳和教育外，我們如何保障這些人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辦公室僱員，亦包括郭醫生剛才所說的數類行業，例如在 2006 年，勞工處巡查工作地點達十一萬六千五百多次，亦因應這些巡查而發出超過 32 000 次警告、一千三百多份敦促改善通知書、189 份暫時停工通知及提出二千多宗檢控。

推廣活動方面，在提高辦公室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上，勞工處在 2005 年及 2006 年期間進行了很多推廣活動，在 702 次的職業健康講座中，向超過 3 萬人推廣這方面的工作。在 2006 年期間，勞工處向九萬多間僱用 5 名員工

以上的機構派發有關規例的單張及健康指引等；亦在今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進行了很多推廣工作，透過招募義工的工作而探訪了 15 000 家中小企。我們最近成立了文職系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我相信這些工作跟郭醫生剛才所提及的數個行業都有關係。如果勞工處的同事就郭醫生剛才所提及的數個行業有進一步資料，他們在會後也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郭家麒議員：局長一定要提供書面答覆，因為我的補充質詢基本上不是關於白領，大家也知道大部分從事飲食業和運輸業的並不是白領，局長則以白領行業來回答，即答非所問。不過，我不會責怪局長，因為他是替工。因此，我希望能透過主席向他索取書面補充。

主席：那麼，請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提供書面答覆的。（附錄 VI）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所以我也無法再請其他議員提問補充質詢了。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車輛進出愉景灣

7. **林偉強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愉景灣是一個只准特許車輛（不包括的士及私家車）行走的地方。運輸署署長有權發出准許證予該等車輛進出愉景灣隧道。鑑於近年愉景灣區內的交通意外數目有上升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運輸署根據甚麼準則發出上述准許證，以及有否限制該等准許證的數目；若有，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愉景灣以往只有水路交通連接，自從 2000 年愉景灣隧道通車後，陸路交通工具，也能直接經愉景灣隧道進出愉景灣。愉景灣隧道為私人擁有，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管理。

愉景灣的交通及運輸安排以水路為主，陸路為輔。政府一向透過《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而非發出准許證，以限制可供通過車輛的類別或種類。2000 年第 3264 號公告中詳細列明可通過愉景灣隧道的車輛類別及種類，包括緊急車輛、提供居民巴士服務、學生服務及接載殘疾人士的公共巴士，以及往返愉景灣載送貨物、提供服務，或進行維修、保養、興建等工作的貨車等。根據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每天平均約有 500 輛汽車使用該隧道。

九鐵公司的鐵路服務

8.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鐵路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鑾於“西鐵全月通”和“東鐵全月通”兩項月票計劃將分別於本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結束，九鐵公司有否計劃延續該兩項月票計劃，以及會否考慮長期實施該兩項月票計劃；若會，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東鐵、西鐵及馬鐵現時每小時可負荷的最高載客量分別為何；及
- (三) 九鐵公司有否計劃在貫通東鐵和西鐵的九龍南線通車後，增加東鐵、西鐵及馬鐵列車的車卡數目；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各條鐵路每小時可負荷的最高載客量將因而增加多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九鐵公司一向有因應其營運狀況、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不時推出各類型的推廣優惠，以迎合不同乘客的需要。現時東鐵及西鐵均有推出“全月通”月票優惠。持有東鐵或西鐵“全月通”月票的乘客，可於月票的有效期內不限次數使用東鐵或西鐵的鐵路服務，以及免費乘搭指定的接駁服務。“全月通”月票為九鐵多項推廣性質的優惠票之一，九鐵公司現階段未有計劃將有關票務優惠轉為常設或固定的車票。西鐵“全月通”月票的優惠期，會由原定的本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東鐵“全月通”月票優惠期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屆滿，九鐵公司會在稍後再作公布。

(二) 現時，東鐵、馬鐵及西鐵的最高運載量分別為：

鐵路	每小時開出的班次（單向）	運載量（單向）
東鐵	22 班車	82 500 人
馬鐵	20 班車	26 800 人
西鐵	18 班車	42 210 人

(三) 據九鐵公司現階段的估計，現時各鐵路的列車安排將可以配合九龍南線通車後的乘客量轉變。因此，東鐵、馬鐵及西鐵會繼續分別以 12 卡車、4 卡車及 7 卡車行走，各路線的最高運載量亦不變。雖然如此，九鐵仍會密切留意屆時實際的乘客量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公開評估審裁結果

9. **李柱銘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有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審裁委員組成，被傳媒稱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協會”的組織，曾就送往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公開表達意見，以及在審裁處作出裁決前公開評估其審裁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組織作出上述言論及評估，會否影響審裁處司法審裁的公平及公正；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有否作出跟進；若沒有跟進，原因為何；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審裁處審裁委員公開評論送往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或公開評估審裁結果等行為制訂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政府在諮詢了司法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李柱銘議員提及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協會與司法機構轄下的審裁處，並無任何關連。

現時，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小組有 320 人，他們大多數每年只進行審裁 3 次或不足 3 次。審裁委員享有言論的權利和自由，但重要的是，他們在公開評論審裁處處理的事宜時，應要相當謹慎，而至為重要的是，他們不應使審裁處的誠信和中立性受到損害。

如有任何審裁委員公開評論審裁處處理的事宜，司法機構的立場是，該審裁委員就該有關事宜的審裁資格，將被取消。就此而言，適當的測試（“有關測試”）是，如果在該有關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的結論是，該審裁委員有偏頗的實在可能，則該審裁委員的審裁資格就要被取消。至於在以後的類似個案中，該審裁委員是否要被取消其審裁資格，便要按該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應用有關測試，以作考慮。

- (二) 司法機構會確保審裁委員瞭解有關測試，並知道司法機構會應用有關測試。現時，關於審裁委員的行爲，如就審裁處處理的事宜作出公開評論等，並無指引。除了確保審裁委員瞭解有關測試並知道司法機構會應用有關測試外，司法機構現時並不打算制訂這方面的指引。不過，司法機構會留意並檢討是否有制訂此類指引的需要。

車輛資料

10. 余若薇議員（譯文）：主席，關於若干類車輛的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屬下列種類的車輛現時的登記數目：

車輛種類	任何許可車輛 總重的車輛數目	下列許可車輛總重的車輛數目	
		15 至 24 公噸之間	超過 24 公噸
(i) 專營巴士公司 車隊中的巴士			
(ii) 上述 (i) 項以外 的巴士			
(iii) 中型貨車			
(iv) 重型貨車			
(v) 拖車			
(vi) 特別用途車輛			

- (二) 上述第(一)部分提及的各類車輛的下列資料：

- (i) 在 2005 及 2006 年每年的估計行程距離（公里）；
- (ii) 每種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因子（每公里計），及

(iii) 在 2005 及 2006 年每年的廢氣排放量佔總車輛廢氣排放量的分額（以百分率表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譯文）：主席，截至 2007 年 5 月，各類已登記的車輛總數，以及按相關許可車輛總重分列的數目如下：

車輛種類	任何許可車輛總重的車輛數目	按許可車輛總重分列的車輛數目	
		15 公噸以上至 24 公噸	超過 24 公噸
(i) 專營巴士	5 887	5 282	0
(ii) 非專營巴士	7 568	1 686	0
(iii) 中型貨車	42 718	31 461	0
(iv) 重型貨車	3 429	0	3 429
(v) 拖車	20 507	90	20 376
(vi) 特別用途車輛	1 178	194	76

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貨車在 2005 及 2006 年的行程距離的估計如下：

行程距離（百萬公里）		
	2005 年	2006 年
專營巴士	513	513
非專營巴士	333	359
貨車*	1 333	1 347

* 包括重型貨車、中型貨車、由貨車拖曳的拖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由於環境保護署使用一個全面的廢氣排放估算模型以計算車輛的廢氣排放量，而非採用排放因子的方式計算，因此該署並沒有為各類車輛定出排放因子。根據 2005 年最新的排放量數據，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貨車佔每年道路車輛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專營巴士	5%	10%	<5%	<5%
非專營巴士	5%	5%	<5%	<5%
貨車*	55%	55%	15%	5%

* 包括重型貨車、中型貨車、由貨車拖曳的拖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內地向港人提供的醫療服務

11. **譚香文議員**：主席，有需要往返內地工作的會計師向本人表示，他們在內地工作的其中一個最大的顧慮是內地的醫療服務。他們指出，不少內地醫療機構視港人為國外人士，向他們收取巨額按金，並在接獲按金後才提供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港人因不能負擔內地醫療機構所收取的按金，而有需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求助，以及有關個案的跟進情況；及
- (二) 會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考慮向持有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卡”）、港澳同胞回鄉證或香港身份證的港人，收取與內地居民相同水平的醫療服務按金，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先向港人提供醫療服務，然後才收取有關的費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沒有港人因不能負擔內地醫療機構收取的按金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尋求協助。
- (二)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要求內地當局考慮實行問題所述的做法。據我們理解，內地醫療機構收取按金的做法因個別機構而異，衛生或物價部門並無統一規定。一般而言，醫療機構對內地人士、港人和外籍人士所收取的按金水平相若，但也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所需的按金金額。

香港一些保險公司已經設有醫療卡服務，持卡人可以無須預繳住院按金而在內地指定醫院獲准入院，接受治療。有需要經常往返內地工作的人士可以按個別需要而考慮購買有關服務。

動物善終服務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動物善終服務（包括火化服務）和開設動物墳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禁止在任何公眾地方及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等地方放置動物

屍體，但沒有規管在私人處所內放置動物屍體，政府如何處理提供動物善終服務的處所存放過量有待處理的動物屍體而引致的衛生問題；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時是否有權主動巡查提供動物善終服務的處所；若有此項權力，有關法例的內容為何，以及巡查人員是否獲賦權巡查處所內的所有設施；有關部門有否派員定期巡查；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鑑於《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規管動物善終服務的事宜，但政府當局於去年 11 月回答本會的質詢時卻表示，當局認為現行法例已足以規管焚化爐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因此不擬另行訂立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的牌照制度，政府目前是否正就上述規管事宜進行研究；若是，研究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恢復提供動物火化服務；及
- (五) 私人機構開設動物墳場是否觸犯上述規例；若否，申請手續為何，以及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審批有關申請及監管墳場的運作；是否知悉現時動物墳場的數目，以及政府有否計劃開設動物墳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及 (二)

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範寵物善終服務處所存放動物屍體的數量。如任何寵物善終服務業務滋生環境衛生問題（包括因不適當地貯藏動物屍體而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 及 127 條的規定，向有關的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在指定時間內消除有關的妨擾衛生事故。如有需要，各有關政府部門亦可以根據其執行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巡查寵物善終服務處所，確定該處所有否違反其有關法例；

(三)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焚化爐（包括寵物焚化爐），如其焚化能力超過每小時 0.5 公噸，它們的操作便屬“指明工序”，焚化爐的擁有人必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並獲取“指明工序”

牌照，方可操作焚化爐。此外，如果寵物焚化爐的排放對鄰近居民造成空氣污染，經環保署調查屬實後，環保署可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它的擁有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現行法例已足以規管焚化爐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政府不擬另行訂立規管寵物焚化爐運作的牌照制度，亦沒有就上述規管事宜進行研究；

- (四)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重新提供動物火化服務；及
- (五)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對私人墳場所作的規定只適用於殮葬人類遺骸的墳場，並不適用於動物墳場。食環署所負責執行的法例並無要求動物墳場申領牌照，食環署也因此不掌握私人動物墳場數目的資料。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開設動物墳場。

口腔健康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衛生署在 2001 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結果顯示，51% 的 5 歲學童和 97.5% 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的成人有蛀牙問題，而 59.5% 的 12 歲學童有患上牙周病的危機。此外，8.6% 的非居於院舍和 27.2% 的居於院舍的 65 歲以上長者掉光所有牙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調查報告發表後，有否採取措施改善學童和成人的蛀牙問題，以及長者掉牙的情況；若有，投入了多少資源和有多少人受惠；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再次進行口腔健康調查，以評估港人的牙齒健康狀況；
- (三) 會否把口腔健康納入醫護改革研究的範圍，並向成人(特別是長者) 提供全面的牙齒治療資助(例如仿效學券制發放護齒券)；及
- (四)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有否每年增撥資源給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政府牙科診所，以加強學童牙齒護理服務並增加該等診所的非公務員病人籌額；若有，每年有關的撥款額、增撥的款額和增加的病人籌額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確定和監察香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及與口腔健康相關的行為。2001 年進

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持續改善，亦與許多已發展國家的水平相若，而 12 歲兒童的“齲失補恆齒”指數更比某些已發展國家為佳，例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

(一) 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一向關注市民的口腔健康，並積極加強全港性及針對各個年齡組別的口腔健康活動。在全港性的推廣方面，口腔健康教育組去年製作了約 95 項以口腔健康教育為主題的新教材。至於各項所辦計劃及活動的參與者，則超過 125 000 次。

衛生署每年都會舉辦“全港愛牙運動”，幫助市民建立正確的潔齒觀念及掌握潔齒技巧。此外，衛生署不時更新口腔健康教育網頁的內容，並設有一條 24 小時互動口腔健康教育熱線，讓市民可以隨時得到口腔健康資訊。

至於按個別年齡組別的需要而做的推廣工作，則簡述如下。為加深學前兒童對口腔健康的認識，口腔健康教育組已連續 7 年推行“親子愛牙計劃”，每年為超過 10 萬名幼稚園和學前服務中心的兒童提供口腔健康教育，佔全港學前兒童的 80%。此外，該組更加強了外展健康教育服務，其中“口腔健康促進巴士”會巡迴本港小學推廣口腔健康。為使學童升中後繼續注意口腔健康，口腔健康教育組特別為中學生設立了“健腔先鋒行動”，訓練他們籌辦各類活動向全校同學宣傳促進口腔健康的信息，並向校內的中一同學傳授正確的潔齒方法。此外，自 2006 年開始，口腔健康教育組與私人機構和社會福利組織合辦“愛牙天使”計劃，透過訓練在職成年人及機構長者義工，向同輩推廣口腔健康教育。

上述活動的開支由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工作的整體撥款支付，因而未能分別列出。2007-2008 年度有關的整體撥款為 2,100 萬元。

(二) 衛生署每 10 年進行一次全港性的口腔健康調查，目的是要瞭解市民的口腔健康情況和與口腔健康相關的行為。繼 2001 年進行的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後，下一次調查將於 2011 年舉行。這項政策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情況相似。

(三) 自 2005 年就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日後醫療服務模式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現正研究個別醫療服務改革和醫療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並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發表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現時會先處理基層醫療問題、理順公私營失衡的

情況及研究長遠醫療融資方案，而其他個別服務，例如公共牙科服務，長遠而言，我們會因應市民的意見而考慮工作的優先次序。

- (四) 政府在牙科服務方面的基本政策是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並教育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基於以預防為本的服務政策，以及大部分市民均較常使用私營的牙科服務，我們暫時沒有計劃拓展本港的公共牙科服務。因此，衛生署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沒有增撥資源作額外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公眾牙科服務。

在互聯網發布信息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近年，互聯網上供市民發表意見的平台非常普及。本人近日接獲市民的多宗投訴，指遭人於網上惡意中傷，而近日亦有一名市民因在網上發布連接載有淫褻照片的網站的超連結而被定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市民對在互聯網上發布信息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有多少認識；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現時有否進行工作，加強市民認識現行法律在互聯網上的適用情況；若有，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例如增設主題網站及在學校課程中加入相關題材，向市民和學生解釋現行法律在互聯網上的適用情況；若會，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未就市民對在互聯網上發布信息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認識作出具體評估。然而，政府透過媒體和其他平台向公眾推廣有關科技罪案的認知，當中的信息包括本港現行法律，除了適用於現實世界，亦適用於網上世界。在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內亦已設有專頁介紹“電腦相關罪行”及“有關條例”，藉以向市民提供有關現行法律如何應用在互聯網平台的資料以作參考。

(二) 政府已透過多項社區活動、論壇、宣傳渠道及資訊保安網站，提高市民對有關現行法律在互聯網適用性的認識。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已在其工作範圍內安排宣傳及教育項目。例如：

- (i)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設立了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為企業和市民提供各類與資訊保安有關的資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更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及透過電視及電台向公眾宣傳如何正確地使用互聯網和電腦相關罪行的課題，並與業界及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免費研討會／會議，藉以提高市民對網上罪案的認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進一步考慮在資訊保安網站加入正確使用互聯網發布通訊和資訊的指引。
- (ii) 香港警務處的網站<www.police.gov.hk>載有防止科技罪案的資料供市民參閱。警務處亦推行了預防科技罪案策略，以提高青少年和學生對資訊科技保安及網上操守的認識。警務處並會在學校、各大專院校及職業先修學院，介紹科技罪案的課題。此外，亦不時為社區不同行業，提供有關科技罪案的講座。
- (iii) 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海關及相關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在 2006 年 5 月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推動社會各界在數碼環境包括互聯網上發布信息的同時，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與不同電台合作製作電台節目，有關互聯網上盜版行為的教育電視節目，以及推出“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並獲得 11 個本地青少年制服團體（約 20 萬位會員）支持保護知識產權。

(三)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醒市民在互聯網上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從法律。例如：

- (i) 為推廣電腦及網上道德操守，早在 2002 年 10 月，教育統籌局已成立一個由多個政府部門及社區組織所組成的委員會。此委員會設立了“學童及青少年的網上操守”的專題網站 <http://cesy.qed.hkedcity.net/index_main_tc.php>，為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有關正確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指引，並設計和提供給教師相關的教材。現行的電腦科及即將推行的新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中，已包含網上道德操守的相關單元，以引導學生負責任地、合乎道德標準地及合法地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ii) 警務處亦透過電視節目“警訊”，向市民提供有關預防科技罪行及有關事宜的資訊。此外，警務處與一私人公司合作，推行“少年警訊資訊科技保安大使計劃”，以透過這些大使在他們的朋友及同學間推廣有關防止科技罪行的信息。
- (iii) 知識產權署舉辦了一系列的中、小學訪問活動，向青少年宣傳尊重知識產權的信息。在 2006 年，共有 71 所學校及 27 483 位學生曾參與此活動。此外，由 2007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的學校知識產權導師計劃，亦同時帶出了在數碼環境中尊重知識產權的信息。為了進一步在學生及青少年間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知識產權署聯同出版界的權利持有人，在 200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了一個以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為主題的《尊重版權、創作之源》全港中、小學 e-Card 設計比賽。大型宣傳活動“千人共正”大行動及頒獎典禮將於 2007 年 7 月 7 日舉行。

動物管理中心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多個愛護動物團體指摘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包括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前稱域多利道政府狗房）的衛生環境惡劣，而且疏忽和不人道對待動物，令中心內的動物容易受傷、患病甚至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管理中心容納動物數目的上限，以及現時的動物數量；
- (二) 各管理中心去年接待了（為領養而進行的探訪除外）多少個團體視察中心內的設施；
- (三) 會否提高各管理中心的透明度，包括簡化團體申請參觀的程序，或容許公眾隨時參觀各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如何確保前線人員依循既定程序妥善照顧管理中心內的動物；及
- (五) 漁護署去年接獲市民因管理中心的職員沒有善待動物而作出的投訴宗數、投訴的詳情，以及如何跟進；有多少名職員因投訴屬實而遭處分，以及處分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護署轄下 4 個動物管理中心共可容納大約 440 隻狗隻及 220 隻貓隻。漁護署亦有收留其他類型的動物，並會因應個別情況，改裝現有設施作收容動物之用。截止 2007 年 5 月中，4 個動物管理中心共收留 253 隻狗隻、130 隻貓隻及 244 隻其他類型的動物。
- (二) 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實為動物檢疫及觀察中心。為減少發生傳播疫病的可能性，有關動物管理中心並不開放予團體或個人自由參觀。但是，為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動物，漁護署亦會特別准許經預約的動物福利機構到中心選取合適的動物。
- (三) 雖然有關動物管理中心並不開放予團體或個人自由參觀，但漁護署歡迎市民就動物管理中心的工作方向提供建議。此外，我們設有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會就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已包括主要動物福利組織成員。
- (四) 漁護署職員會根據內部指引為所有在動物管理中心內的動物提供足夠和合適的食物及水，亦會每天小心清潔中心內的動物。各管理中心均由註冊獸醫師及高級農林督察管理。獸醫師會檢查動物健康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給予適當治療。高級農林督察更會突擊巡查前線人員是否依照程序妥善照顧管理中心內的動物。大部分動物管理中心內已設有閉路電視錄影，漁護署亦正考慮要求管理中心人員就中心內的動物的情況作更詳盡的記錄。
- (五) 在 2006 年，漁護署共接獲 6 宗市民就管理中心人員對待動物的手法的書面或電話投訴。投訴範圍包括漁護署人員如何對待所捕捉到的流浪牛隻及流浪狗隻。漁護署管理層已就每一宗個案分別作出了詳細調查。由於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投訴未有足夠證據支持，因此漁護署並沒處分任何人員。

天水圍單車徑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年不斷接獲不少天水圍居民的投訴，指該區的單車徑並不連貫，部分單車徑與巴士總站出口及行人路相連，巴士進出總站時會對騎單車者構成危險，騎單車者亦被迫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因而觸犯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有關天水圍區單車徑並不連貫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在該區有關違例騎單車的檢控個案數目和涉及罪行的詳情；及
- (二) 會否考慮加快連接天水圍區內的單車徑，讓區內居民可以更安全地以單車代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顯示，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有關天水圍區單車徑並不連貫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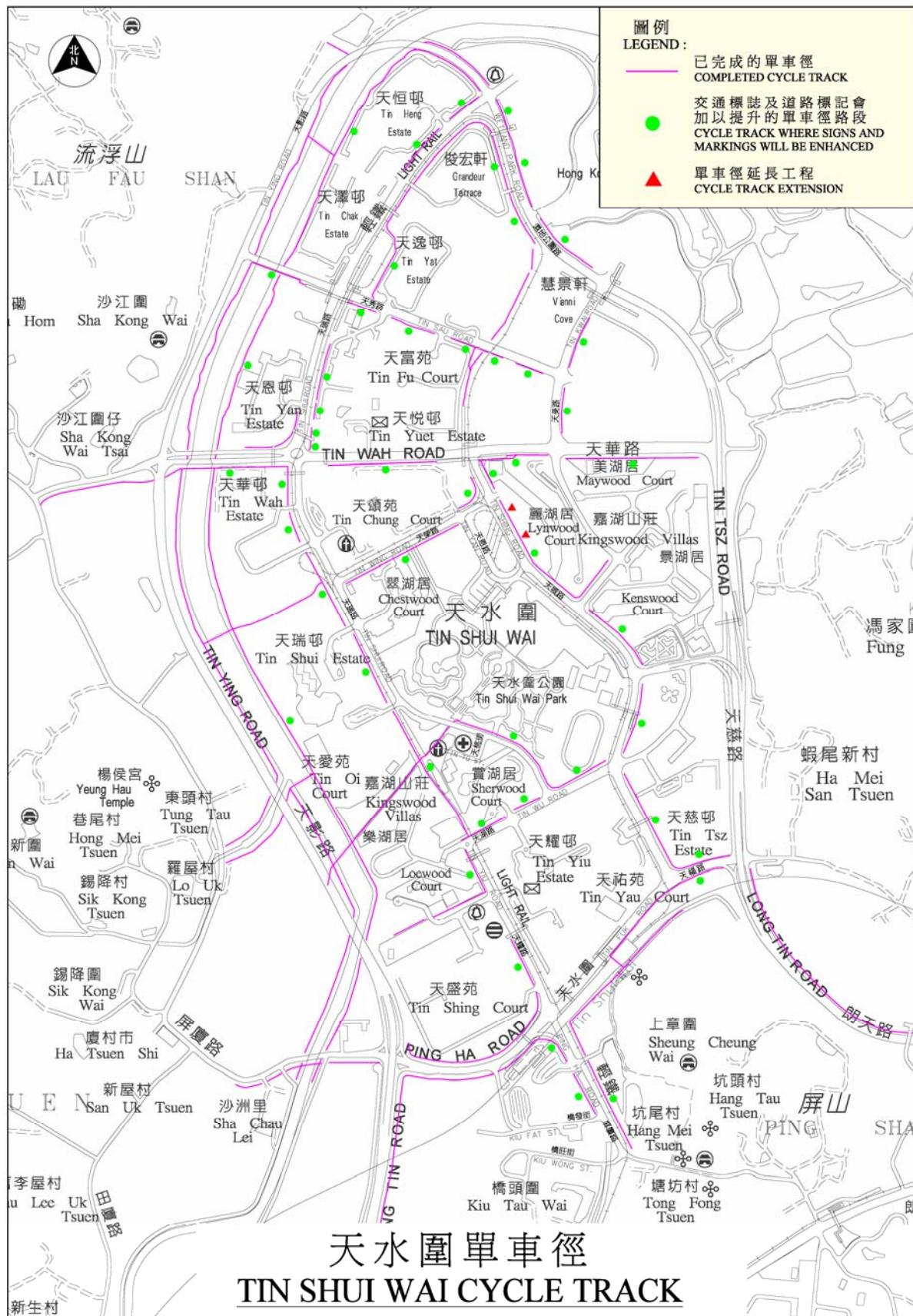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涉及天水圍區單車徑並不連貫的投訴個案數目	1	3	0

警方沒有分項統計在天水圍區違例駕駛單車的檢控數字。但是，過去 3 年，警方在元朗區（包括天水圍）檢控違例駕駛單車的個案數字及主要的違例事項如下：

違例駕駛單車的檢控宗數			
罪行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	960	698	778
不小心騎踏單車	31	11	12
運載乘客	19	6	9
沒有展示規定車燈	7	1	2
其他	39	8	6
總數	1 056	724	807

- (二) 就天水圍區內部分單車徑不連貫的問題，運輸署經詳細研究後，發覺有部分單車徑因位於巴士總站出口，或其鄰近地方須容納交通設施，如輕便鐵路、行人天橋等，以致其連貫性受影響。由於受地理環境所限，將有關單車徑路段加以連接暫時並不可行。

為改善目前的情況，運輸署已有計劃將近天榮路的一段天城路東面單車徑加以延長，並會將區內 20 段單車徑上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交通設施加以改善，以提高道路安全（見附圖）。預算有關工程會在本年年底完成。



公眾停車場罪案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在公眾停車場發生的罪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在私人管理和政府部門管理的公眾停車場發生的罪案分別有多少宗，並按罪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由政府部門管理的公眾停車場當中，哪 3 個的罪案數字最高；
- (二) 過去兩年，在公眾停車場發生的罪案的破案率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在公眾停車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對打擊罪案的成效；及
- (四) 當局有否研究公眾停車場的罪案是否較多在深夜或凌晨時份發生，以及會否在這些時間加派警員巡邏公眾停車場？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過去兩年發生在停車場的罪案數字及破案率，以及罪案類別的資料，載於附件。當局並沒有就私人和政府部門管理的停車場或個別停車場的罪案情況備存統計數字。

- (三) 根據警方經驗，在不同地方（包括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對罪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在實際運作上，有鑑於保安人員不能長時間集中於電視屏幕的影像，閉路電視系統應配合錄影系統一併使用，以便可以於罪案發生後提供資料，協助調查。但是，必須強調，其他多項客觀環境，例如保安巡邏、歹徒的逃走難度等，亦是能否防止罪案發生的相關因素。故此，裝設閉路電視，僅是警方向停車場營辦商建議的其中一項基本措施，還須配合其他措施，方可有效打擊罪行。
- (四) 停車場的保安主要屬停車場營辦者的責任，但警方亦會因應罪案趨勢，經常派員到停車場執行巡邏等職務，以協助預防停車場罪案。根據統計，過去兩年，停車場罪案較多發生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段。警方在調派職務時，必然會考慮此因素。此外，軍裝人員亦會特別在夜間到停車場進行巡邏，以加強停車場職員對可能出現的停車場罪案的警覺。

附件

2005 年和 2006 年發生在停車場的罪案的統計數字

罪案 種類	空地停車場 ^註				住宅多層停車場				非住宅多層停車場				總數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宗數	破案率 (%)
車內盜竊	419	10.0	498	6.4	552	6.0	721	7.8	282	8.2	258	4.3	1 253	7.8	1 477	6.7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284	4.6	353	4.5	162	3.7	169	9.5	65	10.8	46	8.7	511	5.1	568	6.3
干預汽車	6	66.7	6	50.0	6	33.3	6	50.0	2	50.0	1	100.0	14	50.0	13	53.8
總數	709	8.3	857	6.0	720	5.7	896	8.4	349	8.9	305	5.2	1 778	7.4	2 058	6.9

註：不包括路邊泊車位

紅火蟻

18.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附近最近發現紅火蟻蟻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點與濕地公園範圍的距離；有否評估紅火蟻入侵濕地公園的機會，以及有否採取措施預防紅火蟻入侵；及
- (二) 有否追查上述地點的紅火蟻的來源；若有，將如何跟進；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天水圍濕地公園附近發現的紅火蟻蟻丘分別位於毗鄰公園西面及南面的政府土地（112 區及 115 區），距濕地公園邊界約數十公尺至百多公尺不等，以及位於濕地公園路濕地公園正門對出

約 250 公尺至 800 公尺（即近慧景軒斜對面）路旁的花槽。元朗地政處發現政府土地範圍的紅火蟻蟻丘後，已即時進行滅蟻工作，並會繼續巡查。因濕地公園與政府土地之間有排水渠及維修車道分隔，現時未見紅火蟻擴散入濕地公園。濕地公園已加強巡邏，若發現紅火蟻蹤跡，會立刻進行滅蟻工作。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把上述花槽的 5 個紅火蟻蟻丘消滅，現時已再沒有發現紅火蟻出沒。該署會繼續在其負責範圍內進行巡查及參與紅火蟻防控工作。

為消除紅火蟻問題，各相關政府部門會通力合作，除繼續在其負責的範圍進行巡查及參與紅火蟻的防控工作外，亦會重複檢查其轄下曾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點，一旦發現紅火蟻蟻丘時，會盡快清除。

- (二) 由於在濕地公園路附近花槽所發現的紅火蟻蟻丘只有直徑約 150 毫米及高約 100 毫米，估計該數個紅火蟻蟻丘是新近形成，並且已經被全數殲滅。政府土地（112 區及 115 區）的滅蟻工作亦已完成，紅火蟻的來源未能確定。

為有效控制紅火蟻問題，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在 2005 年首次發現紅火蟻以來，成立跨部門行動小組，統籌各政府部門的紅火蟻防控工作，除了要求各部門合作，繼續在其負責的範圍進行巡查及參與紅火蟻的防控工作外，亦會重複檢查其轄下曾發現紅火蟻蟻丘的地點，盡快予以清除。此外，各部門亦會每 3 個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提交防控紅火蟻的工作報告。

由於紅火蟻在本港會間或出現，為控制紅火蟻問題，漁護署會在發生蟻患的地區安排處理撲滅紅火蟻的講座，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防治技術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公眾有關紅火蟻的資料，以協助監察紅火蟻蹤跡。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9.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平均新症排期時間、人手編制，以及每年可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及
- (三) 鑑於兒童必須透過註冊西醫或心理學家的轉介，才可以接受上述中心的評估服務，政府現時有何機制協助家長瞭解兒童發展障礙的問題，以便可及早為其有需要的子女安排接受合適的評估及復康服務，以及政府會否在母嬰健康院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有關的初步評估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在過去 3 年所診斷的新症的分類如下¹：

年份 發展問題	2004	2005	2006
發展遲緩	927	886	994
智障	456	501	454
語言及言語發展障礙／發展遲緩	1 584	1 651	1 906
自閉症	462	473	541
特殊學習障礙	733	839	1 147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565	649	949
弱聽 ²	31	31	18
弱視 ²	22	21	15
腦麻痺 ²	32	35	41
動作協調障礙	747	810	962

¹ 1 名兒童或會同時被診斷為有多於 1 種發展問題。

² 只包括“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個案。

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的兒童體智測研中心除提供評估服務外，亦有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由於暫時未能提供過往 3 年的新症數目，現將該中心目前處理的個案數目列出：

發展問題	數目 (約數)
發展遲緩	800
智障	400
語言及言語發展障礙／發展遲緩	550
自閉症	500
特殊學習障礙	400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100
弱聽	100
弱視	200
腦麻痺	400
動作協調障礙	50
羊癇症	500
神經肌肉病	200
神經新陳代謝病	40

(二) 現時，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每年平均可為 16 000 名兒童進行評估及提供相關服務，過往 3 年每年的新症平均數目為六千多宗。

在新症排期時間方面，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承諾會在 3 個星期內為新症提供首次診治，並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超過九成的新症能達到服務承諾。該服務有 86 名醫護人員。至於學生健康服務，現時有 5 位臨床心理學家參與進行評估，輪候時間約為 16 周至 7 個月。該服務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為 1 300 名學童進行評估。

此外，醫管局的兒童體智測研中心有 10 名人員（部分須兼任其他臨床工作）負責為兒童進行評估。該中心每年處理約 3 600 人次的新症評估。該中心會就個案情況採取分流措施；新症等候時間最短會少於兩個星期，而平均則為 6 個月。

(三) 現時，市民無須轉介，便可使用母嬰健康院及學生健康計劃的評估服務，而經檢查發現有健康問題的幼兒學生會被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專科診所作詳細的評估及跟進。為促進社會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認識，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在報刊發表文章；參與相關的傳媒節目；為家長、學前教育機構及相關的社區及復康機構等舉辦講座；製作並派發有關兒童發展障礙的刊物等。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逐步分階段為個別地區的學前教育老師提供有關學前兒童

的發展障礙的培訓，並成立有系統的轉介機制，幫助老師及早發現有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並轉介他們接受母嬰健康院的初步評估。

在評估方面，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在全港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幼兒提供一套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當中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會為家長提供一系列的兒童發展資料，讓家長瞭解兒童在各階段的發展及家長須特別關注的情況，使他們能更有效地與醫護人員共同監察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此外，母嬰健康院亦會於孩子的 6 個關鍵時期，即兩個月、4 個月、6 個月、12 個月、18 個月及 4 歲時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孩子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語言溝通、社交與遊戲技巧、自我照顧及視覺與聽覺等。若有需要，會為孩子作更全面的初步發展評估，或按情況將個案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其他專科作進一步的跟進。

此外，參加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每年會獲安排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一系列的健康服務，包括體格檢驗、健康普查、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

兼讀制自負盈虧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修讀由公帑資助專上院校舉辦的兼讀制自負盈虧學士學位課程的人士，不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或貸款，而只可向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以 1 萬元為上限。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提高向修讀上述課程的人士發還課程費用的上限；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容許這些人士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助學金或貸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一項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基金的目的旨在鼓勵更多市民持續進修。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基金已審批逾 33 萬宗申請，並發放約 14 億元的資助；基金亦預留約 13 億元待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發放。由於資源有限及為使更多市民受惠，基金設定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為 1 萬元或有關課程費用的 80%，以較低者為準。政府當局最近完成了有關基金的資助範圍和運作的檢討，並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檢討結果顯示市民一般認為目前 1 萬元的資助上限是合適的。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調高這上限。

(二)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適用於 25 歲或以下，未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至於修讀由公帑資助專上院校或其他認可院校開辦的兼讀制自負盈虧專上課程的學生，他們亦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作繳付學費之用。此外，修讀基金認可的兼讀制自負盈虧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除可向基金申請資助外，亦可申請上述免入息審查貸款作預繳學費之用。我們相信有關資助及貸款已可確保有志進修的人士不會因財政困難而失去學習機會。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英基學校協會（“協會”）於 1967 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條例”）成立。根據條例，協會宗旨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女童。

協會現時在香港共營辦約 20 所學校和幼稚園，而協會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英協公司”）則營辦其中 3 所幼稚園和 1 所私立獨立學校。

由協會直接營辦的學校（不包括 1 所小學）均獲政府資助。自 2000 年起，協會的資助額一直凍結。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及幼稚園則不獲政府資助。

協會自創辦以來的 60 年間，其管治從未進行全面檢討。在這段期間，學校數目的增長對協會的運作和管理造成不良影響。條例的現行規例規定，每所學校的協會成員除來自其他類別外，並須包括一定數目的家長和教師成員。根據這項安排，協會現有 133 名成員。對於這類機構來說，這個數目實在難以控制。

主席女士，審計署署長在協會理事會的主動要求下，於 2004 年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該審計結果其後提交立法會轄下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審議，而我當時和現在仍是帳委會的成員。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的報告均就協會的管治及其學校行政提出多項建議。

條例草案及根據條例將會制訂的規例旨在因應兩份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並同時考慮現今社會關於良好管治和問責的概念，更新協會的管治及其學校行政。

條例草案就協會的管治提出下列建議：

- 協會的管治日後將會由協會管理局負責，協會管理局包括 26 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其中只有 3 名有投票權的成員為協會僱員，其餘均為外界成員。

- 在 22 名管理局的外界成員中，10 名成員為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而該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非協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包括由香港總商會、香港英商會和香港其中一所高等教育學院提名的人士。
- 管理局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管理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大部分須為外界成員），另加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設立諮詢委員會，就影響協會內不同關注團體關注事項的事宜，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所有關於協會人員的薪酬和福利事宜，均會由獨立委員會考慮，該獨立委員會並不包括協會僱員。
- 設立審計委員會，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協會管理局成員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條例第 6 條）由協會成員出任。

條例草案就學校行政提出下列建議：

- 校董會成員組合與現有成員組合大致相同，但更明確地界定校董會的職能。
- 規定協會管理局其中 1 名成員為協會學校校友，藉此加強協會學校校友的角色，並且鼓勵校董會向管理局推薦委任校友為社區人士代表，或邀請校友出席校董會會議。
- 校董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
- 規定校董會每年舉行最少 3 次會議。此外，校董會成員有權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為更新及簡化協會運作起見，協會根據條例的權力將予擴大，使協會得以在香港以外地方營辦學校和提供一般的教育服務，作為協會籌集資金的途徑。

最後，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修訂，以便協會正式確認現行經其附屬公司（即英協公司）營辦學校的安排。

議員定必察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草擬本進行審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並在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本會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 5 項有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附屬法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有必要將這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7 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 (b)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 (c) 《200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 (d) 《200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及
- (e)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促進旅遊業界發展。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促進旅遊業界發展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一向備受各方重視。世界旅遊組織也認為香港集東西歷史文化於一身，不論對亞洲或歐美旅客來說，都是一個非常吸引的外遊地點。該組織亦預期香港 2020 年的旅客人數將達到 5 600 萬人次，較去年的 2 525 萬人次，將會增加近一倍，這等於說明香港旅遊業是大有可為的。

不過，根據智經研究中心於 5 月 28 日發表有關香港經濟競爭力的研究報告，本港旅遊業在 1995 年至 2004 年的 10 年內，競爭力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已出現落後的情況，實在有需要各方面加強關注。

因此，旅遊業界目前其實是外強內乾，表面風光，卻有苦自己知。舉例來說，早前揭露的零負團費，以及即日取消機票安排等問題，也只是冰山一角。遠的不提，近日一間旅行社便因陷入財政困難，全線 9 間分店都要暫時休業，等候進一步注資，而過往數年也有個別旅行社倒閉。由此可見，本港的旅行社基本上也只是薄利經營、艱苦經營的中小型企業，一旦市場上出現一些負面因素，便會對他們構成重大的衝擊。

我今天提出“促進旅遊業界發展”的議案，主要是想從兩方面喚起大家對業界經營困難的關注，並設辦法促進業界的發展，令這條經濟支柱可以繼續作出貢獻。

我的議案第一個焦點，是要搞好香港的旅遊軟件，希望政府能投入資源，加強培訓旅遊從業員；第二個焦點，是促請政府主動協助調解業內矛盾，以及理順業內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

在培訓人才方面，我想大家也會清楚知道，人才是行業發展的重要部分，如果欠缺合適的人才，一切也只會是徒然。我覺得可以說成“培訓搞得好，石頭都可以成翡翠；培訓搞得差，玉石都會化成爛瓦”。目前，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除了提供導遊和領隊的培訓外，亦提供普通話及票務課程，而理工大學、中文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等院校，亦開設與旅遊有關的學位課程，培育旅遊人才。

可是，現在的導遊課程，內容主要集中在工作技巧、專業操守、安全措施、旅客行為及文化特色、香港景點及中國知識等專題項目。不過，隨着越來越多來自不同地區、不同國家、操不同語言和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旅客來港，便凸顯了本地培訓課程的內容，可能跟不上新形勢的發展。

根據統計，在 2006 年，所有主要客源市場均錄得可觀的增長，與 2005 年相比，南韓旅客有 718 758 人次，上升 11.9%；英國旅客有 516 495 人次，增加 11.2%；至於來自中東、南美和中美的旅客，亦分別上升 24.2%，21.9% 及 16.8%。由於旅客的來源日趨多元化，香港的導遊更有需要對世界各地的語言及文化有更深入、更廣泛的認識。

因此，我建議政府應充分運用現有的資源，如持續進修基金及技能提升計劃等，擴大各項支援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持續進修基金為例，符合申請資格的語文課程，現在只包括英、日、德、法 4 種外語，看來有需要擴展至其他語言，以協助旅遊從業員不斷進修，應付市場最新的發展。

此外，政府亦應與旅遊業議會聯手，加強本港接待內地團導遊的培訓，強調誠信不欺，以客為先等待客態度，並增加對香港景點和歷史文化的學習，以免導遊在介紹時出現張冠李戴，信口開河的情況，賠上了香港旅遊業的良好名聲。

雖然現時部分大專院校也有開設與旅遊相關的學位課程，但為了與時俱進，政府有必要與校方商討，協助提升課程質素，配合未來旅遊業發展的大趨勢。

此外，政府亦應加強開發與商務旅遊有關的培訓項目。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去年已確定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及基地的地位。其後，特首曾蔭權亦表示，特區政府未來會集中火力，積極發展香港成為會議展覽中心，這意味着商務旅客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和可觀的增長。

由於商務旅客涉及較專業的行程設計及導遊接待技巧等課題，政府有必要與旅遊業議會、大專院校及各大培訓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緊密合作，開辦更多與 MICE（即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相關的一系列課程，以充分把握商務旅遊的龐大商機。

主席女士，較為長遠的，政府或可效法內地的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北二外”），成立專門的教學機構，培訓與旅遊密切相關的人才。北二外自 1983 年便開始劃歸國家旅遊局主管，學校開設有各種語言專業，包括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等，同時設有旅遊管理學院，多年來，為內地旅遊業輸送了不少人才。因此，北二外在內地又被稱為“旅遊界最高學府”。假如香港也能有一所這樣的專門培訓學校，對提升旅遊從業員人才必然有很大裨益。

近年來，由於經營環境和其他因素的不斷變化，旅遊業內各持份者，如旅客、酒店、航空公司及本港與國內的旅行社等之間的矛盾，也有增加的趨勢。

近年主要的爭拗議題，包括機場離境稅爭議、機場保安費及燃油附加費，網上售票及同日取消機票安排等。這些爭拗部分是業界內部的問題，部分是本地旅行社與國際航空業界之間的問題，部分則由政府所造成，例如航空公司代收機場離境稅而獲支付行政費用，便引起旅行社和航空公司之間的矛盾。如果我們任由爭拗繼續不斷，勢將大大打擊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正由於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所以政府有必要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多些主動協調，使旅行社、航空公司及相關的代表能在政府的協調框架下，達成各方也接受的方案，從而避免讓爭拗變成無止境的內耗。政府早前協調解決導遊出團費問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至於近期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推出同日取消機票的安排（ void ticket ），本港旅行社便曾表達反對的聲音，政府或可考慮協助雙方協商，令問題可以得到妥善處理。

我相信只有在政府的積極協助和促進下，才可令我們的旅遊業界有更健康和長足的發展，為我們的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是一個備受世界各地旅客喜愛的國際城市，特區政府一向亦大力支持本地旅遊業的發展，而作為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本來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但由於本港絕大多數旅行社是薄利經營的中小型企業，近期又受到一些負面因素影響，加上業內存在矛盾，令業界在經營上遇到困難；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並與業界共同商討措施，提升業界的專業服務水平和促進業界的長遠發展，包括：

- (一) 由政府提供更多培訓課程，提升旅遊業從業員（特別是導遊）的專業服務質素；及
- (二) 協助排解業內矛盾，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以及理順業內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李華明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君彥議員會就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以及楊孝華議員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譚香文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自從今年 4 月，中央電視台揭露宰客事件，以及本港旅行團零團費、負團費等問題後，無疑敲響了本港旅遊業界的警鐘，如何促進旅遊業界持續和健康地發展，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因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從旅遊業界的內外雙管齊下，提出建議，希望香港的旅遊業能夠重上正軌，並保障本港所享有的購物天堂和旅遊都會的美譽。

主席女士，原議案說要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我認為首先便要健全和改革掌管旅遊業界源頭的領導架構，然後才能高屋建瓴，解決問題。目前，本港的旅遊事務和發展，主要有賴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但兩者目前的組成大多數來自與旅遊業相關的商界代表。先說旅遊業議會，8 位透過選舉產生的理事均是僱主的代表，其餘大多數則來自商界及政府委任的代表，而作為代表前線員工的工會卻沒有代表，也沒有任何角色，可見現時旅遊業議會的組成是完全傾斜於商界和僱主的利益。試問這樣，原議案又如何能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的問題呢？

因此，我建議的修正案，正正希望在旅遊業議會和旅發局之中加入工會和前線員工的代表。一方面，他們的聲音可以更容易向旅遊業議會表達，另一方面，他們亦可以運用本身在前線工作的經驗，有效掌握旅遊業的轉變，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共同為整個旅遊業作出貢獻。

此外，關於旅發局方面，旅發局一直致力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而旅發局的成員大多來自政府的委任，但政府的委任成員卻沒有反映均衡參與的原則，而且偏重於商界，忽視前線僱員的代表性，輕視前線和基層

的寶貴知識和經驗，而政府亦沒有委任工會代表進入旅發局。因此，真正知悉旅客喜好及最常接觸旅客的前線從業員，例如導遊，在旅發局或旅遊業議會中，偏偏沒有他們的代表。如果政府不改善目前旅發局代表性的缺憾，試問政府對於旅發局的委任，又如何能令人覺得是公正、公平的呢？如果不改善這個情況，試問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又如何能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的問題呢？

主席女士，我們再看看旅遊業界內，勞資關係方面所存在的很多問題。我覺得必須進一步完善和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然後才可以好好解決旅遊業界的內部問題。早前因為先後爆出零團費旅行團的問題，令不少原本依賴零團費佣金作為主要收入的導遊及旅遊從業員，面對沒工作、沒收入的日子。

就此，我接獲香港導遊總工會的求助，上月底，我聯同工會向旅遊業議會和政府代表交涉及提出意見，希望共同解決業界的經營困難。歸根究柢，旅遊業界面對困難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業界未能建立一個良好的勞資關係。所謂良好的勞資關係，其實便是要制訂合理的聘用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基本的薪酬、勞工保險、強積金、醫療、假期及福利等，當上述種種員工保障被確立後，導遊便無須再以購物團來賺取佣金，亦能夠有足夠的基本收入，維持生活。

上月底，我和旅遊業界在會議上提出為導遊確立底薪，這建議獲得旅遊業議會的積極支持，並正式答允首先推出“出團費”的制度，很可惜，“出團費”的制度至今仍未落實。林健鋒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出團費”一事已處理好，這便是“新鮮熱辣”的例子，證明旅遊業議會沒有工會代表，旅發局沒有基層代表，以致下情不能上達，林議員完全不知道現在仍未實施“出團費”，而有關的導遊所面對的“有汗出、無糧出”的問題仍未解決。

主席女士，我剛接獲有關工會以函件作出的兩宗舉報。不要說沒有糧出的問題，更有導遊被拖欠墊支的金額，一宗被拖欠 81,000 元，另一宗被拖欠四萬多元，旅遊業議會接獲投訴後，規定有關旅行社須在 7 天內解決。對於這些情況，我想問，如果旅遊業議會及旅發局沒有基層的代表，下情又如何能上達？如何能夠解決呢？這正正說明改革旅遊業議會及旅發局是相當必要的。旅遊業界必須建立健全的勞資關係，否則，一定會問題叢生。

接着，我想說說第三方面，政府在旅遊業界的軟件和硬件方面，必須加大投資。正正因為有此需要，更應依靠基層。如果離開基層，進展一定很緩慢。首先，我們覺得要在廣泛諮詢業界和區議會的基礎上，列出本地可開拓旅遊資源的名勝古蹟及風景清單，增撥資源和訂定時間表，分期、分批發展及

提升更多本地旅遊景點，而並非一如局長剛才被問及在梅窩可發展甚麼時無法回答般，反叫我詢問當地的人士，這實在太笑話了。

第二，便是在發揮業界專長的基礎上，推動企業、社區、個人參與及認養，活化本地古物古蹟文物資源，開拓文化古蹟旅遊。新界的龍圃已貢獻了出來，但政府仍遲遲不投放資源展開計劃，這是甚麼問題呢？

第三，發掘業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充分利用本港的“好山好水”，開拓更多綠色旅遊和生態旅遊路線，在發展旅遊之餘，也提倡保育和愛護環境的意識。

第四，調動業界的觸覺，建立本地文化、宗教、風俗、歷史、節令、市集等特色，舉辦更豐富、更多姿多采、具本土特色的人文旅遊活動及節日活動，在吸引外地遊客的同時，亦加強本港市民的凝聚力。

第五，調動各業各界的特長和網絡，結合本港是全球第一個“一國兩制”的城市特色，舉辦更多國際性的會議展覽、表演和比賽活動，令旅遊度假、消閒購物等元素融入各項國際活動中，從而在更廣闊的層面上發展本地的旅遊業。

我希望政府應該以多元化的角度，從軟件、硬件方面來發展本港的旅遊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便是針對我們所見，能改善旅遊業的其中一個可行辦法，將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性加強，擴大理事會，加入更多非業界的人士，不要令人只看見旅遊業界的老闆如何操控旅遊業議會；我們更要想想如何能在平衡利益方面做得更好，即平衡旅客與旅行社老闆的利益。

我們亦同意應加入導遊代表，剛才王國興議員也提過，所以我們民主黨相當支持在旅遊業議會這樣做，因為導遊是旅遊業最前線的工作者，我們覺得沒有理由在旅遊業議會內只有老闆。所以，我的修正案在這方面是與王議員互相呼應的。

關於旅遊業的議案，在本月已提出了兩次。我上次的修正案未獲通過，因為自由黨強烈反對，而民建聯則棄權。由於旅遊業議會是自己人監管自己人，所以我們建議應有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其實，很多國家也有此做法，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以及中國內地均由政府機關監管旅遊業界，而並非由商會組織的議會來監管業界。但是，當時政府的葉澍堃局長認為業界自律良好，他們會盡量解決問題，所以無須再成立其他組織。

今次，輪到自由黨另一位同事提出有關旅遊業界的議案。他要求政府協助處理業內的矛盾，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理順業內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等。那麼，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呢？如果監管由業界自己做，當業界有利益衝突和矛盾時，則要求政府干預和插手。政府以甚麼角色來插手呢？如果監管旅遊業界的整個責任已交給了它，那麼政府擔當甚麼角色呢？首先，政府所設的旅遊事務署，只負責發展基本硬件，在香港各處興建多些景點，以吸引不同的遊客，並投入政府資源。至於導遊及領隊培訓則與政府無關，這些一直是旅遊業議會的工作，就好像地產代理監管局，它是法定機構、獨立組織，由非業界主導，但由政府委任，並有法例鞏固。地產代理監管局負責地產代理的監管和培訓，而並非由政府負責訓練地產代理的人才或撥款進行訓練。該局自負盈虧，以所收牌費和註冊費來經營。為甚麼到了要培訓導遊時，卻要求政府撥款和投入資源，或提供協助呢？

既有利益矛盾，但又要求政府出手，變成監管自己做，有問題時便要求政府干預，政府以甚麼角色這樣做呢？當然，林局長在這範疇上可能不及葉局長那麼熟悉，但我們跟進了那麼久，看不到政府如何能在監管方面全交給業界自律，而在其他事情上，卻可插手。所以，當我看到原議案時，有點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因此，我加入了一些清晰的修正，便是擴大旅遊業議會現時的理事會，加強其代表性。

關於早前影響我們旅遊界的醜聞和負面新聞，我們不要再提了，我們在這個議會內已詳細討論。但是，我只希望特別指出一點，剛才林健鋒議員也提過，根據智經最新的研究，我們的旅遊業競爭力已低於南韓、新加坡，甚至中國內地。對於香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的旅遊業，這是響起了警號。

但是，純粹由業界自我監管，當然是不行的，但增加撥款予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也是不行。如果純粹透過第三者撥款，而監管又做得不好，怎麼辦呢？我們的公帑是否物有所值呢？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旅遊發展上，包括軟件和硬件，如果以現時的架構來說，基本上是非常鬆散的。旅發局負責推廣，旅遊業議會負責監管，政府負責撥款興建旅遊點，透過旅遊事務署發展各項目，例如香港仔漁人碼頭或鯉魚門的設施等。但是，它們之間，其實關係如何呢？當中有否協調和統籌呢？當有危機時，大家立即坐下來一

起討論，而局長則每次均召集各路人馬出席會議，或許這真的可稱為協調業界利益、排除彼此麻煩。但是，當有危機時一起討論，並不是甚麼機制，我看不到這是確立了的機制，也並非有系統的方式。

以零團費為例，我們已討論了 10 年，直至中央出手協助，打擊那些尤其是深圳的低廉團費問題。我真的希望能徹底解決那些不付錢給香港的接待旅行社，而要導遊墊支，然後要導遊宰旅客，以賺回墊支費用，來彌補自己的薪金。如此不健康的情況，我們覺得是不能再存在的。

曾有業內人士向我們反映，說負責監管旅行社的旅遊業議會，當中有成員“炒”酒店房間。在大假、大節前，hold 起房間來“炒”，然後提高價錢，從中牟利。旅遊業議會有否認真調查呢？這個問題常常傳出又有何跟進呢？甚至有些指定商店，與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成員也有一些關係，這始終讓人看到“藤連瓜，瓜連藤”。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有另一個法定機構取締旅遊業議會，但在未能這樣做，而政府也不願意接受這項意見之前，旅遊業議會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加強其公信力，而加強公信力的方法，是在理事會成員中，多加入非業界的理事，以沖淡公眾所見業界主導一切的角色。我們要讓人看到它是一個公正、公平的機構，而不會為了業界利益，剝削消費者的權利。

我們民主黨提出這項很簡單的修正案，希望其他同事能支持。如果連擴大理事會，加入非業界人士為成員的建議也反對，即是說要旅遊業議會原地踏步，故步自封，仍然維持現時的局面。我希望各位同事真的要三思。

主席，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經常說，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應該大力推動。我們當然不能否定，特區政府在推動旅遊業發展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不過，特區政府所做的，只屬表面，根本不能觸及核心的問題。

剛才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已經提到不少旅遊業界的問題，我亦不想重複他們的觀點。所以，我的發言將會集中論述，我們在政策執行和業界監管的機制方面，可以如何改善，使香港的旅遊業，做到可持續發展。

先談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政府每年都會向旅發局，提供數以億元計的撥款。根據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供的數字，在 2005-2006 年度，旅發局用了六億八千多萬元，2006-2007 年度的修訂預算亦有六億六千多萬元，即使在新的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有所減少，但也有五億四千多萬元。

旅發局每年都申請巨額撥款，這筆撥款的成本效益，實在是相當重要的。我並不介意花錢推動香港的旅遊業，但我介意的是這筆錢是不是用得其所，是不是可以達到預期目標。

我不會抹煞旅發局一直以來，為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所作出的努力，不過，旅發局每年動用這麼多的公帑，我們對它的運作效率和管治水平，也應該有所提高的。過去一段日子裏，旅發局的管治效率都曾經遭到批評，可見實在仍然有很多改善空間。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舉個例子，旅發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從政府獲得的撥款，大幅增加超過 1 億元，這筆錢是為了舉辦所謂的“精采香港旅遊年”。額外的錢花了，但成效又如何呢？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04 年的旅客數字是 2 181 萬人次，2005 年是 2 300 萬人次，2006 年有 2 500 萬人次，而 2007 年首 3 個月則有 661 萬人。可以說訪港旅客數上升，但升幅並不太顯著，而且大部分的旅客升幅，都是來自因放寬自由行而來的內地旅客。可以說，額外的錢似乎並沒有達到很明顯的宣傳效果。單單這一個例子，旅發局便應該檢討一下了。

另一方面，根據傳媒報道，審計署已經派人進駐旅發局，就該局的宣傳活動、員工薪酬等方面，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如果審計署真的會花數個月的時間，以進行大規模的審計，我希望當發表報告時，可以提出一些提升旅發局效率的建議。

我希望政府可以一如我在修正案中所言，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旅發局的運作效率。同時，既然政府把旅發局主席一職交在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肩上，田議員可否承諾，會聯同旅發局新的總幹事做好這份工作，使我們對旅發局的信心，好像訪港旅客的人數般，不斷增加？

代理主席，除了旅發局以外，改善旅遊業界的監管機制，同樣是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剛才代理主席已經提到了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成，我只是想作出一些補充。

現時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 25 名成員中，有 17 名是由旅遊業議會成員選出來的，有 8 位是由政府委任的人士。但是，旅遊業議會卻沒有政府代表參與，

政府實在可以仿照其他專業團體的做法，安排相關的官員加入專責監管專業團體的理事會，令政府可積極參與旅發局的監管。

不過，除了改組香港旅遊業議會外，其他有關業界監管的議題，也應該一併考慮。例如涉嫌有導遊遺棄團友的金星旅行社，最後只被輕判罰款和緩刑，實在令人對旅遊業議會處理違規行為的信心大減。我們實在應該設法完善旅遊業議會處理投訴的機制。

又以會計界為例，香港會計師公會設有一個獨立於理事會以外的調查委員會，處理會計師違反專業操守或專業程序的行為。為改善處理旅客投訴事件的獨立性，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可以考慮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處理投訴。這樣，可以減少社會對旅遊業界互相包庇的感覺。

另一方面，現時的香港旅遊業議會，並非一個法定機構，亦沒有一個法定的職權。即是說，旅遊業議會能否有效監管旅行社的運作，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研究，應否立例，把香港旅遊業議會，變成一個法定機構，清晰它的權責，使所有的監察工作都有法可依？

我認為，要完善旅遊業界的監管機制，政府、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也應作出全面的研究。假設旅客被遺棄街頭的事件再次發生，是不是只有香港旅遊業議會可以出手處理，政府和旅發局均只能嘆一句愛莫能助呢？政府是不是可以在旅遊業的監管上有更多的參與呢？

以上數個重點，都是關於旅遊業界的監管機制，我們要緊記，不是重組某一兩個機構，問題就可以解決，因為問題可能是出於那些機構的職權和角色上。

代理主席，我只希望各位同事瞭解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從根本制度上促進香港的旅遊業發展，使這個行業，成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在兩星期前，立法會才討論過有關打擊黑店的議案。我相信關於該項議案，大家也有着共同的目標，便是希望重振香港旅遊業的聲譽，挽回旅客來港的信心。可是，如果要長遠地制訂一套措施，讓香港的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的話，我認為上次的議案只是一些短期對策而已。至於長遠的策略，我們必須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大家從今年的五一黃金周旺季可以看到，在連串負面報道的影響下，各地參加來港旅遊的旅行團可以說是減少了；我們亦可以看到，大家對來港旅遊的信心多少也被削弱了。當然，

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我們不能只歸咎於一個或兩個理由。從整體來說，這也應引起我們的注意。

來港旅遊的內地旅客寧願採用自由行方式也不參加旅行團，歸根究柢，可能有數個主要原因：第一，是旅行社的服務質素存在問題。他們在抵港時所接觸的第一個人，可能是接待他們的導遊。導遊的態度良好與否，當然是很重要的，他們的質素可以說會直接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印象。可是，近期揭發很多例如導遊向旅客騙取星光大道的收費、哄騙旅客購物，甚至將他們遺棄街頭等行為，可以說對我們的旅遊業造成了重大的負面打擊。我相信香港導遊的服務水平基本上是相當不俗的，但問題是如果導遊的手法和專業操守存在問題，例如有些人可能想賺快錢，因此趕忙“誣”旅客購物以賺取佣金，這實際上會對我們造成極大的整體影響。

大家也知道，打擊黑店只是一些補救措施而已。黑店、導遊和旅行社其實往往是互相掛鉤的，而且眾所周知，業內的經營者之間也存在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如果只是說導遊本身有問題，其實也不是很全面的說法。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長遠來說，提升香港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政府撥款 2,000 萬元推行導遊技能的提升計劃，我們是支持的。問題是如何銜接優質、誠信的香港遊服務，以及如何在加強導遊在專業方面的操守認同的同時，搞好其他增值服務呢？我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無可否認，導遊強迫內地旅客購物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這是否由零團費衍生出來的其中一個問題呢？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跟導遊沒有固定薪酬有關，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說，現時我們的導遊出團是沒有底薪的，那麼怎樣鼓勵導遊做好他的工作呢？他們每次帶團只會想着這一次要如何賺回本金，或最低限度要賺回底薪，於是惟有哄騙旅客購物，以收取佣金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在這情況下，可能有些人會不顧專業操守，威迫利誘旅客購物。所以，我們認為研究為導遊引入底薪制，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事實上，香港導遊總工會和香港旅行社協會均贊同有關建議，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聽取業界的意見，協助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並引入底薪制度，為這羣導遊解決基本的生計問題。

有旅遊業經營者向我們表示，零團費衍生的問題令行業的經營越來越艱難。政府在推出誠信旅遊的時候，強調誠信和高質素的訪港行程，我們認為這項策略是正確的。透過提供優質的選擇，應可提高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信心。然而，計劃的推出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政府必須繼續向內地推廣，以加強內地旅客對誠信香港遊的認識。

此外，要改善旅遊業的營商環境，還須提高業界的風險管理和保障。今年年初，法院裁定一間涉及 2004 年 9 月台灣車禍的旅行社，須向其中一名

受傷團員賠償 81 萬元。試想想，如果意外中的 33 名傷者及 5 名死者家屬均提出索償，涉及的賠償額將是個天文數字，我相信沒有一間沒有保險保障的中小型旅行社可以負擔得起，最終只好結業。由於這項法院裁決可能成為日後同類意外索償案件的案例，因此，更凸顯了為旅遊業界設立責任保險制度的需要。

根據旅遊業議會表示，現時有多達 1 400 間旅行社，但其中只有約 20 間已購買所謂的責任保險，所涉及的保險金額非常龐大，中小型旅行社根本無法負擔。旅遊業議會早前亦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該研究報告指出，希望可於今年年底為旅行社購買所謂的綜合責任保險。但是，我們認為政府應促請旅遊業議會盡快落實一個保險制度。我們沒有人可以預料意外於何時發生，但一旦有了保險制度，一方面可以為旅行社提供保障，而更重要的是，旅客和業界均會獲得較佳的保障，令雙方均得到幫助。

此外，我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最主要是把原議案中提及的“協助排解業內矛盾，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以及理順業內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刪除，改為希望“鞏固旅遊業界公平競爭及自由的營商環境”。為何我會作出這些修改呢？大家也知道，各行各業本身也有所謂的內部矛盾，亦有很多利益紛爭甚至利益分配不均勻等情況，我們很難要求或預期政府在市場作出任何干預，甚至進行利益分配。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應過度倚賴政府在這方面插手。反過來說，我們應研究如何做好經營環境，讓業內各持份者均有機會爭取在業內發展，這才是較正當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了一項修正案，而我知道很多同事亦提出了其他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香港旅遊業這個如此重要的經濟支柱，可以有健康和良好的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而多年以來，推廣香港旅遊業的重任，都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肩負。所以，今天譚香文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相關的修正，而我代表自由黨對譚香文的修正案亦作出兩項修正，是希望可以更明確地切合整個旅遊業界的發展需要。

譚議員建議研究進一步提升旅發局的運作效率和機構管治水平。事實上，自從旅發局主席田北俊上任一個多月以來，便已經宣布了多項改革措施，包括調整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工作和權限，以及加強 4 個有董事局成員進駐的事務委員會的決策參與度；可見旅發局已經在提升效益、機構管治水平和成本效益上表示關注，並且踏出實際行動的第一步，希望可以更接近社會各界對旅發局工作的期望。

此外，新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薪酬水平會作出調整，分別減少超過一成及一成，當中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比例維持在一成半，為 3 年後續約預留增長空間。

今年 10 月，旅發局在提交下年度撥款預算建議時，亦會同時檢討人事編制及大型活動計劃。在重組架構上，會重新檢視以往由總幹事主力於海外市場推廣，副總幹事主理內部人事及財政管治架構，而作出重新分工，以便更有效率地執行工作。對於旅發局勇於改革，自由黨認為是與時並進的表現，值得支持。

不過，要提高旅發局的運作效率，政府有必要考慮增撥資源。因為正如我先前所言，旅發局的工作其實已相當繁重，如果我們要加強推廣，加強旅遊業在香港經濟可以發揮的角色，可能便要增加資源，協助他們將宣傳和推廣工作做得更好。

事實上，近數年，我們的旅遊業面對周邊國家很大的挑戰。我們單是看電視，已經看到很多國家旅遊局的廣告：新加坡的“Uniquely Singapore”招牌打得響之餘，馬來西亞的“Malaysia, Truly Asia”、泰國的“Amazing Thailand”、台灣的“Taiwan, Touch Your Heart”亦令很多人留下印象。未來數年，區內各國仍然會大力投放資源打造自己的旅遊品牌，大馬的“2007 馬來西亞旅遊年”，會額外投放 2 億馬幣作為海外推廣；新加坡政府又會投放資金改造新加坡河一帶和海濱區，以配合旅遊局推廣工作。旅發局未來所面對的挑戰會比以往更大。希望政府可以對所投放的資源作出相關調整。

至於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大家都知道它主要負責監管業界，令業界更能保障旅客和消費者的權益。旅遊業議會成立接近 30 個年頭，多年來不斷作出改善，包括將所有旅行代理商納入監管範圍，並推出多項措施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本港旅遊業健康發展的誠意和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要完善現有的監管機制，政府其實要賦予旅遊業議會更大的權力和投放更多資源，否則以旅遊業議會目前所有的權力和資源，是難以同時監管入境及出境的各項環節的。

目前旅遊業議會無權檢控違規店鋪，而且由於資源有限，只有一名職員負責巡查。旅遊業議會亦曾經研究以“放蛇”等方式調查不良旅行社的運作，但基於職員人身安全而擱置計劃，所以對違規店鋪及旅行社的規管工作，可以說很多時候都“舉步維艱”。因此，旅遊業議會去年提議政府效法泰國和希臘的做法，組成“旅遊警察”，協助處理旅客與商鋪、導遊間的糾紛。

現時，香港警方只會跟進涉及刑事成分的旅遊個案，例如旅客被竊財物、零售黑店詐騙問題等；而泰國的旅遊警察，則會介入各種投訴，甚至旅客在酒吧被迫“買貴酒”，旅遊警察也會調停。旅遊警察具執法權力，以跟進導遊和店鋪的問題，所以值得香港仿效。

所以，政府有必要與旅遊業議會保持緊密合作，不斷因應需要而增撥資源，從而更好地監察業界，保障旅客的利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我主要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對於陳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剛才所作的解釋，即刪除“協助排解業內矛盾，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以及理順業內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的措辭，我和自由黨均並不認同。為甚麼呢？因為很多時候，一些業界的糾紛和難題，真的要政府適當地介入才可以擺平。

舉例而言，業界早已察覺零負團費的問題，旅遊業議會、自由黨和我均已多次向內地反映零團費所帶來的不良後果。這其實是業界的糾紛，因為有些旅行社喜歡零團費，但有些卻不喜歡，業界各有不同的意見。五一前的黑店事件，再次引證杜絕零負團費是刻不容緩的。為免影響五一黃金周，政府當時很快便積極介入。除執法外，亦聯繫業界與國家旅遊局制訂解決方案，結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由此可見，政府積極協助業界與對口單位，甚至更高層次的溝通和合作，是可以加速解決問題和有成效的。

旅遊業界內的確存在一些業內矛盾，這是各行各業也會出現的，亦是商業社會中無可避免的，我同意陳議員剛才就這方面提出的說法。可是，作為業務夥伴，大家均願意協商，並共同落實解決方案，然而，有些問題是必須由政府協調的。我再舉另一個例子，便是有關機場離境稅的問題。現時政府只願就代收取機場離境稅支付行政費用給航空公司，但同樣是協助收取機場離境稅的旅行社卻被忽視。雖然我曾就有關問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反映，惟政府只把責任推在航空公司和旅行社身上，要他們自行解決。經過多年的爭拗，事情不但沒有完結，反而深化了業內矛盾。如果政府及早採取積極的態度，只要認可向旅客收稅的是兩間旅行社而不是一間，相信事情早已圓滿解決，但政府卻只偏幫其中一間。

至於陳鑑林在修正案中提到盡快為旅遊業界設立責任保險制度的問題，我是完全贊同的。我們希望政府能研究利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設立有關的保險制度。

旅遊業賠償基金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設立，為賠償已繳付出外旅遊費用但因旅行社倒閉而蒙受損失的旅客，或為在外地旅遊途中遇上意外傷亡的旅遊人士，提供特惠賠償。基金自 1993 年成立以來，因旅行社結業而支付的賠償金額只有 1,557 萬元，而已使用的緊急援助金額則約為二百多萬元，賠償基金已累積至 4.6 億元。業界人士都認為政府應考慮暫停徵收或調低 0.3% 的徵費比率，甚至研究擴大賠償基金的用途。

我曾就有關擴大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用途，去信政府及在立法會提出質詢。可是，政府並沒有考慮業界的建議，並一直以該基金已經委託獨立精算顧問公司進行檢討為藉口，聲稱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均無須調整。然而，我們總不能無止境地等下去，而應該為促進業界的健康和持續發展，就事件進行檢討。

自美國九一一事件後，保險費已經有所提高，保險公司甚至剔除了專業責任保險中團友身亡賠償等的條文，以致增加旅行社（特別是營辦出境旅遊的旅行社）所承擔的經營風險；加上某旅行社被法院要求就在外地發生的意外向遇害人作出大額賠償，因此旅行社在經營上實在存有很大憂慮。由於經營旅行社須面對一定的風險，因此，業界都傾向支持購買專責保險，惟承保這類保險的保險公司不多，所需的保費亦相當高昂。香港現時九成以上的旅行社均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要每年負擔一筆高昂的保險費實在並不容易。因此，業界建議利用基金，以集體形式購買專責保險，甚至利用基金安排風險管理的培訓，藉以紓緩旅行社的困難。有觀點認為，基金只能用於消費者身上，但試想想，如果中小企旅行社因付不起賠償而倒閉，損失的畢竟是得不到賠償的消費者。

此外，現時與旅遊有關的培訓都集中在入境旅遊方面，原因是入境旅遊為香港賺取外匯，但我認為出境旅遊同樣重要。面對電腦的普及，電子交易已成為大勢所趨。為提升旅行社的服務，政府可動用資源開辦一些與資訊科技應用有關的課程，讓在職從業員報讀，以提升他們的服務水準和競爭力，增加旅行社的生存空間。

代理主席，單靠增加旅遊基建是不能令我們的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政府還須致力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加強業界的保障、協調各持份者的利益及提升旅遊服務的競爭力，我們的旅遊業界和旅遊業才能持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要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除了教育他們不可欺騙別人外，最重要的是加強他們對香港的認識，特別是在歷史、地理和城市發展方面。現在的問題是那些導遊根本並不認識香港，不懂得利用香港本身的特色吸引遊客。

所以，我同意應加強培訓導遊對香港的認識和專業化，尤其是各區的地理特色和歷史背景發展，例如，九龍之所以稱作九龍，是因為它是由 9 個山峰連接起來，看起來猶如 9 條龍般，而並非像某些導遊所指，是因為以前有 9 條龍飛上天。

事實上，遊客都想深入認識香港，因此我們應展示香港人的真實生活予遊客體會。我們逛街購物會到太古城、又一城、APM 和朗豪坊，而不是帶他們到一些刻意經營、連香港人也不會去的地方購物，以賺取佣金。這些無良商人更乘機賣假貨欺騙遊客，這是我認為最反感的。

香港的最大特色是個高密度城市，亦是經濟繁榮下城市發展的見證，因此，導遊應帶遊客參觀摩天大廈和公共房屋，並介紹高密度建築的好處，便是既可拉近社區距離，方便聯繫溝通，又能配合香港人急速的生活方式，讓遊客親身感受高密度城市的立體感，這跟他們慣常生活的低密度環境是強烈的對比。

其實，我很欣賞建築師學會所舉辦的“電車之旅”，在電車上沿途介紹香港的特色，讓遊客觀看灣仔區舊建築物和中環摩天大廈兩者的比較。雖然同樣是繁盛的街道，但社區特色卻截然不同，是別具特色的旅遊例子。

但可惜的是，由於缺乏完善的保育政策，原來的灣仔社區特色已經買少見少。隨着“喜帖街”的消失，將很難再另覓地方建設“喜帖街”。旺角的“波鞋街”是另一個例子，它同樣擁有獨特的社區特色，所以千萬不要讓它消失。

這些根本便是吸引海外遊客的香港特色，如果沒有了這些特色市集、文物古蹟，還有些甚麼可以吸引遊客呢？香港購物天堂的地位，即使在未發生那些黑店和賣假貨事件前，近年已開始受到鄰近地區的威脅。高檔消費者都轉往日本，而喜歡價廉物美的則到泰國去了。我們要想想其他辦法，如果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仍然是這樣的話，將會受到重大打擊。

“食在香港”，這是眾所周知的。但是，除了茶餐廳和涼茶舖是香港的特色外，大牌檔在政府的封殺下，亦將告全面消失。其實，遊客來到香港，都很喜歡光顧大牌檔，一嚐其特別的風味，亦喜歡在大牌檔拍照，因為他們

覺得很有特色。他們也愛到舊式街市，好像閣麟街街市，很多時候都會看見遊客專誠到那裏拍照，並順道購買特色的東西。雖然閣麟街得以保存，但其他地方統統被政府清拆了，已經差不多全被拆掉，完全失去了香港的特色。試問沒有特別歷史價值的景點，又怎能吸引遊客呢？

所以，我很同意政府應盡快制訂完善的政策，保育具有香港特色的地方；加快推行配合 18 區特色的城市發展，將各區的獨特之處更靈活地展現出來，並協助旅遊界制訂一些真正吸引遊客的特色旅遊路線，例如到黃大仙拜神、到鯉魚門吃海鮮、到赤柱買手工藝品、到屯門遊五灣綠色之旅，這些都是香港人遊玩的地方。此外，我們購物都會前往銅鑼灣的大型商場和旺角的小商店等，這樣才可讓遊客感受到香港真正的一面。根本無須刻意帶他們到那些所謂的專門店，購買全無香港特色而且根本不屬於香港的東西。

我覺得除了專業導遊的培訓及特色社區發展的軟硬件的配合外，還要有專業的領導，帶領旅發局或旅遊業議會，並加強它們的代表性，正確地向海外宣傳香港特色的重要性，這才是促進旅遊業長遠發展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今天辯論的議案內容大部分都已經辯論過很多次，我記得約 2 至 3 星期前已經辯論過一次類似的議案。

不過，今天的各修正案中，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中第(三)點是一個比較新的觀點（當然，儘管是新的但又沒有在這個會議中正式提述得比較多），就是促請香港旅遊業議會盡快為旅遊業界設立責任保險制度，加強對業界和旅客的保障。這建議是值得政府詳細研究的，因為現在尚未有這個制度。陳鑑林議員剛才也說過，有旅行社由於一些事故被旅客控告，而法庭裁定旅行社須支付大額的賠償。事實上，現時是未有這個制度的。

讓我舉出兩個例子，香港現時已經有一些類似的保險制度存在，例如存款保險制度、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由證監會負責管理，而兩者的性質是類似的。我們現在當然亦有一種保險，是香港人到外地旅遊發生傷亡事故而針對旅客作出賠償的；不過，如果在民事訴訟後，法庭裁定旅行社須支付大額賠償時，一些小型的旅行社可能便會倒閉並逃之夭夭，即使不倒閉及逃之夭夭，亦未必有能力支付賠償。對旅遊業來說，這是一個比較大的風險，他們組團可能只向每位旅客收取三幾千元，但若須賠償的話，賠償金額可能很大的。代理主席，我覺得這點值得政府研究。

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一個觀點，當然，我並不完全同意應從現時的旅遊徵費（雖然此基金已經有4.6億元，而這樣做便一定要修例甚至訂立新例），但概念也類似我剛才提及的兩個基金，一個是存款保險，另一個是投資者賠償基金，兩者都是靠在存款和買賣時的徵費部分，一直把基金累積起來的。

要作責任保險賠償，最理想的就是由旅遊業界公司自行購買責任保險，但除非法例規定，或旅遊業議會訂立新規定，要求他們購買保險來 cover 生意額，才可成事。不過，旅行社是否易於購買這些保險，也是一個問題。過去數年，我們先後在這個議會中也可能辯論過不少，其中有一個事項是即使是專業人士，購買這些責任保險也越來越困難。

所以，如果從制度的角度來看，應考慮透過徵費的方式建立一個基金，如果有訴訟，而旅行社須作出賠償的話，由於有基金的存在，所以便由基金作出賠償好了。這樣對消費者，即旅客也是有保障的，因為如果旅客在訴訟中獲勝的話，便可保證能夠取得賠償，否則旅行社有可能倒閉，便不會作出賠償了。代理主席，這是一個潛在的炸彈。因為現時香港市民對法律途徑越來越掌握，我相信將來這些有關責任保險的訴訟會比現時為多。我不想看到當有個案獲判賠償之後，便出現有關旅行社倒閉，於是便無賠償可付。

至於是否應採取徵款供款制度，民主黨在現階段當然持開放態度，如果政府說，我們要求旅遊業議會訂立新規定，由旅遊業議會規定旅行社須購買某種保險，數額若干，這是最基本的。否則，便用另一個方式，即透過訂立法例要求以徵費作出賠償。無論如何，我覺得政府是要盡快採取行動。

至於今天的辯論中，我察覺到陳鑑林議員刪去了林健鋒議員提出有關“協助排解業內矛盾”，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則保留這部分的，不過，我們今天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我們覺得那段文字 — 協助排解業內矛盾，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 — 等是比較怪異的。民主黨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其實很簡單，我們覺得，說到排解業內矛盾的方法，消除不平衡利益分配的方法，在現階段、在目前的建制下，最理想的其實就是擴大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代表人數，加入業界的成員。當然，民主黨會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亦會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但如果單看原議案的第(二)點，我們覺得這些用辭是比較怪異。

對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便要表示抱歉了，我們未能支持，因為他把最重要的部分，即譚香文議員修正案用辭的精神刪去了，所以我們無法支持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對於其他的修正案，我們是會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旅遊界在香港被視為四大支柱之一，對於這一點，大家可從過去數十年看到。自由世界發展所謂的無煙工業，取締了很多正式有煙囪的工業，這絕對是事實。我們看到，香港過去每年也維持有二三千人次的旅客，直至最近才被澳門趕上。當然，在未來，澳門會利用其博彩業及政府的政策，以及被迫……澳門不是先知先覺，而是因為博彩是唯一令澳門向前跑的商業、工業，其旅遊業是從而被帶動發展的唯一社會支柱。香港會被拋離在後，但這並不等於是香港的末日，只是作為特區政府、作為局長、作為司長、作為官員的，應該在每一件事情上先知先覺，不要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

最近，我有機會向特首說，不錯，就特首本人而言，不管是因為有很好的運氣抑或有很好的機會，總之是令他當上了特首，但他也應該珍惜自己的未來，要提醒他的司長和局長珍惜他們的職責和崗位；取向不是應付式的，而是爭取式的。旅遊業也是同樣道理。我們要瞭解，旅遊業界別現時的流動性也相當大，雖然有數大旅行社到現時已有二三十年，甚至四五十年歷史，但經常也會在多經營了數年，變得很有名氣後便銷聲匿跡，這是因為社會的變遷。

我跟旅遊界別也有相當多接觸。他們會說，從每名旅行團團員所賺取的也沒有 10 元或 20 元，如此低微的收益，根本是無法想像的。所以，對於旅遊界的從業員，香港政府其實一直也缺乏有系統和有組織的支持。不單這個行業如是，實際上，對於很多行業，政府從來也是忽視、漠視，沒有留意他們的。談到這方面，政府是不知所謂，這是政府的整體錯誤。

無可否認，我們過去可以依賴、亦可指責是由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但現在已過渡 10 年，香港未來更是國家最主要的發展地方，政府為何沒有政策和計劃組織起來呢？我同意政府如果要促進旅遊業發展，最主要的工作是有數方面的，而其中一方面自然是要留意現時整體社會的旅遊服務。我們看到，整體旅遊並非只是旅遊那麼簡單，事實上是涉及整體社會的問題。我們看到，旅遊業租用鋪位，這跟地產界是有直接關係的，他們在其他界別，甚至在功能團體的 30 個議席中，跟旅遊界有直接、間接關係，或是息息相關的，我相信也有超過 20 個席位，這足證旅遊業在香港並非單是“旅遊”兩個字如此簡單，而是涉及整體社會發展。因此，政府要在這方面定出清晰的態度。清晰的態度便是政府的政策，政策不能是官僚主義。如果有甚麼事情發生，便要立即、直接作出回應，要快而準、準而佳，繼而得到整體認同，這樣才不會造成所謂官僚化的作風。

當然，除了旅遊界外，其他行業也有很多問題。業界自律是相當重要的。正如剛才所說，他們的保險金有四億多元，而且數目還越來越大。就目前來說，業界有部分人說這筆錢已經太多，應該取消。當然，在尚未有政策要取

消的條件下，他們仍然可以利用這筆錢，要正式決定如何盡量利用這筆保險金。他們未必一定要把保險金全數交出來，因為那樣做對業界會有影響，但對於能更好地利用這筆保險金，業界是同意的。所以，有關的政府部門除了花錢外，也應研究如何好好利用這筆錢，亦令業界本身配合政府的政策。

第三方面，我個人並不太同意政府最近所說，有誠信的店鋪要重新張貼一個招牌。我們政府的政策應該是任何一間店鋪均是有誠信的，不可以透過加入誠信委員會來證明店鋪有誠信，這是不應該的。難道其他 90% 沒有加入委員會的店鋪便是沒有誠信嗎？這種思想和態度是值得批判和批評的。當然，政府說會做得更好，但這並非說要貶低其他人，在他們的背脊和膊膚走過，建立自己的成功。政府要整體鼓勵業界，特別是服務界，令他們更有誠信，從而賺取他們的費用。與此同時，政府在其他各方面也要令參與者滿意。能夠遷就客人的意願便是好生意，能夠遷就老闆的意願便是好下屬。同樣道理，整體社會的發展，在未來會取得平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我們的旅遊業蓬勃，大幅上升的入境人數就是最佳證明。各服務行業皆因此而節節上升，唯獨是旅遊業界卻叫苦連天，為甚麼業界積壓了這麼多苦水呢？尤其看到承辦香港人外遊的旅行團一團接一團地出發，但承辦境外團的小型旅行社卻怨聲載道，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呢？

今天，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是希望能把業界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放到議事堂進行認真反覆討論，要議員認清業界的苦困，找出如何可救救旅遊業的方法，而不是不斷打壓業界，更不是用外行和權貴的管和罰來加劇業內矛盾，在各方面令問題加劇，這些均是於事無補的。要旅遊業持續興旺，我們就必須有一個健全的業界來支持；要有好的旅行社、好的導遊、好的接待員，就要由業界本身來主導，由政府和社會從旁協助，這樣才能水到渠成。

我早前曾與一些資深的業內人士傾談，以下是他們告訴我最困擾業界的問題。

現時的旅遊業賠償基金是前立法局在 1989 年通過《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後設立的，至今已滾存約 4.8 億元。這筆款項是從本港所有合資格出境團團費中抽取 0.3% 的印花費籌集的，當中一半注入旅遊業賠償基金，一半則撥給 TIC，即旅遊業議會作日常行政開支，而入境旅客則無須支付這費用。

當初設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原意，是向外遊的市民提供消費保障。可是，近年，尤其自從內地開放港澳旅遊經營權和個人遊實施以來，旅遊業議

會的七成資源已用來處理內地旅客的投訴和問題，這一來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構成很大壓力，二來也令本地同業抱怨，認為旅遊業議會花了太多時間和資源在內地旅客身上，形成顧此失彼，忽視了本地業界的需要。既然時移勢易，那麼，現時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構成和功能是否應該相應地作出檢討呢？例如，應否考慮旅遊業議會提出的建議，即同時在出境和內地入境旅客的團費中抽取一些費用呢？而從中撥給旅遊業議會作為行政開支的比例又是否應提高呢？

另一方面，現時，旅遊業議會轄下的一千四百多個會員中，大部分均為小本經營的中小型旅行社，並以那些提供票務服務的旅行社居多。近年，它們的經營越來越困難，例如受到航空公司網上訂票的威脅。我們曾聽聞，網上訂票的價錢甚至較經旅行社訂票的價錢還要低；而因應今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的“同日取消機票”（Same-Day Void）這新規定，取消了過往訂機票的 15 天“賒數期”，如果在訂票當天後要更改甚至取消機票，便要付手續費，即大大加重中小型旅行社的成本。雖然我們知道這是世界趨勢，但是是否應給予它們多一些時間來適應和轉型呢？

其實，小型旅行社本身亦是本港約 30 萬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一分子，但政府過去有沒有把它們視為中小企並給予足夠的支援呢？我認為當局不管出錢也好，或採用特惠貸款的形式也好，均應加強對這類中小型旅行社的協助，像提供多一點培訓或協助它們提升資訊科技的設備，最重要的是加強它們的競爭力。

最後，我想談一談導遊的問題。近日，零團費問題引發社會對內地團導遊的關注，卻忽略了另一個更困擾業界的難題：從前導遊有一些副手，行內稱他們為導遊助理（co-ordinator），他們學“滿師”後便會成為導遊。不過，自從旅遊業議會在 2004 年 7 月起規定所有接待入境團的員工均要考取導遊證後，從前由 co-ordinator 成為導遊的踏腳石便變成行人止步了。其實，這反映了一個問題，便是入行的“門路”收窄了，變了一入行便要考導遊牌，因而缺少了這類“預備班”式的培訓職位，限制了新人加入，也令行內缺乏一個清楚的晉陞前景，即所謂的 career path。現時，當局在各行各業均搞資歷架構，偏偏旅遊從業員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晉陞路線圖，這對行業的逐步專業化和正規化是不利的。政府應聽取業界意見，協助提供培訓，讓業內各範疇和各等級均有不同的專業培訓。屆時，助理可晉陞為導遊，票務員可晉陞為管理層，他日管理層能成為合夥人等，逐漸建立起架構，讓有志入行的人能清楚知道自己將來的前景，使香港的旅遊服務能更專業，這才是真正幫助業界增值、提升香港經濟的最佳辦法。

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近 10 年來，或自回歸以後，香港的旅遊業已逐漸成為本港經濟的一個重要部分。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字，去年訪港的旅客達 2 525 萬人次，為本港帶來了 1,173 億元經濟收益。大家也看到，剛才也有同事提到，香港受惠於國家開放個人旅遊的措施，基本上，內地旅客成為了本港旅遊業的最大客源。以去年二千五百多萬名旅客為例，當中便有 1 359 萬人次是內地訪客，由此可見，國內旅客增加，確實令我們旅遊業發展，甚至對整體經濟表現有着明顯影響。

代理主席，去年是精采香港旅遊年，負責宣傳推廣的旅發局總共用了四億多元，在各地舉辦不同的大型活動、節目及推廣。可是，在政府及有關部門落足本宣傳及推廣無煙工業時，我們卻看到旅遊業界本身在這個過程中凸顯了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一直在損害我們。這邊廂，我們在花錢宣傳、增加設施，那邊廂，業界內的問題卻影響我們的發展，令我們很擔心他們會損害了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好像數年前，酒店業工會向我們表示，在黃金假期的期間，香港的酒店房租被人“炒高”，而“炒”的其實不是外界人，而是我們自己“炒”——是業界“炒房”。他們以為會有很多遊客來港，所以便把酒店房租“炒”高，但結果卻“炒爛”了。客觀上，我們覺得香港的酒店房租很昂貴，但我們可以發現，當中參與炒作的全部是業界的人——可說有不少是業界的人。我們看到，業界這些行為，包括把一些酒店房間囤積起來，打算屆時從中圖利，實際上便成為了一個大問題。當時，這些問題不是我們說的。我記得我們曾在議會提出這個問題，但行內好像沒有事般，只是出來稍作解釋便是了。看看近年的情況，大家都會覺察到一些問題，只是政府及業界沒有處理而已。

最近，我們旅遊界的宰客問題，已引起國內和香港關注。當中，導遊和領隊的質素及待客手法都備受批評。很多時候，我們在電視看到一些片子，是有些人特意把導遊在旅遊車上所說的話給拍攝了下來。我們看了那些片子亦會覺得很不開心。當然，很多人會批評導遊宰客是不行的，但如果我們把問題深究，便知道導遊當然要負責，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導致導遊那樣做，基本上便是因為業內出現了一些所謂零團價的情況：如果導遊想帶團，他必須先墊支費用給旅行社，才會有團可帶。由於香港有一批基層的人，在香港主流經濟的就業市場找不到工作，很多時候便要當這類零團費旅遊團的導遊；他們明知要墊支費用給旅行社“買團”才有團可帶，最後，為了賺取工資，他們便只好宰客。

這其實並非一個新鮮的情況，基本上已存在了一段很長時間。我們的工會也多次提出，旅遊業必須有最低工資。這正正帶出了一些問題，如果政府

不解決行內這些惡劣手法……表面上，這好像是 guide 的問題，但實際上卻是旅行社經營手法的問題。再想深一點，那羣管理旅遊業的團體，即包括旅遊業議會等，又怎麼樣呢？

我提出這些問題，我覺得，如果好像現在一樣，只依靠業界自律，以及旅遊業議會守則等的做法……我認為，到了今天，單靠旅遊業議會是不行的。我曾經與不同的有關導遊組織跟旅遊專員商討 — 專員今天沒有出席會議 — 包括跟政府官員商討，我們說這是行不通的，因為業界本身有利益在其中。譬如我剛才說的“炒房”、零團費，都是這些人弄出來的，他們有些甚至是旅遊業議會的委員，要求他們自行解決自己的問題，基本上是沒有可能，再加上透明度又不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去年便看到有旅行團被導遊遺棄。經過報章及傳媒廣泛報道後，只是罰款 10 萬元及暫停會籍 1 個月便了事，而且還可以緩刑半年。我後來知道這次原來已是旅遊業議會成立 28 年以來，對會員施以最嚴厲的一次懲罰。我想請代理，即今天的替工林局長，請你轉問葉澍堃，如何解決問題呢？所以，有時候，情況便迫使導遊作出一些很激烈的行為。我覺得是有很多事在你身上，但業內實際存在很多問題，如果完全只靠業界解決，那是解決不來的。

代理主席，由於最近接連發生了很多事情，內地傳媒也揭發了香港旅遊業所存在的問題，這對我們購物天堂的美譽實際造成很大損害。我們事實上也看到，業內的確有些人一直以一些不良手法欺騙旅客，而正如我剛才說，近年被欺騙的人是來自內地的旅客，包括以自由行方式來港的內地旅客，因為香港自由行……相比於其他國家，我們也算……日本也有很多這類自由行的旅客。我們面對這些問題，大家又有甚麼看法呢？原來這些人與旅行社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又可能與旅遊業議會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那麼，政府又如何處理呢？

我說回最近的五一黃金周。表面上，旅客錄得三成升幅，但原來升幅只來自個人遊，旅行團卻較去年減少了一成，這是一個警號。如果政府再不下決心解決問題，那是不行的。因此，王國興提出要重組現有的管理機構，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政府說再增加人手，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不認為可以。政府是要重組，不應該由業界的人出任主席，應該找一些更公正的人擔任主席。我覺得政府要這樣做才行得通，否則便只會讓我覺得政府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最後，我要告訴葉澍堃，這同樣是行不通的。老實說，我只覺得如果政府到了今天還不做事，一來會令當 guide 的人有很多委屈，二來亦會對香港的旅遊業造成很大的限制。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是旅遊業，我聽到很多同事所提出的很多觀點，我都是同意的，其中包括關於香港旅遊業的發展，那確實與我們整個城市的進步速度不一致，到了今天，我們仍可看見旅遊業的很多運作、經營手法，甚至黑店等如何欺騙遊客購買冒牌貨品。這些是沒有一個香港人希望看見的。

雖然政府早前對於中央電視台的一項報道下了不少工夫，但究竟這些政策能否長久維持呢？如果仍是這樣下去，這類黑店或劣質的旅遊服務可能也會死灰復燃的。剛才我們的同事討論了很多，如果政府不是從基本着手，包括整頓旅遊業的監管機構，重整其註冊制度，增加其透明度，以及設立優質服務計劃等進行改善，我相信我們很難會做得好。

不過，今天，我並不是想討論這些，代理主席，我想討論另一類的旅遊，便是醫療旅遊。這點也跟今天在席的替工林局長有關。我們現時的醫療旅遊基本上是面向國內，局長可能也知道他的局最近會更改名稱，會叫做政制及國內事務局，所以，他真的要聽聽了。

醫療旅遊，就亞洲而言，肯定並不新鮮，在亞洲多個國家也成為了旅遊的一個重要部分。在 2005 年，新加坡便吸引了 40 萬海外病人，帶來了 5 億元以上的經濟收益。新加坡在 2003 年公布一項國際醫療計劃，預計在 2012 年可吸引 100 萬海外病人到新加坡求診。印度是一個我們難作估計而相對地比香港落後的地區，它的醫療旅遊每年增長 30%，每年有 15 萬海外人士到印度就醫。當地政府預計至 2012 年藉此方面會有 20 億美元的經濟收益。泰國在這方面亦已很有名，Bernard 現時不在席，大家都知道他是有分參與當地一間很有名的醫院，叫康民醫院（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Hospital）。在 2005 年，單是這間醫院便已接收了 40 萬海外病人。除了這間醫院外，在 2004 年，總共有 60 萬外國人到泰國就醫，帶來了 38 億港元的收入。

香港有甚麼比不上我剛才提及的國家呢？無一方面比不上，無論從醫生、護士、各類醫療人員的質素、技術水平、化驗設備以至各個範疇看來，均已達至世界水平。可是，很不幸，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旅遊並不多，有婦人來港產子則除外，而其中是有很多原因的，有些可能因要逃避政策，有些則可能想取得居留權。嚴格而言，這些較為古怪或畸型的醫療旅遊，我相信這也可能會對社會帶來很大影響，但我無意花時間討論這些，我只想討論一些除了產科服務以外的旅遊醫療。

在 2005 年 9 月，在國內的一個中國歐盟可持續發展的會議上，國家衛生部副部長王隴德表示，在 2003 年國內整體醫療開支為 12,000 億人民幣，在 2004 年開始有達 10% 的增長率。其實，我們具有這樣的條件，包括有國內

市場，因此，據估計，應足以吸引一些對較高技術、一些較高水平有需求的醫療服務，然而，當局做了些甚麼工作呢？

代理主席，第一，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病床？答案是不足夠。把全港醫院病床數目加起來，至今私家病床也只有 2 794 張，佔全港整體病床的 9.92%。且看看新加坡，其私營醫院病床佔整體的 25.57%，澳洲則佔 34.18%。基本上，過去十多二十年以來，由於政策上的改變，公私營醫療服務嚴重失衡，在此情況下，沒太多私家醫療機構、私家醫院等願意投資。我們既想發展這行業，卻又沒人願意投資，那麼政府是否又坐視不理呢？現時的情況便是。

大家都知道，這一屆政府在“十一五”計劃內，把醫療旅遊計劃寫了下來，是寫了下來的。可是，我連想約特首就此進行商議，他也只表示沒空，我不知道他想怎樣做？

第一，如果我們的醫療服務，包括私家醫療服務，沒有實質上的增加發展及發展，基本上我們是很難在這方面做事的，因為說到投資，有些私家醫院就私家病床的發展，須有很多配套，包括土地、也許貸款、政府的鼓勵，以及一些較平穩的醫療政策等，但如果本地甚麼也欠缺的話，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呢？

第二，關於在國內推廣，包括利用貿易發展局所進行的旅遊推廣，所能做的其實是很少。過去數年來，醫學會和貿易發展局的確做了很多工夫，但相對於一個這麼龐大的國家而言，我們現時所做的事實上也只是杯水車薪而已。

第三，就旅遊安排，包括簽證，香港至今仍然沒有提供醫療簽證的安排，這類旅遊仍然與其他的一樣，遊客只能逗留 7 至 14 天。代理主席，我們要把醫療服務做好，須在很多不同的層面進行，醫療旅遊肯定是香港值得做，也應該做的事。在未來，我們希望看見政府除了憑口說話以外，還會有真正實際的政策作推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說香港有四大經濟支柱，其中一柱便是旅遊。

旅遊的興旺便是因為 — 也不用說了，大家看看數據便知道，現時國內來港旅客已經超過整體旅遊人士人數的一半。我們是藉着一項政策，獲得數量上的增長，但質量上有沒有增長呢？剛才，陳婉嫻議員已經說過，在今

年的黃金周，參加旅行團來港的人數較藉自由行來港的人數少了。其實，我覺得，既然有這麼多人藉自由行來港，我們便一定要採取一些措施令他們可以在這裏玩得開心或獲得旅遊上的便利。

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不論是零團費或宰客，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資訊閉塞，即是說如果資訊不平衡的話，便會有這些事情發生，等於我想買叉燒卻又不知道可以到哪裏買，這樣便會有機會發生這些事故了。所以，歸根究柢，一切均是雙向的。第一，香港政府或業界有否嘗試盡量向旅客提供信息，讓他們自行選擇呢？第二，是國內的問題。在國內，這方面也有部分是由於政治的問題，即使是設立了的網站也有可能會被 cut，不讓人民閱讀，在這情況下便沒辦法了。所以，我們應該先做好一件事。

第二，說回我們內部的問題，這內部的問題其實與香港的所有問題一樣，便是所謂“自己人”的問題，即是由自己人管自己人，而在這個問題上，也沒有一個透明、公開的過程。我辦事處的電郵不斷收到這類的業界投訴，首先來說，例如房間的問題，其實不是因為有人炒賣，而是酒店要求業界先包銷房間，理由很簡單，只要有人願包銷房間，它們便可以收到錢了，例如，房間租金是每晚 1,000 元，酒店把價錢提升而變成每晚租金 1,200 元，而如果是包銷房間的便可獲九折，這樣便行了。這些壟斷或強制別人包銷的方法，其實是會令所有人的經營成本上漲，亦令從業員或小本經營者面臨很大的困難。

換言之，即使我們從數字上，看到旅遊業“嘭嘭聲”的發展，也要明白旅遊業中其實有一個三角形，在尖端上的便肥胖得猶如何鴻燊般，經常要買襪子的，下層的卻只有“捱”的分兒，甚至被迫做出一些千夫所指的事情。老兄，零團費便是這樣子的了。有人說沒有工作嗎？你大可以前來見工，我向你提供工作機會，不過，你要負責替我宰客，我給你刀子，於是便拿着刀子開工。以前是“剷死牛”，現在是“剷”內地旅客。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政府再不研究這個由行內自行監管的評議會，如果政府再不管，任由那一羣人“玩晒”的話，我覺得長遠而言，不單會對旅遊業發展構成問題 — 因為便是要“食老本”，等於港產片的情況一樣，只要拍出一套好電影，便全部的電影製作也朝着那條路發展，甚麼“無間道”1、2、3、4 集，總之把這方向的材料耗盡為止。

如果想藉着這種只屬於“粗放”式的增長，而不是把資本再作資本性投資的做法來改善整個行業，是不行的，而政府正正是這樣鼓勵懶人，以大白象……例如迪士尼樂園，便是由於董先生在政治上無能，想做些沖喜的事，所以便弄來這個大白象，現在連上海也不建造這個了，但我們還一味投

放資源，可是，投資了之後，卻變成了尾大而不掉。大家想一想，一個迪士尼樂園須有多少配套措施呢？我們有沒有想過效益呢？讓我告訴大家為何甚麼也沒有，那便是因為我們的制度腐敗，所有由於做大白象而衍生出來的中白象、小白象，全部也發達，這便是由於沒有監管所致 — 我現在說的是由於政府沒有進行監管，所以便容許有人可以亂來了。

我們一天不解決這個問題，便絕對無法追上步韻。第一，我們再也不能依靠廉價的商品，因為土地租值的增加，剛巧會令我們所獲得的免稅全部被抵銷了，就好像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免卻酒稅，酒商理會他才怪；你免去酒稅吧，免去有錢人的酒稅，他們未必會用之來作資本性投資，他們可以用之來炒股票的。

所以，政府的漏斗原理其實是不可行的，這個見諸於旅遊業之上。我們可見至今仍是沒有方向的，我們究竟是以中國旅客為主，還是以其他地區的旅客為主，這是我們的決定。大家可以看看澳門，澳門是以大陸的“貪官”為主，一個東莞的副鄉長也可以在那裏輸掉 9,000 萬元，這個泡沫 (bubble) 是非常大的。

所以，如果我們的政府繼續這樣做，便只有兩個可能，第一個是我們的公帑會被大量濫用，作為津貼一些自我規管、只顧自肥的商人，第二個便是我們將沒法持續地把旅遊業發展成一個惠及低下階層的行業。

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申報我是現任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

正如議案措辭所述，香港一直備受世界各地的旅客喜愛，但要促進本港旅遊業的健康發展，還有很大的空間，政府有需要多做一點工夫。對於修正案所提述的，要進一步提升旅發局的運作效率，我亦想作出一點回應。

政府的數據顯示，去年訪港旅客高達 2 525 萬人次，較再上一年增長 8.1%，而主要客源的市場均錄得可觀的增長。至於今年的首 4 個月，特別是 4 月份，國內旅客的數目下跌了 0.1%，但首 4 個月的全球旅客訪港數字則有 87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5.3%。當然，從旅發局的角度而言，唯一可用作評價旅發局做得好不好，便只有倚靠引述這些數字，如果以其他數字來說，也很難說自己做得好不好的。所以，從旅發局的角度而言，在推廣宣傳和吸引旅客的數字方面，到目前為止，成績也算是過得去的。

至於舉辦大型活動方面，現時除了美食之最大賞是用經常性撥款開支外，其餘農曆新年的花車巡遊、香港購物節及香港繽紛冬日節、過往兩年特別舉辦的中秋綵燈慶全城和去年長洲一連兩天的傳統節慶巡禮，以至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即 Q 嘜商鋪），均依賴政府的額外撥款支持。

但是，旅發局於下年度不會再有額外撥款，今年的經常性撥款跟去年一樣，約有 4.7 億元。此外，政府會把精采香港旅遊年於去年餘下的 7,000 萬元額外撥款歸還該項目使用。所以，加起來共有五億四千多萬元，較前年及再前年少了很多。換言之，旅發局要“睇餸食飯”，可能要刪減某些活動。可是，有一些活動過往深得旅客及港人喜愛，而且成績也很好，一旦遭取消，會否影響香港的旅遊發展，又會否令旅客（包括香港人）感到奇怪，為何本港一貫的“盛事”一下子不見了？

以香港購物節期間的消費額為例，根據政府統計，2006 年有 23.4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27%；至於香港繽紛冬日節期間的訪港旅客數字，在 2006 年 12 月有 240 萬人次，較上一年的 219 萬多出了很多。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應怎樣做，屆時也要商量一下。

我亦想在此向各位說一說，有關旅發局的新任總幹事，我們不久便可公布，因為我們已物色到人選。屆時，我會與新的領導層一起檢討旅發局舉辦的大型活動，評估哪些活動有需要變成常規節目，或哪些活動已經“過氣”而要取消。如果我們發現經費不足，有需要時會向政府提出爭取經常性撥款，希望本會同事在瞭解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支持。

當然，如果要舉辦多些盛事來吸引旅客，政府亦要進行其他配套工作，例如旅發局亦留意到，在入境方面，是否仍然要對中東旅客“睇得咁緊”，令中東、東歐及俄羅斯等地區的有錢或普通旅客可能流失至鄰近地區？又例如可否學習一下上海及新加坡的例子，搞好場地設施、提高獎金，以便舉辦真正的國際級網球精英大賽或一級方程式賽事？當然，我也明白，這些均屬於今天的題外話。

談到旅發局的管理，我不同意有些人雖然可能知道一點點，但卻在不太清楚旅發局的帳目的情況下，便亂說旅發局是“大花筒”。旅發局的管理是有嚴格的規則的，例如去年度的訪港旅客只有 2,525 萬人次，成績低於目標；加上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由 2005-2006 年度的 3.7 天，減少至去年度的 3.5 天，即前任總幹事的 4 項指標中有兩項未達標，所以旅發局只向她發放 36 萬元花紅，較前一年減少了 23 萬元。

當然，旅發局仍然會不斷改進，我們下年度會檢討局內的架構及編制，以求一如修正案所說般，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和管治水平，加上政府如果能夠給予足夠撥款，我們便能更好地做好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關於我們的原議案，其中一點我要提一提的，便是我們也留意到現時香港的旅行社，特別是中小型旅行社的境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紀跟詹培忠議員代表的所謂經紀有點類似，中小企的旅行社基於各種理由也做得很辛苦，這一邊廂，他們向航空公司等大型公司訂位時很困難；那一邊廂，他們對於國際組織所定下來的即日退票和退錢等做法，也要十分關注。所以，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覺得惟有由政府出來協調才可加以理順的，而並非一如單仲偕議員所說般，我們的原議案有些怪異，怪異至他們不明白我們想做些甚麼。其實，我覺得業界是處理不到這些問題，而是有需要政府正視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是眾人之事，不僅牽涉業界的個別利益，也很有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多給予意見，一起辦好它。所以，我很高興今天有這麼多同事關心促進旅遊業界發展這項議案，並且提出了不少建議，其中有好的建議，但也有一些建議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

王國興議員建議表彰誠信經營的商號，以及表現優秀的旅遊從業員，希望透過鼓勵帶出正面的信息，改善本地接待機構人員的表現，而不是靠罰、靠管。這與自由黨一向的看法是相符的，也合情合理，我們當然會支持。

但是，我對王國興議員有關重組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以增加代表性的建議，是有所保留的。因為

旅發局和旅遊業議會經過多年的發展和不斷進步，目前運作良好，我們實在看不到有重組的必要，不應為改變而改變。

王議員又說我有誤解，指導遊出團費根本尚未實施，但我想告訴王議員，業界就出團費原則上已達成共識，只是仍就不同團種、不同大小的旅行團應付多少出團費等問題進行討論而已。

主席女士，李華明議員常說旅遊業議會自己人管自己人，建議擴大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代表性，加入非業界人士。其實，目前的理事會共有 25 名理事，規模已不算小，如果再擴大，恐怕只會令它的架構變得臃腫。況且，不知李議員是否得知，理事會內已有 8 名獨立理事，比例高達三分之一，因此，我們覺得沒有需要現在增加非業界代表的數目。

至於硬性把導遊代表引入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內，李議員可能不熟悉旅遊業的運作，不知道其實已有兩名導遊代表參加旅遊業議會屬下的兩個小組，就保障消費者權益和處理投訴導遊的事宜，表達他們的意見。

在培訓方面，既然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深遠影響，要求政府提供基礎，以至深造培訓課程，我不明白為何李議員對此覺得奇怪。

至於陳鑑林議員促請設立責任保險制度，這其實是不少業界也曾提出的建議，認為可同時加強對業界和旅客的保障。自由黨亦希望業界能盡快落實這制度。

不過，我並不完全贊同陳鑑林議員的觀點。他刪除了我原議案的第(二)點，認為內裏只是業界自己的矛盾，沒有必要由政府介入。但是，正如我早前所說，旅遊業是眾人之事，持份者亦包括旅行社、航空公司和國際性組織在內，如果相互之間的利益分配不平衡，各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不能理順，則會變成“通輸”、“無人贏”的局面，對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是十分不利的，這是我們不想見到的。所以，政府的適當介入和調停，我相信是有必要的。至於鞏固業界公平競爭，以提升旅遊業界的服務水平，相信大家均會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近年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增長，在 2006 年入境旅客超過 2 500 萬人次，較 2005 年增加 8.1%，而整體旅客消費亦超逾 1,190 億元，較 2005 年增加 12.7%。內地旅客人次較 2005 年增加 8.4%，繼續成為我們香港的第一大客源市場。

為保持旅遊業的持續發展，政府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界，近年來從多方面投入資源，包括改善現有及興建新的旅遊景點，在全球積極推廣香港以吸引更多客源，加強業界監管，以及透過培訓課程，提升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這些措施皆旨在為業界創造良好的競爭及發展環境。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積極與業界合作，致力提供一個良好及健康的經營環境予旅遊業界，讓他們發揮各自的優勢，積極推展其業務，與各持份者互惠互利，為香港整體旅遊業爭取最大利益。

香港作為中西薈萃的大都市，是一個非常具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為了維持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特區政府近年投資了多項旅遊新項目和改善現有的熱門旅遊點，包括大型主題公園、綠色生態旅遊和具中西文化特色的景點等，令來港旅客耳目一新。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落成的大型旅遊基礎建設，投資總額超過 300 億港元，其中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昂坪 360、心經簡林和幻彩詠香江第二期等。以上提及的多項旅遊設施皆老幼咸宜，也為旅客提供了多元化的選擇，不但豐富了他們在港的旅遊體驗，也有助延長他們留港的時間和增加旅遊期間的消費。

在改善現有景點方面，已完成的計劃包括西貢海濱美化工程、鯉魚門的改善項目、中西區改善計劃，以及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尖沙咀星光大道及海濱長廊等。此外，赤柱海濱的美化工程、山頂改善計劃及尖沙咀東部的交通接駁系統工程均已展開，預計可在本年內完成。

在未來 5 年，將會有更多新的旅遊設施分期落成，投資總額高達 100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發展新郵輪碼頭及海洋公園重建計劃，還有尖沙咀、鯉魚門和香港仔等現有景點的優化工程。

我們已計劃把海洋公園提升為世界級的海洋主題公園。公園的重建工作已於 2006 年年底展開，並會在本年年初至 2012／2013 年間分階段完成。公園內的景點將由現時的三十多個，大幅增至七十多個。公園更計劃興建酒店以提升其吸引力，以延長旅客的逗留時間。此外，政府和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也同意要繼續增加主題公園內的機動遊戲及設施，例如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迪士尼樂園會再增設 3 個新景點，包括迪士尼的經典遊戲“小小世界”。這些計劃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

政府在去年 10 月公布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提供兩個新泊位，而首個泊位預計可在 2012 年內啟用。新郵輪碼頭的落成可紓緩現時泊位不足和未能提供巨型郵輪泊位的問題，有助促進香港郵輪旅遊的發展。

香港擁有先進的國際機場、連接全球的航空及航運網絡、四通八達的道路及軌道網絡和非常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這些作為國際大都市必須具備的基建，不僅成為香港保持發展經濟的優勢，亦為我們提供不斷發展及推廣旅遊的基本條件。

在航空網絡方面，政府透過執行逐步開放的航空政策，擴大航空網絡，以不斷改善香港與全球各地的連接，利便旅遊業的發展。我們至今已與 58 個民航夥伴簽署了民航協定，覆蓋了所有主要的航空市場。近年達成的協議，不少已取消了香港與該夥伴間的航班運力限制，讓航空公司可因應需求增加航班。目前，每星期平均有 5 600 班班機往來於香港與 156 個國際及內地的目的地，較 10 年前分別增加了 66% 及 30%。在 2006 年，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旅客總數達 4 450 萬人次，以國際客運量計，是全球第五大的機場。機場的效率、設備和服務，也深受旅客歡迎，被國際機場協會評為 2006 年最佳機場。

此外，我們亦不斷改善香港連接內地的陸路交通網絡。例如將於 2007 年年中啟用的九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將提供一條新的鐵路旅客過境通道，連接落馬洲至深圳皇崗，以紓緩內地至香港的頻繁交通，有利旅遊業的發展。

林健鋒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必須提高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旅遊業作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政府對其長遠發展和人才培訓其實是非常重視的。為此，政府在教育及培訓方面確實投放了不少資源，其中包括透過資助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機構，為有志投身旅遊業的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

導遊作為旅遊業的主要前線工作人員，政府與旅遊業議會和各位議員一樣，都非常重視有關的培訓工作。為提高本港導遊的專業水平，並加強對他們的規管，旅遊業議會在 2002 年 9 月宣布推行導遊核證計劃，規定旅行社只能指派持證導遊擔任導遊。事實上，政府在技能提升計劃下共撥款超過 2,200 萬元用作導遊培訓，其中 1,600 萬元是為了配合導遊核證計劃的落實，為在職導遊提供培訓課程，以便他們考取導遊證。計劃自推行以來，已培訓約 9 100 名在職導遊，其中 7 000 人考取了導遊證。

陳鑑林議員提到培訓的重要性，而劉秀成議員亦強調這方面的重要性。為了幫助導遊在公餘時間吸收新的知識及技能，以充實自己，與時並進，應付新挑戰，政府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撥款 620 萬元，在 2006 年年中推出一系列專題培訓課程，供導遊及其他旅行社從業員修讀。課程包括自然導賞基礎課程、本地文物古蹟及歷史文化旅遊課程、旅行社營運人員實用英語、導遊及領隊實用普通話，以及旅行社顧客服務和親善技巧等，而至今已有約 650 名導遊及旅行社從業員接受有關方面的培訓。

自推行導遊核證計劃以來，如何確保導遊的持續發展一向是政府和旅遊業議會關注的議題。經過詳細研究和深入考慮，並徵詢導遊工會的意見，旅遊業議會已初步確立導遊持續進修計劃的推行細節，並爭取在今年 7 月推行。在新計劃下，持證導遊必須在續證時，通過指定的考核及完成指定時數的培訓課程。新計劃亦將針對導遊專業操守的重要性，規定導遊必須參加有關的工作坊，以增強這方面的認識。

在職導遊除了參加由政府技能提升計劃提供的課程外，亦可自由修讀坊間由大學或專上學院、職訓局及專業培訓機構所提供之與旅遊業有關的課程。大部分課程均可獲得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學員可獲得最多相等於學費八成的資助。

除導遊培訓課程外，現時大專院校提供的課程包括酒店及餐飲運作和管理、服務技巧和管理、旅遊經濟及會計學、旅遊業人事及資源管理等。在培訓初級及中級管理人員方面，職訓局轄下的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主要為行業培訓基層服務員及督導員工，而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則提供各種職前文憑課程，包括房務和前堂操作、優質顧客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營運、酒店業資訊系統及操作等。以上不同層次和不同程度的課程及培訓，目的都是為有志投身旅遊業的人士打穩專業基礎。

政府和旅遊業議會會密切留意市場及業界的需要，提供更多課程予旅遊業從業員修讀。在訂定課程類別和內容時，政府和旅遊業議會會聽取業界的意見，務使課程切合他們的需要。

為確保香港的旅遊業保持優勢及客源多元化，我們會致力與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共同為推廣香港旅遊發展、提升旅遊服務質素和開拓客源而努力。推廣活動將會繼續以一些高效益客羣為目標，例如家庭及商務旅客等。在商務旅客中，很多更是高效益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客羣。

為增加商務客羣對本港旅遊業的貢獻，旅發局以多項大型活動（包括新春國際匯演之夜和香港購物節等）作為平台，鼓勵商務旅客延長留港、與伴侶同行、重臨本港觀光及增加在港消費。

在推動家庭旅遊方面，旅發局承接過去兩年間多項老幼咸宜的大型旅遊設施相繼落成啟用，致力開拓這個客源市場。旅發局更舉辦了多項極受家庭旅客歡迎的大型活動，例如香港繽紛冬日節和農曆新年巡遊等，以吸引更多家庭旅客來港旅遊。

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2006 年的過夜家庭旅客較 2004 年的增加了約 10%，16 歲以下的旅客亦增加了約 35%，而同期訪港過夜的商務旅客則上升了 13%。所以，林健鋒議員在辯論開始時強調商務旅客的重要性，而大家對此一直也有關注。

旅發局亦不斷加強在內地及海外的宣傳，並與旅遊業界合作，進一步在內地個人遊城市及高潛力的二線城市大力推廣香港，向當地居民提供旅遊資訊，提高他們對香港的認知，吸引他們訪港。

內地與香港現時是彼此的第一旅客來源市場，我們會繼續和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合作，例如加強海陸空交通聯繫和制訂便利出入境的政策。在向海外旅客推廣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方面，我們正與內地不同省市合作，利用內地豐富的旅遊資源和景點，策劃及推廣不同的主題行程，為海外旅客提供更多選擇，以迎合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興趣。

旅發局於 1999 年開始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推動及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和良好營商形象。該計劃是一項認證計劃，只有符合既定服務水平的商戶，才可獲發及展示該計劃的標誌。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表揚鼓勵商戶為旅客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並向旅客推廣能夠達到既定優質服務水平的商戶，令他們安心購物。計劃至今已有 6 400 間零售和餐飲業商鋪獲得該計劃下的認證資格。旅發局致力將該計劃的覆蓋層面擴展至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去年，旅發局已將該計劃伸展至賓館。

政府近年亦着力推動文物及文化旅遊，以凸顯香港獨特的歷史和文化背景。最近，為配合孫中山紀念館的啟用，我們亦協助中西區區議會翻新孫中山史蹟徑。同時，旅發局亦透過互聯網、資料牌、刊物及導賞團等不同途徑，向旅客推介文物及文化旅遊，並會繼續就古蹟文物旅遊，研究其他主題旅遊路線，目的是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

旅發局近年推出了文化萬花筒的活動，旨在提供多個途徑，讓旅客更好地體驗香港這個東西薈萃的城市。該項目加強了文化及文物旅遊的內容，其中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的古今建築漫遊，旅客可細味中區具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的建築物。旅發局亦印製了小冊子《香港鐵路遊》，介紹九廣鐵路東西線沿途的景點和古蹟項目。旅發局會繼續與業界合作，向旅客推廣具特色的傳統風俗和節慶，例如元朗天后誕會景巡遊、長洲太平清醮及大嶼山寶蓮禪寺浴佛慶典等項目。

政府其實非常重視綠色旅遊的發展，現正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善用現有資源推廣綠色旅遊，並適當地投放資源開發新景點。除以各個

郊野公園及新界東北部的綠色旅遊作為推廣重點外，其他新項目主要包括位於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為配合香港濕地公園的落成啟用及新界北部綠色旅遊的發展，旅發局更推出自然生態萬花筒計劃，其中包括環遊新界離島路線，供海外旅客參與。

譚香文議員和多位議員均提及應進一步提升旅發局的運作效率和機構管治水平。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其理事會由 20 位成員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能廣泛代表不同界別，包括客運商、旅館營運者、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者，以及其他相關行業。旅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向世界各地推廣香港，以及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旅發局在市場推廣工作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並在整體旅遊推廣工作方面，與其他合作夥伴（包括政府及業界等）一直非常緊密地合作。

政府與旅發局的理事會一直根據現有的監察機制及法例要求，定期監察旅發局的資源運用，以確保其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監察機制包括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表，而旅發局推廣活動的年報亦須提交政府及立法會。旅發局亦設有財政監察及內部審核的常設機制，確保推廣活動具有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推廣活動、財政程序和守則，以及活動成效，全部皆經由在理事會之下成立的委員會審議及監察。旅發局更須每季向政府及其理事會提交有關使用政府一次過額外撥款所進行的活動的詳細報告，當中包括活動的開支及成效等資料。

所以，各位議員，如果我們檢討自九七回歸以來的這 10 年，我們在回歸初期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初期只有僅多於 1 000 萬的旅遊人次到港，時至今天，我們每年已有 2 500 萬人次訪港。我相信這是旅發局和旅遊業界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我亦相信周梁淑怡女士和旅發局的同事在過去數年確實盡了很大的努力，而我亦相信田北俊議員作為新的主席，將會繼續努力，活躍地推廣香港的旅遊。

楊孝華議員特別提到誠信旅遊的重要性，亦有議員關注到誠信旅遊的推行和旅遊業界的規管兩者的關係也非常重要。誠信旅遊的推行對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非常重要。香港絕大多數商戶都是以誠實和公道的手法營商，信譽良好，讓旅客感受到購物的樂趣。可是，有少數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商鋪，採用不良經營手法誤導或欺騙旅客。對於他們的行為，政府、業界和有關團體是絕對不會姑息的。

根據現有機制，作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旅行代理商受旅遊業議會《組織及章程大綱》的約束，並須遵守旅遊業議會根據《組織及章程大綱》而制訂

的守則及指引。旅行代理商如違反這些指引及業務守則，會遭受旅遊業議會的處分，包括被暫停及撤銷旅遊業議會的會籍，最終可能會被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撤銷其牌照。

至於在團體旅客購物退款保證計劃下的店鋪，由於他們專門接待團體旅客，所以須向旅遊業議會登記，並須為團體旅客提供百分之一百退款服務。假如他們違反協定，便會被記分，而被記滿分的登記店鋪均會被除名。旅行代理商不得再帶旅客到被除名的登記店鋪購物。

為加強保障內地團體旅客，我們已分別在去年 11 月和今年 4 月向立法會匯報我們所推出的一連串措施，以收緊接待內地團體旅遊地接社和導遊的規管，以及全面和嚴厲地打擊旅遊業內的不良經營手法。去年 11 月的措施主要包括規定香港旅行社必須向旅客派發行程表，以增加行程的透明度；加強針對地接社和導遊違規的罰則（例如對嚴重違規的導遊進行警告，以及暫停和撤銷其導遊證等）；在旅遊業議會下成立新的委員會，專責審理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違規事宜及為此類旅行團的規管制訂守則和指引，以及加強消費者教育等。今年 4 月公布的措施包括加大執法力度；檢討及修改現行法例；收緊對登記店鋪的監管；將退款時限由 14 天延長至 6 個月；將屢次違規和被投訴的店鋪資料上網，並連結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旅發局、中國消費者協會和國家旅遊局的網頁進行消費者教育，以及規定香港旅行社只能接待由國家旅遊局核准的組團社所營辦的內地旅行團等。

有議員提出應擴大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性，加入非業界人士及導遊的代表。現時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已有 25 名成員，其中 8 位是非業界人士的獨立理事，他們由政府委任，來自社會上不同的專業及界別，例如法律界、會計界及學術界等，令旅遊業議會可聽取多方面的意見。該理事會下設有多個專責委員會，其中負責審理旅行社及導遊的委員會，均以非業界人士佔大多數。數月前，遊遊業議會亦因應監管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需要而設立兩個新的委員會，當中負責審核有關內地來港旅行團違規個案的內地來港旅行團規條委員會，不但以非業界人士為大多數，更由獨立理事出任主席。此外，旅遊業議會亦在數個委員會加入導遊代表，以聽取不同的意見。所以，李華明議員和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要有導遊代表參與的問題，現時在某程度、某層次上已有安排。

香港的旅遊業瞬息萬變，市場發展非常快而且變化很大。旅遊業議會由業界及非業界獨立人士組成，更能瞭解市場的運作及需要，而且可以透過指引等非立法方式，快速回應市場的監管需要。政府亦按需要在政策層面統領各方，並協調各有關持份者達成共識。例如在打擊店鋪不良銷售手法的問題上，政府曾於去年 11 月和今年 4 月協調旅遊業議會和多個團體，並和國家

旅遊局緊密聯繫，合力推出上文所提述全面而嚴厲的措施。政府將繼續與旅遊業議會和有關團體保持緊密合作，確保現行制度能有效針對市場的發展，作出適時的回應，以保障消費者和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

此外，旅遊業議會已就導遊出團費的問題與導遊組織達成協議，並就此向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旅行社發出指引。所以，關於王國興議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相關的指引已經發出，我相信業界的從業單位仍須更仔細地落實。這項措施有助導遊減低對購物佣金的依賴，長遠有助提升內地旅行團的服務質素。

上述各項工作均有助旅遊業的健康發展，為業內的誠實商戶，包括旅行社、商鋪及導遊等提供一個公平和健康的發展空間。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提出一點，今天有數位議員提及有關在同一天取消機票的政策，我在此作出簡單的回應。林健鋒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均提出這個問題，這是航空業界因應市場情況而作出的商業決定，亦是全球大部分城市均已實施的措施。據我們所知，有一宗個案現正在法庭進行審議，由於有關的司法程序仍未完全結束，我們今天不宜作進一步評論。但是，我們希望旅遊業各持份者均能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旅遊業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採取適應市場新趨勢的經營手法，迎接市場的新挑戰，並透過協商而達致互惠共贏。如果有需要的話，政府樂意擔當協調角色，並會盡力在培訓方面提供協助，令業界從業員與時並進。

郭家麒議員特別提到 medical tourism (即醫療旅遊) 的問題，正如他所說，我們在處理 “十一五規劃” 的文件中表達了基本立場，希望可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雖然香港的醫療服務人員，包括醫生，均達到世界首屈一指的水平，但我們仍須有其他配套措施才行，因為我們還要有地和其他輔助人員，這樣香港才可提供最高和具競爭力的服務水平。要辦成這件事，其實並不容易，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女士，我要總結一句，正如之前三十多分鐘所提到，政府必定會繼續投資於基建設施、人才培訓及宣傳推廣等各方面的工作，亦願意與各位議員及業界配合。大家可以看到，旅遊事務署的同事非常努力，為我這位代局長擬備了這份如此全面的回應。多謝大家。（眾笑）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雖然”；在“國際城市，”之後加上“但”；在“特區政府”之後刪除“一向亦”，並以“仍必須加”代替；在“大力”之後加上“度”；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鑾於業界經營困難，增撥資源推動認養古蹟、綠色生態及人文風俗，並訂定時間表，以發展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中西交匯的文化特色，從而在更廣闊的層面改善業界經營環境的軟件和硬件；(二) 重組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以增加其代表性，並進一步吸納工會代表的參與；(三) 進一步推動業界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全面完善聘用制度和制訂合理聘用條件(包括底薪、勞保、強積金、醫療及假期等)，改善勞資及管職的溝通機制，促進勞資合作，達致勞資兩利，使雙方能共同攜手促進業界發展；(四) 透過表彰誠信經營的商號，以及專業、誠信、親善、好客及使旅客賓至如歸的導遊和從業員，樹立本地旅遊接待單位的優質品牌和信譽，以改善本地旅遊業界的形象；”；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六)”代替；在“業內矛盾，”之後刪除“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促進本地旅遊業界持續及健康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進旅遊業界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進旅遊業界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國際城市，”之後加上“加上內地省市不斷開放‘自由行’，”；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可行的措施包括擴大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代表性，加入非業界人士及導遊的代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專業服務水平” 之後刪除 “和” ，並以 “、企業管治質素和業界的監管機制，” 代替；在 “專業服務質素；” 之後刪除 “及” ；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三) 研究進一步提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運作效率和機構管治水平；及(四) 研究建立更完善的旅遊業界監管機制，包括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成，避免旅遊業界出現利益衝突”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就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三)研究”之後刪除“進一步提升”，並以“如何協助（例如考慮增撥資源）”代替；在“香港旅遊發展局”之後刪除“的”，並以“進一步提升”代替；在“(四)研究”之後刪除“建立更”；在“完善”之後加上“現有”；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成，”之後加上“加強其權力和資源，以滿足市民對其監察業界功能的期望，同時”；在“避免旅遊業界”之後加上“可能”；及在“出現利益衝突”之後加上“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譚香文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香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譚香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香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譚香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1 人反對，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專業服務質素；” 之後刪除 “及” ；及在 “(二)” 之後刪除
“協助排解業內矛盾，消除不平衡的利益分配，以及理順業內各持份者的
合作關係”，並以 “鞏固旅遊業界公平競爭及自由的營商環境；
(三) 促請香港旅遊業議會盡快為旅遊業界設立責任保險制度，加強
對業界和旅客的保障；(四) 與旅行社及導遊代表溝通，研究為導遊
引入底薪制度的可行性；及(五) 嚴厲打擊黑店及處分違規旅行社，
以提升旅遊業界的服務水平”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對業界和旅客的保障” 之後加上 “，並研究為此目的而擴大旅遊
業賠償基金的功能”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並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56 秒。

林健鋒議員：主席，多謝今天 15 位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發言。

大家的發言內容可以說是百花齊放。雖然我對於部分意見並非全然認同，但我相信局長也可從中聽到不少新的意見，亦可以有助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對於較早前的黑店事件，大家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政府、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導遊代表等，也訂出了很多新措施來改善過往的弊病。可是，黑店只是香港旅遊業的其中一個問題，業界不但希望消滅黑店，亦希望可以改善一些核心的問題，例如培訓和解決業內矛盾等問題。我很高興局長也提到要重視導遊的培訓工作，為導遊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並因應市場的需求，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以切合旅遊發展的需要。至於商務旅客方面，局長亦提過會以多項大型活動作為平台，鼓勵商務旅客延長留港的時間。我很希望局方、旅發局、旅遊業界能加大力度吸引商務旅遊，因為近年數次大型展覽會，都有很多來自東歐的買家，他們向我說香港實際上有很多吸引人的旅遊地方，令他們樂而忘返。因此，我相信商務旅遊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的。

關於業內矛盾，我不是要政府干預市場的運作，也不是要政府分配業界利益，我只希望政府可在適當的時候 — 正如局長剛才提到 — 擔當一個協調的角色，促進業界的合規，推動發展，避免出現內訌。因此，我並不完全贊同陳鑑林議員刪除我的議案的第(二)點，主要的觀點就在於此，即在適當時間，政府是有需要作出協調的。

近日，很多人下班回家後也會看電視，大家大概會注意到其中一句我們經常聽到的對白，就是“有口也是‘和’，無口也是‘禾’”，意思是最重要的大家要和諧，和和氣氣，團結一心。要旅遊業蓬勃發展，業界齊心是很重要的。我很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香港能夠有多一個旅遊天堂的美譽。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鑑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六四事件。

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六四事件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在官方代表席上的人匆忙離去，所以官方代表席是空的。

在天安門母親的網頁上，方政先生在 1999 年提供了以下一段證言：“我發現一輛坦克正快速由東向西朝學生隊伍沖殺過來，於是奮力將這位女學生推向人行道邊的護欄。一眨眼，這時坦克已貼近人行道邊逼近我的身邊，坦克的大炮筒彷彿就在我的眼前。我躲閃不及，就勢滾倒在地上，但是晚了；我的上半身被夾在坦克兩條履帶中間，兩腿不幸被坦克輾壓，履帶上的鏈條絞着我的腿及褲子，將我拖出了很長一段路，我奮力掙脫出來滾到了路邊，但這時我已經昏迷了。以後的事我後來才知道，我是被市民及學生送到積水壇醫院去搶救的，在醫院施行雙腿截肢手術。我的右大腿上部三分之一處高位截肢，左腿膝下 5 公分處截肢。”

據說，馬力議員還在廣州休養，在內地不能登入被封的六四網頁。我希望他回香港後，可以認真找一些資料，當會發現無數的六四證言，受傷者會告訴你當天的鎮壓，死難者的家屬會表達失去至親的傷痛，還有一段又一段被監禁、被監視的經歷，以及被迫流亡、有國難歸、客死異鄉的苦楚，這些皆是血淚的印記。

2005 年出版的《尋訪六四受難者》書中，丁子霖女士找到了有名有姓的死難者共 186 位。六四是內地政府的禁忌，六四真實的死傷人數是多少，暫時沒有人可真確的說得出，我希望馬力議員終有一天願意與我們一起尋求六四的真相，爭取平反六四。那時，我相信將會有更多官方和民間的紀錄呈現，馬力會發現人民不是豬，但曾被坦克壓成肉餅、屠城的事實誰都不能掩蓋。

每年一度的六四辯論，民建聯的同事大多數會逃離議事廳，很奇怪，他們在議會內選擇封口，但又願意對着傳媒侃侃而談，馬力議員的言論在先，劉江華議員及曾鈺成議員的評語在後，先說沒有屠城，後說六四掀起的一些

無謂爭論是不必要的，馬力的意見是“擦槍走火”而已。但是，他們今天有沒有勇氣說出對六四的看法？如果民建聯對六四的看法與我們之間有所爭論，就讓我們就着這個歷史大是大非的問題，作個嚴肅和徹底的辯論吧。主席女士，如果民建聯認為六四是無謂的爭論，不願意追尋八九民運的歷史，不敢面對北京屠城的真相，便沒有資格怪責日本右派人士說，“南京大屠殺是捏造的”。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日本便是看輕中國人得過且過，迴避歷史的態度，才肆無忌憚篡改侵華歷史。

主席女士，謊言說一百遍也未必會變成真理，但絕對可以自我麻醉，讓自己相信謊言就是真理，我期待馬力議員勇於面對六四的歷史，希望民建聯敢於辯論六四的是非，在議會留下歷史的紀錄，毫不含糊地向港人作個清楚交代。

除了民建聯外，迴避六四的人還包括前特首董建華，他曾“勸戒”民主派議員和香港市民，要放下六四包袱。但是，不能忘掉六四的，又豈止我們民主派呢？中央政府也一直背負六四包袱，不肯放低。

董建華的放低，說得輕易，但六四已成歷史的烙印，卻不是一句放低，便可當一切沒有發生過。我們不能放下六四包袱，為此而失去回國的權利，只因為我們的血性和良知，說了應說的話，做了該做的事。18年來，中央以為打壓了平反六四的聲音，便可以抹掉歷史的疤痕，但這不過是鶲鳥政策。六四事發至今已18年了，悼念活動卻未曾休止，怎能永遠逃避？

我相信，無論六四遇害者家屬或中央政府，均希望告別傷痛，重新出發。只要中央能承擔昔日領導層的過錯，誠心誠意向遇害者家屬和人民道歉，大家才能放下六四包袱，給政府一個改過的機會。

或許，領導人覺得走出這一步很困難，但不少新成立的民主國家均會成立實踐“轉型正義”的機構，讓政府彌補過去的暴行，如東帝汶的“接受、真相及和解委員會”、南非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和台灣的“民間真相和解委員會”等，雖然正義遲來，但也能治療民間的創傷，重新團結國家民族。

假如中央政府真的認為民主派對六四所作的評論有失實之處，何不請人大查證真相，公告天下？我們期望領導人以正面態度來面對六四，還死難者及家人一個公道。惟有這樣，才可撫平六四的傷口，真正放下沉重的歷史包袱。

近年，國內的維權運動方興未艾，從維護公民權益，以至維護業主權益等，一波又一波的運動此起彼伏。大體而言，維權運動是按照中國的法律，用最溫和的方式尋求正義，何俊仁議員藉着持續逢星期三的絕食來支持這場

維權運動，支持被當權者和惡勢力打壓的維權律師，我會留待何俊仁闡述國內維權運動的發展和意義。

主席女士，民主對香港的良好管治當然重要，對整個國家也如是，溫家寶總理曾在不同場合發表對民主的看法。2005年，溫總理曾在第八次中歐領導人峰會召開前的一個記者會上說：“中國將推進其民主政治發展，堅定不移地重新構建民主，包括舉行直接選舉。”溫總理亦曾在今年的《人民日報》內發表文章，提到“民主、法制、自由、人權、平等、博愛的普世價值，都是人類共同追求的價值觀。”

最近，國內中央電視台紀錄片《大國崛起》引起社會談論，人民奔走相告，但目前國內最敢言的報章《南方都市報》，其評論版不少學者不約而同地撰文指出，“優質民主”才是國家崛起的首要條件。

對一些國家領導人如溫總理而言，民主並不是洪水猛獸，當然，在中國建立民主絕不容易，我們要走一大段艱辛之路，途中還要掃除更多障礙，正如香港市民爭取民主一樣，國家民主化過程中，會有各種各樣的既得利益者敵視、反對、阻撓以至遏制民主改革。不過，民主已是普世價值，是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是百年來很多中國人欲得而未得的願望，我在此謹祝願在全國民主志士的共同奮鬥下，這個願望可以早日達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支持維權運動，建立民主憲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文光議員：主席，六四是現代中國最黑暗的日子，最傷心的是中國人殺中國人。

馬力的六四風波，全城沸騰，口誅筆伐，民建聯的劉江華說：現時國家的發展得來不易，所以引起無謂的爭論是無必要的，我們相信歷史自有公論。

所謂歷史自有公論，已成為淡化六四的遮羞布，成為迴避六四的避雷針。但是，六四最重要的是非，不是死難者的數目，不是開槍的經過，不是

屠城的定義，而是中國人殺中國人，是對還是錯？用坦克和機槍殺和平請願的青年人，是對還是錯？這是良知的天問，無須六四平反，歷史早有結論，清清楚楚，毫無含糊，並非如劉江華所說般，六四具爭議性，難以定論。

馬力的狂言超越輕佻，亦超越冒犯，令死難者再受凌辱，令其家屬再受傷害。六四死難者是有血有肉的人，不是拋向坦克的一頭豬，做坦克肉醬的實驗。即使要為中央塗脂抹粉，也不應說出冷血的謊言，民建聯不單要為馬力的輕佻和冒犯道歉，更要說清楚六四的大是大非，正如我先前所說，中國人殺中國人，是對還是錯？用坦克和機槍殺和平請願的青年人，是對還是錯？

我這樣要求民建聯，並非為了黨爭，而是為了良心。我相信民建聯是愛國的，最低限度是有愛國善良願望的，但愛國不是無原則的助紂為虐，把屠城的是非化為輕佻的冒犯；愛國不是良心的歷史龜殼，連殺人有罪也不敢直斥其非；愛國不是無腦袋的機會主義，盲從中央六四的定調而隨風擺柳。

中共建國五十多年，歷史教訓是那樣分明，無論是左派還是右派，是保守派、改革派還是民主派，均要抱着“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的勇氣，敢於說出真心話和良心話，謊言誤國，盲從誤國，“擦鞋”誤國，跟風誤國，誤國 50 年仍不醒覺，是愚昧；六四殺人仍自願失憶，是冷血。這是愛國者所為嗎？這是愛國還是誤國呢？

馬力因為說錯話而避病廣州，但民建聯諸君卻在香港，你們怎能永遠逃避六四的辯論，怎能逃避良心的天問呢？翻開人類的歷史，捷克布拉格之春、南韓光州事件、台灣二二八鎮壓，最終皆難逃歷史的裁決，人民的沉冤總會昭雪。即使中國於 1976 年的四五運動，也在四人幫下台後平反，成為鄧小平執政的起點，難道中國能永遠阻止六四的平反嗎？難道冬天能永遠阻礙春天的腳步嗎？

當平反六四的日子到來，民建聯的愛國朋友們，你們怎樣面對這助紂為虐的歷史呢？你們怎樣面對自己良心的譴責呢？你們能否理直氣壯地向天安門母親解釋，北京連一隻豬也沒有被坦克壓死嗎？怎樣解釋丁子霖名單上的坦克死者？難道他們全是子虛烏有的幻影和科技嗎？

馬力說：如果最後歷史證明共產黨是有錯的，我相信共產黨有勇氣和責任改變這個情況，承認責任。我只想問馬力，為甚麼人大在六四的 18 年後，仍然拒絕調查六四慘案呢？為甚麼馬力身為人大代表，不能要求人大立案調查，仍要等待“如果”，仍要等待“最後”，仍要等待根據政治形勢而改變的、欽定的歷史公論呢？

但是，香港人咬緊牙齦等待了 18 個年頭。天若有情天亦老，18 年的燭光集會，已成為香港良心的驕傲。民建聯的愛國朋友們，你願意到維園點起一枝燭光嗎？你願意與萬千同胞悼念六四犧牲的年青人嗎？自八九民運後，我最大的遺憾是不能回國，感受改革開放的新中國，但你們最大的損失，卻是不能到六四燭光集會，感受港人愛國的深情與至誠，可歌可泣，天地動容，這也是馬力所追求的、最真摯的、最感人的國民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良心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年的六四辯論多了一宗事，就是民建聯主席馬力先生公然否認有屠城這回事。其實，他談及這件事，是話中有話，他想說的，其實是香港不應該有普選。根據他的論調，既然六四是沒有屠城的話，香港人卻胡亂相信，意思就是有人說謊了，你們卻相信那些人所說，那麼你們便是不愛國，所以何來有資格進行普選呢？其實，他得出的結論是，期之十多年，到 2020 年代便會有普選，因為屆時已經過十多年的洗腦，屆時可能我已經去世，便沒有人會再談這事了。

這個論調真的非常奇怪，不過，在歷史上也不是沒有出現過的，這就是所謂的非國民之說，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軸心國裏，所有反對侵略他國的人都是非國民，即是說這些人不配做國民，他們沒有投票權，沒有被選權，還沒有食物配給權，只配做奴隸，即奴工，這裏的“奴”不是勞動的“勞”，而是奴隸的“奴”。

各位，馬力先生現時在養病，如果他真的患病的話，我祝他早日康復。如果他有政治病的話，其實心病還須心藥醫，他應該多些學習國情，學習歷史，不要背着良心說違心的話。其實，我亦曾到過民建聯那裏，因為我不想在議會上跟他們說這些。

我去到那處時，他說，他是不會接受我送給他的請願物品的，因此，我今日惟有把物品拿來給他，主席，這件物品就是送給馬力先生的，是一輛坦克。他說“坦克沒殺死人”，馬力，不要緊，出動坦克是很嚴重的事，其實，在六四的時候，坦克是去錯了地方。大家看看，這個炮塔是一隻馬 — 馬首是瞻，即是說馬力先生到了今時今日竟為坦克政治“輸”光，他說“坦克沒輾死人”，所以不算得上屠城。老兄，坦克用來做甚麼的呢？坦克用來保家衛國的，為甚麼會被自己的國家用以對着由國家一手養大的大學生？這件歷史暴行，是不足以……這輛坦克其實來錯了地方，它本應被民建聯接收了的，不過，六四當天，那些坦克也是去錯了地方。

各位，我們的國難，我們的國殤，是可以變成過去的，如果侵略者侵入我們國家，我們打敗侵略者後，便會獲得勝利，就像抗日時般。但是，我們國家的軍隊射殺自己人，而政權甚至否認這段歷史，這才是真正的國殤。這國殤代表着甚麼呢？其實，我希望我的 60 位同事有空便看看無綫電視當天的數段新聞片，或看看 1989 當年的片段（也無須多看的，只須看由 5 月 18 日戒嚴一直到六四的片段便夠了），每天晚上，不要看其他片集。我保證大家看了之後會有一百倍的勇氣，抬起頭來說出真相。我自己也沒有看，因為我看，有時候也會哭，我其實是一個很難哭的人。

大家要想想，我們每一次提到歷史，並非要令某些人難堪，我們是要為某些含冤難雪的人說話，代表他們說出來；我們這樣做，不是要沉迷於過去的歷史，而是令在歷史上以前犯錯的事不會再發生。各位，在這個世界上，有誰會指責猶太人，會控訴納粹德國呢？有誰會指責中國人民，會控訴日本法西斯主義呢？有誰會指責希臘人，會控訴意大利的侵略呢？是沒有的。唯獨我們的議會卻會這樣做。

為什麼要指出當天有人死亡呢？我是想告訴大家，這不是單純的政治問題，是人為的問題。政治是甚麼？政治是權力的分配，但權力的分配如果不是根據良知，不是根據為要在社會做好事，為大多數人做好事，而讓權力分配的原則反而基於為了少數人的特權、私利或少數人的專制，甚至不惜犧牲他人的性命，那麼這個制度是腐敗的，是腐敗的腐敗的腐敗。誰為這個制度辯護，誰就是扭曲歷史，哪怕他是基於良好的心願。我可以告訴他一句很簡單的說話，走到地獄的路，通常都是由良好意願造成的。

我願意相信民建聯和馬力的靈魂，我別無他法，因為我不能證明。但是，我卻希望他們拿出證據，來告訴大家當天沒有發生屠殺。我亦希望他們能夠明白到，趙紫陽先生至死仍不能會見新聞界，是因為中共要掩蓋這個事實。天網的主人因為六四而被判 10 年監禁，又是因為這樣，丁子霖女士搜集證據而被人當成是罪犯般跟縱，也是因為這樣。有哪個政權會動用數十萬的網警，上百萬的公安、國安人員，來防止別人談及一件血案，防止別人說真話的呢？所以，我在這裏說的話，是有意義的。我希望民建聯收回那句話，回去閉門思過。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此外，梁國雄議員，如果你日後要帶來一些物件以加強你發言時的語氣，最好能帶一件完全在你控制範圍之內的物件，不用其他議員協助你。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昨天送給他，他不接受，不是我要拿來這裏的。

主席：這是跟我們這個議會無關。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相信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楊森議員，請你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六四的辯論，因為馬力的冷血言論，激起了千重浪。

馬力質疑港人的愛國精神不足，亦質疑六四有否屠城，更質疑究竟坦克車能否將人壓成肉醬。另一位政協陳永祺先生為馬力作出辯護，認為馬力是一位真正的愛國者。在普選方面，馬力也認為港人的愛國心不足，故此認為在 2012 年進行普選的條件不足。他認為普選的較佳日期，是要等待至 2022 年。

主席女士，何謂愛國？馬力究竟是基於甚麼條件或研究，認定港人的愛國精神不足及六四沒有屠城呢？說起愛國，我認為白樺先生說得最好，“與其要人民愛國，其實我們應該問：國家又是否愛人民呢？”六四屠城，人民軍隊用槍和坦克車射殺無辜的平民和學生，有關六四屠城的中外報道和記載可謂“一籮籮”，但馬力竟然質疑何謂屠城、六四有否屠城，這些言論看似是鼓吹理性的辯論，實質是冷血和無恥的。

主席女士，愛國精神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愛國精神基本上是要建基於追求真相和說真話。為六四屠城粉飾太平，並不是真正的愛國精神，而掩飾六四屠城的真相，只是流於緊跟黨的定調，死抱黨的路線，甚至不敢越雷池半步。換來的無疑是中央領導的認可，晉身內地的權力階級，但犧牲的卻是作為知識分子的良心。這種盲目的愛國精神，對整個國家全無好處。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 10 年，我眼見很多香港的知識分子像馬力一樣，對中央政府違反人權、屠殺平民百姓一事噤若寒蟬，甚至扭曲歷史，為中央政府小罵大幫忙或默不作聲，難怪內地的人權紀錄至今仍沒有積極的進展，更遑論政制民主化的改革。

作為知識分子，總要有所為，有所不為。所謂人到無求品自高，無論如何，有些道德操守基本上一定要擇善固執。面對六四屠城的罪行，作為知識分子的竟然不能訴諸公義，為死難者討回公道，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回歸 10 年，眼見不少知識分子先後被中央委任為政協、人大，甚至得到中央的庇蔭，在香港組黨，建立政治力量，為中央政府護航，但我要問一句，這又如何呢？對於六四的慘劇，任何有人性的人也不想回憶，但卻不敢忘記。有些人基於各種的考慮，不敢就六四屠城仗義執言，而要保持沉默，我也不想多責，最低限度他們沒有公開為六四屠城合理化。但是，對於馬力竟公然地為六四屠城塗脂抹粉，甚至說基於港人愛國精神不足而要進一步拖延普選，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主席女士，當我還是民主黨主席的時候，有數位來自北京的人士不斷要求身為民主黨主席的我，不要再提平反六四和追究屠城的責任，否則，不但我個人會失去政治前途，民主黨也會繼續受到中央的排斥。

主席女士，我剛才曾經說過，作為知識分子要有所為，有所不為。面對六四屠城，抹煞人民性命的罪行，以及官方就八九民運作出的反革命定調，只要一天得不到公平的對待，一天得不到平反，我和我的朋友仍會鍥而不舍地堅持下去。現在很多人也說要向前看，但其實向前看並不等於忘記歷史。忘記歷史的民族是不會汲取教訓的，忘記歷史的民族是不會有前途的。至今其實已有 18 年，現在是時候中央政府要面對歷史，作出道歉和賠償。我還要說清楚，縱使中央政府繼續排斥我們，但我們要求平反六四的立場是一直而且絕對不會改變的。

六四將至，讓我們當晚一起在維園見面。願參與民運的死難同胞浩氣長存，平反六四，人民幸甚，國家幸甚。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經 18 年了。過去多年來，有關的議案先後由司徒華、何俊仁，以及今天的李柱銘議員提出。不過，無論由哪一位議員提出，自由黨的立場仍然與以往一樣，是沒有改變的。

相信很多中國人均會認同，六四事件是一場悲劇，每一位深愛國家的中國人均會盡一切努力，避免讓類似的事件重演。但是，對於整件事件本身的來龍去脈，到最後演變成流血事件，自由黨一直深信歷史自有公論。

正如我往年也同樣這樣說，現在最重要的，是中國的發展要向前看。我們也留意到，自從六四事件後，國家進行了很多改革，國家抓緊了機會，

加速改革開放的步伐，在很多方面均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胡溫體制顯露的施政新作風，亦已令世界很多其他國家留下了新的深刻印象。

今年 3 月，溫家寶總理在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去年是實施“十一五”規劃良好開局的一年，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例如經濟平穩快速增長，令去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21 萬億元，較上年增長 10.7%。經濟增長已連續 4 年高於 10%，而最重要的是，沒有出現明顯的通貨膨脹，令市民的生活得以提升。經濟效益亦穩步提高，全國財政收入達 3.9 萬億元，較上年增加七千七百多億元。人民生活也有較大的改善，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更達到 11,700 元，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亦有 3,600 元，扣除通脹因素或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也有 10% 和 7%。

這些成就均標誌着中國的綜合國力進一步增強，並且朝着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又邁出一步。

近年，胡錦濤主席提倡的“以人為本”、“執政為民”，以及建構“和諧社會”，已簡單地講述了新一代國家領導人的施政方針。中央政府更要求各級領導創建“服務型政府”，明確提出“進一步擴大公民、社會和新聞輿論對政府及其部門的監督”的要求，而且亦大力推行“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侵權須賠償、違法要追究”的問責制度，強化政府依法行政的觀念，這正顯示中央政府有誠意全面提高施政水平和問責性。

主席女士，自由黨明白，六四事件至今已 18 年，很多港人仍記掛在心，但我們同時認為，國家無論推行甚麼改革，首要的條件是要有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以及和諧的社會作為基礎，這樣才可創造出民主和繁榮的社會，令國家更富強、更民主，人民的生活水平才會得到更大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記得在 1999 年，司徒華議員曾經在議會上提出一個問題：去年反對的議員在哪裏？我在赤柱。我今天要說真話，故此我發言。

我沒有義務、沒有責任為他人解釋，尤其是責任不在我。但是，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我認為有必要憑自己的良知說出自己認為對的事情。當然，你的言論、思想、行為未必會獲得他人絕對認同，但不要緊，最重要的是，你說的是事實。

主席，我們可以從數方面分析整件事。第一，是從中國共產黨的代表性方面，我們要代它想想。當天，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整個北京已經是一片混亂，

亦已失控，如果有任何人否認這個事實，根本是不負責任。中國共產黨作為中國的執政黨，有責任、有義務維護人民的權益，維護社會的安定。當然，他們採取的手法是否符合他人的意願，則是另一回事，或應從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來看。

在 1949 年，中國共產黨解放了中國，經過數十年，其中的錯誤與錯失，大家都會看得到。我個人認為，影響最大的是文化大革命。當然，在進步中也有其他錯失，我堅信他們會向歷史負責。如果中國共產黨當時不是四個堅持，今天蘇聯的環境可能比中國還要好，南斯拉夫的一切可能是中國的借鏡。我們作為中國人，你想想，為甚麼可以抹煞它一切的行為，而把它說成是絕對不對，要有這樣的收場、下場、結果呢？所以，你要代中國共產黨想想，如果沒有這樣的行為，可能今天中國並不如大家看到的，而是已經分成數個國家了。

第二，世界上有一股力量，以美國為首，日本和英國為輔，他們亦有很多支持者，亦想看到它的結果。在經濟方面，中國的成就是掩飾而已，希望在政治方面，他們的結果可以達致到他們的目標。雖然在這個世界，我們也談民主，談其他的條件和訴求，但大家是不同的，因為我再次強調，大家的觀點與角度、立場與背景是不同的。自從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是否有膽量評論呢？因為它所做的，它在伊拉克的所作所為，在其他地區所做的，比中國共產黨所做的更差。所以，它如何有膽量評論呢？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我們的議員，在評論時更要中肯一點，不可以針對一方面而絕對幫另一方面。所以，世界這股力量是針對中國人的發展，包括其他各方面的發展，這是絕對正確的。當然，他們不能達到他們的目標與目的。

第三與第四，我們談過，這是一個涉及政治的問題，天安門事件確實是政治問題，大家如果不承認的話，那麼大家的見解已經不同。在這政治的問題上，是有幸有不幸的。大家看到有很多人利用當時天安門事件，現已在世界上成為政治家、學者，甚至具代表性的人物，他們所得到的，可能在背後，我們看不到甚麼好處與利益。當然，我們要承認，這批人是聰明的。這批人有國際背景，我們亦無謂點出他們的名字。我們甚至希望他們利用這樣的環境，達到他們的目標、他們的目的，從而能夠發揮他們的個人甚至政治意願，最後能夠為中國人創造更好的明天。這是我們期望的。

相應地，是也有不幸的。李柱銘議員剛才說，具名的有 186 位，而報章所載的有一百二十多位，無論是一百二十多位還是一百八十多，對於這些不幸者或犧牲者，我是絕對寄以無限同情的。不過，這些犧牲者本身有否追究一個事實呢？很多人坐在家中，他們並沒有蒙受這樣的損失與這樣的對待。當然，我很希望，在悲哀之中，他們應該集中 18 年的痛苦，把悲哀化

為力量，應該忘記它。你會問，如何忘記它呢？我沒有責任教他們如何忘記或如何適應社會的環境，我只期望他們瞭解有些人得到利益。當然，對於他們的不幸，我再次強調，我是寄以無限同情的。

再說兩個情況，首先是跟中國人民有關的。大部分中國人亦不想在不公平的情形下推翻共產黨，得到他們不明朗的明天。我們看得到，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中國開放改革的政策確實創造了非常好的明天。當然，大家曾說過，非常好的明天，不是可以任意地在政治上魚肉他人，但我們更期望可利用這股力量，能在其他方面作出更多改革。我們要承認，中國在經濟各方面是有條件向前走的，更期望未來在素質方面能夠有所提升。

此外，是有關香港市民對事情的理解和處境。當然，民主黨在過去利用這個問題已在政治上取得本錢，亦不肯放棄這件事。我當然不會說他們絕對不對，政治便是政治，如果你能夠好好利用和發揮，這便是你的力量。但是，我很期望更應該利用這股力量，激勵香港市民面對前途和各方面。最後，至於馬力先生的言論，他要負起一切的責任，但一切事情得到證實之前，大家倘能留有餘地，會比較好一點。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李柱銘議員繼承了司徒華先生的傳統，於六四前夕在立法會討論這項議題。每一年當我們討論這項議題時，我相信每一位同事也是帶着較為沉重的心情來進行的。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在發言時引用了很多數字，我不懂得引用，他們說中國增加了多少億元、多賺取了多少錢，可能生意人均較為實際，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也是錢而已。中國改革開放以後，帶來了很多商機，也令股市相當蓬勃，中國有今天的經濟成就，我相信大家也是知道的。

可能死者並非大家的子女，但大家想一想，如果自己的子女在 1989 年 6 月 4 日走出來，做了一件為着自己國家的前途、為着民主化的事，在街上站了一會或參與了示威，後來大家卻要在醫院看到他們是被坦克車輾斃的，我不知道大家會怎麼想。

馬力先生曾說過六四並沒有屠城，不過，如果死亡人數多於 1 000 人，他便會相信是屠城。我曾看過一篇由前《南華早報》記者林和立先生所寫的報道，其中說在六四後，他曾接觸過一位解放軍的朋友，該朋友說有一份內部文件指，六四事件的死亡人數是 1 170 人。如果說真的有多於 1 000 人死亡便相信有屠城，那麼，1 170 的死亡人數又能否顯示發生過屠城呢？

我相信沒有人再有興趣跟一些所謂愛國者辯論究竟曾否發生屠城，因為事實上大家已說過，一個沒有歷史的民族是沒有前途的，我們說這句話，

通常是對着日本說的，是指日本不能面對歷史，包括侵華的歷史，於是日本便是一個不受尊重的民族，那麼，中國人呢？中國人曾否重視過歷史？中國人有否真正坐下來面對過六四事件？又有否再從這件事件中汲取過教訓呢？

六四事件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說當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今天的改革開放，其實在某程度上也是六四的後遺，因為改革開放的開始，是由於共產黨看到其統治受到衝擊，甚至有可能未必能繼續一黨專政，它也知道有需要在政策上作出調節，所以便須更大力地進行改革開放。可是，我們想一想，當時如果沒有這一羣被殺死的北京或中國市民，對中國共產黨產生了如此大的衝擊，今天的中國會是一個怎麼樣的地方呢？

很多人已習慣了說一些違心的話，我想引用一些我聽罷之後也感到相當憤慨的說話。陳永祺說六四沒有屠城，並且替馬力抱不平，指他說錯了一兩句說話並非甚麼大事；有一位名叫張家敏的全國人大代表說，是示威者迫共產黨開槍的，因為示威者（包括柴玲）說一定要血流成河，才能搖動這個民族。

如果柴玲或任何一位民運人士說一句話，中國共產黨便會聽取，那便一定不會發生六四事件了。示威者只要說一句開槍，共產黨便會開槍？為何會是這樣的呢？有哪一個國家會用槍來對待自己的人民和示威者的？我們經常引用一些很極端的示威者的例子，我最記得的是南韓的示威者，在南韓，即使到了最差的軍人統治時期 — 那是最激烈的抗爭時期 — 也很少使用槍來對待自己的人民的。在 1991 年的蘇聯，有些葉利欽的支持者圍着克里姆林宮，而到了最後，軍人放棄了槍械，走向人民的一方。我相信無論這件事對於中國的將來（即 1989 年後）帶來了甚麼影響，當時所做的，是一件絕對不能饒恕的事，那便是屠殺自己的人民。

今天，我們看到香港仍然有機會繼續在此辯論這件事，也可看到 6 月 4 日晚上，市民仍能繼續懷念、紀念這件事，我們要再一次記着這件事並未完成其使命，中國人民期待多年的民主自由，是從未實現過的。

在今年 5 月 4 日，我在旺角出席一個討論會，當中邀請了數位朋友，包括王丹先生，他作了一次越洋的錄音講話，他說得很清楚，中國是有需要得到民主的，而香港可能是在中國土地上第一個可以實現這希望的地方。每一個香港市民也要記着，我們的責任是相當大的。七一有 100 萬人上街，令我記起 1989 年的時候，我們也有 100 萬人走到馬場裏紀念六四，我們不會忘記這段歷史。我相信歷史將會有（計時器響起）……它的功能。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驛議員：主席，18 年前，我太太帶我的兒子到和平紀念碑鞠躬，當時他一歲多，完全不知道發生甚麼事。今天，他已經是大學一年級的學生，18 年代表了一個世代。很可惜，18 年後，我們發覺事情完全沒有改變。18 年前有人對傳媒說，天安門沒有人死亡；18 年前有人向傳媒說，坦克車沒有輾死人；今天，馬力先生說相同的說話。我相信馬力先生認為自己是一個非常愛國的人，他所說的話是發自愛國的心。

然而，主席，在我的眼中，我覺得馬力先生似乎代表了一個典型的香港式愛國人士，就是香港有很多人不能辨別甚麼是愛國、愛政府和愛黨。我們中國五千多年歷史，有着無數愛國不愛政府的忠良之士、民族英雄，遠者可以追溯到屈原，近者有孫中山先生。新中國本身的成立，亦在於中國人的一股革命精神和爭取理想的決心。有誰敢說我們的革命先驅不愛國呢？

同樣道理，有誰敢說當天有幸參加八九民運的人，有哪一個不愛國？我們不要忘記歷史的事實：八九民運的起源，在於學生和人民不滿於當時政府的腐敗和貪污，那有甚麼不妥當呢？他們希望國家好，希望國家有改進，這種精神不是愛國精神嗎？為甚麼要把他們比作豬呢？

今天，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一條說得很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第三十五條和第四十一條在 1989 年時是未獲修訂的，但精神便在那裏。

既然今天我們國家已經進步到有一份完善的《憲法》，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同時發展一種完善的憲政精神？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尊重我們的《憲法》，歌頌當天為國家好、為國家前途出力的人，反而要說一些在傷口上灑鹽的說話？今時今日，為甚麼有人仍然指控當年八九民運的人，說他們的表現不愛國？

主席，我覺得身為中國人，對國家應該有所寄望，然而，盲目地愛政府，忽略了國家的整體長遠利益，不但不是愛國的表現，其實更可能是禍國殃民的表現。其實，盲目地支持一個政府或一個黨，不思考這個政府或黨所做的事是否正確，只會令中國變成一潭死水。

主席，下星期便是 18 年後的六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所有中國人對於自己是否愛國、怎樣愛國、為甚麼愛國作出適當反思。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馬力最近在傳媒說，不滿有教師在授課時將六四事件形容為北京屠城、血流成河。他更質疑解放軍的坦克車將學生輾成肉餅，他又強調不應該說共產黨屠城，因為當年大家都是“矇查查”。他說如果是屠城，柴玲為甚麼可以在六四凌晨平安離開呢？她是有心挑起暴動的。我引述報章報道：“呢條友”第一個便會被殺。侯德健、封從德等人為甚麼可以慢慢離開呢？如果是屠城，4 000 名學生全部都會死了。馬力更強調他並非說六四事件中沒有人死亡，但將之說為屠城，便是跟事實不符。

主席，非常好，如果要求有人說出事實，是否其實都要先對自己說出事實呢？我想問一問馬力，究竟他如何能證明柴玲是有心挑起暴動的呢？有甚麼證據證明柴玲挑起暴動呢？同時，他可否告訴我，他如何證明侯德健和封從德是慢慢離開廣場，而不是落荒而逃或被迫逃走的呢？他如何證明呢？所以我覺得，非常好，在指責有些人的說法跟事實不符時，自己是否也要說出事實，而不是只批評他人，不批評自己呢？

主席，特別談到暴動時，我相信大家如果回憶起六四的情景，無論前前後後也好，我們何時見到有羣眾暴亂騷動呢？我們只看到無論是工人、農民或學生，大家都只是示威、遊行、靜坐、抗議，僅此而已，不曾出現過任何暴動場面。他如何證明當時有暴動呢？所以，就現在這件事來說，我想如果是歪曲事實，不要緊，但同樣地，不要說別人沒有說出事實。

事實上，主席，上星期天，我在示威前在支聯會舉行了一個公開論壇，邀請了當年學聯的同學出來現身說法，談談他們當時的情景是怎樣。有一位告訴我他曾看到解放軍用槍射中了一個工人，他以為他還活着，於是上前抱着他，希望救他，但原來已經遲了，那個工人已經死了。他不單看到工人死了，還看到很多人在街上死了。另外一位同學又說，他不單在廣場上，就是在醫院裏 — 他自己也傷了，他被流彈擦傷送院 — 也見到很多屍體。

他和醫生傾談。不期然，兩位朋友都異口同聲告訴我，在他們所看到的屍體上，而醫生亦證實了，很多子彈不是正面射過來，而是從背後射過來的。主席，如果從背後射過來，是隱藏了甚麼意思呢？便是當一羣市民、學生在逃走時，軍警從後面開槍射殺，才會出現了那個現象的。如果這個情況是真的，為甚麼不是屠殺呢？一羣市民、一羣青年學生在逃走時，被人從背後開槍射殺，即他們根本沒有還擊過，他們根本是沒有任何武器跟軍警對峙。這樣被殺，不是屠殺是甚麼？所以，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提出證據來的，但馬力先生，你可否提出你的證據來呢？

事實上，當年被稱為暴動的行動，是否真的是暴動呢？我想引述當時北京高校學生的絕食宣言給大家聽：“國家現已經到了這樣的時刻：物價飛漲、

官倒橫流、強權高懸、官僚腐敗、大批仁人志士流落海外、社會治安日趨混亂，在這民族存亡的生死關頭，同胞們，一切有良心的同胞們，請聽一聽我們的呼聲吧！國家是我們的國家，人民是我們的人民，政府是我們的政府，我們不喊，誰喊呢？我們不幹，誰幹？儘管我們的肩膊還很柔嫩，儘管死亡對於我們來說，還顯得過於沉重，但是，我們去了，我們卻不得不去，歷史這樣要求我們。我們最純潔的愛國感情，我們最優秀的赤子心靈，卻被說成是‘動亂’，說成是‘別有用心’，說成是‘受一小撮人的利用’。我們想請求所有正直的中國公民，請求每個工人、農民、士兵、平民、知識分子、社會名流、政府官員、警察和那些給我們炮製罪名的人，把你們的手撫在你們的心上，問一問你們的良心，我們有甚麼罪？我們是動亂嗎？我們罷課，我們遊行，我們絕食，我們藏身？到底是為了甚麼？可是，我們的感情卻一再被玩弄，我們忍著飢餓追求真理卻遭到軍警毒打……學生代表跪求民主卻被視而不見，平等對話的要求一再拖延，學生領袖身處危難……我們怎麼辦？”

主席，這番說話很清楚告訴大家愛國的心是甚麼，就是他們看到當時的環境那麼惡劣，他們想出來說一句真心說話，為國家的前途做一點事，但卻被人說成是動亂，被人說成是別有用心，被人說成是受一小撮人利用。不過，他們敢於做那件事，最後他們都在北京廣場上絕食，目的只是尋求真理而已。然而，他們當時被說成是動亂，現在又被說是動亂，這實在令人覺得可悲，因為他們很多同學最後都賠上了生命，為這事件犧牲了自己。他們很希望能夠有一個晴朗的共和國天空，因為他們說會用生命寫成這個誓言。我希望大家重新反省，反思這件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上星期天，天氣十分惡劣，大風大雨的，我們前線和千多名市民參加了支聯會的遊行，悼念六四死難者。我後來從新聞看到有些市民參加遊行的原因，是覺得馬力議員的言論令人十分反感，我相信很多同事已經說過了。我也不明白馬議員為何會說這些話，不過，所得出的效果卻可能遠超乎他的想像，而這件事亦暴露出很多香港市民既不會忘記，亦不會饒恕這次大屠殺。

主席，其實，“大屠殺”這詞，已經很多年沒有人說，但我卻繼續說。有時候，我說了，報章也不會寫出來，只是將“屠殺”轉錄為“事件”，現在要多謝馬議員又將這個詞搬出來。我一直批評傳媒自我審查，我相信今次也無法審查了，因為馬力完全是過了“火位”，所以激起民憤。

我十分希望星期一晚在維園舉行的燭光晚會，會有很多萬名市民出席，無論是因為馬議員的言論也好，或想令中央政府知道香港人不會忘記這件事也好，我希望他們會走出來，全部走出來。我們不知道星期一晚上會否下大雨，但以往亦有數次晚會中曾經下雨，卻仍有很多人前來，我希望今年也會有很多人出席。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曾就這件事表示，不要分化香港，其實，現在分化得最厲害的便是馬力，他們自己說他好了，因為他們是同一組合的人。但是，我覺得不論這是否分化，對於這件事的事實，中央其實是應該調查的，以令事件得以平息。

主席，最近有一本新書出版，名稱是《趙紫陽軟禁中的談話》，我不知道你有否購買，那是由開放出版社出版的，在國內已被禁售。這本書是由誰撰寫的呢？是宗鳳鳴，他比趙紫陽年輕 1 歲，是一位老黨員。由 1991 年（因為趙紫陽被軟禁了 14、15 年）至 2004 年，他以氣功師身份與趙紫陽談話超過 100 次，然後寫了這本書。

主席，他在這本書的第 54 頁引述趙紫陽的說話：“導致六四的問題，根本是《人民日報》的四二六社論，引出空前規模羣眾抗議。在悼念胡耀邦的期間，很多學生也沒有上街，但四二六社論一發表，便將這羣中間的學生調動起來。”趙紫陽為甚麼會說這件事呢？因為他覺得當胡耀邦的悼念活動結束，其靈柩被送往八寶山以後，學生應該已開始平復下來，並且擬復課了。

所以，在當時的 4 月 23 日至 30 日，趙紫陽便到了朝鮮（即北韓），他當時以為事件快將結束，不會出現甚麼大件事的，但主席，當他離開之後，他發現有些人向政治局常委表示事情十分嚴重，說那些學生的行為是有領導、有組織、有綱領的反黨、反社會主義行動。

到了第二天，鄧小平還獲得這件事的匯報。他說，鄧小平對於這些鬧事、遊行的學生一向十分反感，所以，當鄧小平聽到後，便說他們的目的就是要攬散人心、攬亂全國、破壞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是一場動亂，擬否定共產黨的領導，如果對這場動亂姑息縱容，聽之任之，將會出現嚴重的混亂局面。初時有鄧小平的四二五講話，然後便將學生行動定性為反黨、反社會的動亂，之後再出現四二六社論，其後，亦明言必須旗幟鮮明，反動亂、反對動亂。

主席，趙紫陽是這樣說的。有些人會認為，他所說的未必全部正確，因此，便應該有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調查，將所有事實擺出來，看看是哪些人做錯事，致令這麼多人被屠殺？我不同意馬力議員說坦克車不能把人壓

為肉醬，他又如何得知呢？好像曾蔭權說我的方案要在天堂才會有，他又何時到過天堂呢？馬力又何時見過坦克車能否把人輾為肉醬呢？

但是，主席，現在沒有人走出來否定趙紫陽的講話，當時的中國共產黨總書記受到這麼大的迫害，後來說出了這些話，我們十分有理由相信這些話很可能是真的。但是，中央政府應該還給所有人民，包括被屠殺的人的家屬、全國人民、國際社會一個公道。所以，我希望、我很希望中央要明白，我們香港只要一天仍有這樣的自由，我相信無論是誰站在這個議會裏，也會提出這項辯論，這件事是不會過去的，即使是 18 年，再過 20 年 — 我亦不希望要這麼長時間，因為有些人說，國內可能會有事發生。

主席，我感覺到過了這麼多年，死了這麼多人，現在仍然有人說出如此涼薄的話，這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現在人人也在說和諧，為甚麼要走出來，弄得每一個人皆熱血沸騰呢？所以，我在這裏再次向所有有良心的香港市民和所有朋友呼籲，大家星期一晚在維園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六四屠城事件中，很多市民均質疑究竟是否有人在天安門死去，甚至馬力先生也質疑那是否屠城事件。為了以正視聽，我引述天安門母親運動丁子霖女士與一羣母親多年來努力搜集得到的資料，民主黨將會有數位同事逐一讀出他們的姓名，以及他們當時死去的情況。

第一位是蔣捷連，男，17 歲，在北京市出生，是中國人民大學附中高二四班的學生。他在 1989 年 6 月 3 日 10 時半左右離家。在 11 時多，戒嚴部隊強行突進至木樨地，他在復外大街 29 樓前長花壇後遭槍殺，子彈從後背左側穿胸而過。

第二位是王楠，男，19 歲，北京市人，北京市月壇中學高二學生。他於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時攜像機離家，六四凌晨在南長街口頭部中彈倒地。

第三位是楊明湖，男，42 歲，是北京市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專利部法律處職員。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在東長安街公安部前，遇戒嚴部隊掃射，腹部中彈。

第四位是肖杰，男，19 歲，四川省人，是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 88 級學生。1989 年 6 月 5 日，肖杰已購得返回四川成都的火車票，但在下午 2 時左右走至南池子南口，橫過馬路時因逾紅色警戒線，戒嚴部隊令其站住而未聽從，子彈從後背穿過前胸，當即死亡。

第五位是陳來順，男，23 歲，北京市人，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新華社代培攝影班 89 級應屆畢業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他在人民大會堂西北側的平房頂上照相時，頭部中彈身亡。

第六位是郝致京，男，30 歲，安徽馬鞍山市人，中科院科技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助研，1988 年曾訪美。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上 11 時多，在木樨地左胸中彈，死於復興醫院。

第七位是謝京鎖，男，21 歲，北京市人，是北京聯合大學輕工業學院學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他在西單六部口，先被棍棒打傷，下身被打爛，後又左胸中彈，接着死亡。

第八位是肖波，男，27 歲，湖南龍山縣人，是北京大學化學系講師。他在 16 歲即考入北大技術物理系，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肖波赴木樨地……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把你的傳呼機關掉。

李永達議員：……勸導學生返校，被子彈擊中前胸，送復興醫院搶救無效身亡。

第九位是孫輝，男，19 歲，寧夏石咀山市人，北京大學化學系 88 級 4 班學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早晨，他騎單車尋找被戒嚴部隊沖散的同班同學，身穿北大背心，在西單被射殺，橫屍街頭。

第十位是陸春林，男，27 歲，江蘇吳江市人，是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 86 級研究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他在木樨地被戒嚴部隊射殺，臨終前將身上證件交行人送回學校。

第十一位是張向紅，女，20 歲，北京市人，是中國人民大學國政系國際共運專業 87 級學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時多，她與兄嫂多人從珠市口親戚家出來，在返家途中，在前門遇戒嚴部隊受阻，被子彈擊中左胸主動脈。

第十二位，程紅興，男，25 歲，湖北省人，是中國人民大學蘇聯東歐研究所 87 級雙學位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遇難。

第十三位是王一飛，男，31 歲，北京市人，是北京中關村大通公司職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他在三里河中科院院部門口，左胸肺部中彈，其家人於 6 月 4 日從復興醫院領回屍體。

第十四位是楊燕聲，男，31 歲，北京市人，是體育報社工作人員。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他在正義路口搶救傷員時腹部中彈子。

第十五位是張瑾，女，19 歲，北京市人，是國貿中心外事服務專業學校畢業生，國貿中心培訓班學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2 時多，她與男友一起躲在民族宮附近的胡同裏，遭戒嚴部隊掃射，頭部中彈。

第十六位是段昌隆，男，24 歲，北京市人，是清華大學化工系應用化學專業 84 級應屆畢業生及班長。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從家中騎車外出，在民族宮附近遇戒嚴部隊與羣眾對峙，左胸中彈。

第十七位是王衛萍，女，25 歲，北京市人，是北京人民醫院婦產科實習大夫，北京醫科大學應屆畢業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她在木樨地附近救治傷員時中彈，送北大醫院搶救無效身亡。

第十八位是王建平，男，27 歲，北京市人，是北京市煤氣公司南郊車隊司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他在西單路口左胸中彈。

第十九位是王培文，男，21 歲，咸陽市人，是政治學院青年工作系 86 級學生，他走在撤出的學生隊伍的頭排，在六部口被坦克軋死，屍體軋碎。

第二十位是董曉軍，男，19 歲。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在六部口附近，被坦克壓死，屍體輾碎。

至於其他人的姓名、其所屬學校及死去的情況，民主黨其他同事會逐步讀出。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六四對於香港的中國人有特別的意義。

我很幸運，自小學以來，我的老師也是一些很熱血、愛國、愛民族的教師，他們教導我們讀書是要救國，中國不可以積弱，要爭取民主、要爭取科學，這是我自小學以來所受的教育，這是我的幸運。

當然，香港是一個殖民地，很多接受西方教育、典型香港教育的人未必得到這樣的老師教導。可是，在六四的時候，在發生六四事件之後，有很多

朋友跟我說：“我忽然覺得自己真的是中國人。”他們因為六四的流血事件，發現那種共赴患難的精神，不是經過理性的分析，而是血液中有這樣的吶喊。

能“共富貴”的人有很多，因為國家富強，有很多好處，所以四處“認親認戚”的人有很多，但當有熱血青年為國家的前途而犧牲性命，你對他產生認同，認為他是與自己骨血相連的人，認為大家的命運是一樣時，他倒下去，我便要站起來，主席，這一種民族認同才是崇高的認同。因此，香港的民主運動雖然源流久遠，但我們最強壯的時候，便是負起這個遺志站起來的時候。七一遊行，其實源於六四，因為我們要紀念這些真正愛國的青年，所以我們的民主運動有一個十分崇高的歷史。

主席，我同意歷史是十分複雜的，當站得很近的時候，未必所有事情也知道得十分清楚，所以劉慧卿議員才會一而再地要求進行調查，好讓大家也可知道得清清楚楚。可是，主席，是非是十分分明的，任何當權者可以用槍炮、坦克對付和殺戮手無寸鐵的人民的話，這便是大是大非，並不會因為是否所有人也死掉，還是還剩下多少人或多少千人，又或是究竟是在天安門廣場還是在長安街發生而改變，是不會因為這些事而改變的。因此，主席，我們一方面要查明歷史真相，另一方面不要忘卻是非。

今天晚上，我們實在沒需要很多花言巧語，也沒需要有甚麼真知灼見，我們只是每年一定要在這裏說真話，要表示良心不泯。即使每年364天，每天也有很多人說假話，但今天我們在這裏，不理會付出甚麼代價，也要說出很簡單的真話，只要我們良心不泯。即使沒有效用，沒有實際的功用，我們也要說下去，這便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馬力議員似乎要說我們這樣子說六四的話，民主普選便遙遙無期。我聽起來好像是說我們要不判斷是非，國家怎樣說、當權者怎樣說，我們便怎樣接受，要這樣我們才配投票。如果是這樣，如果要甘願不問是非才可以有資格得到民主普選的話，我們寧願沒有，如果只能夠有這種埋沒良心的民主，即不能夠有民主，即永遠沒有普選。如果要遺忘六四，我們才可以有民主，那麼，我們寧願一直抗爭，因為如果喪失了良心，便甚麼制度也沒用了。

主席，有時候，我以為即使我們每年在這裏重複去年六四辯論中所說的話，也是值得的，但我今天聽到這項議案辯論時，我便發現不僅如此，還有一些實質的用途。因為我在這個議會裏聽到一些十分奇怪的言論，便是我們不僅要顛倒是非，顛倒是非還不足夠，我們要有“利”，就是要有“是非”，這一點才重要，即是說殺人者的政治手腕是得到利益的，為我們帶來利益的，

所以殺人者應該得到我們的感謝。我們倒望，這些人才是玩政治，才是助長外國勢力，所以才是民族罪人。這種言論我們的確不是從未聽聞，但我們每次聽到，也會覺得很錯愕的。正因為外面有這麼多這樣的言論，我們更有必要每年辯論六四，每年站在《基本法》之下的立法機關內，堂堂正正地說我們要毋忘六四，要平反六四。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對我們這一代的人來說，六四是一個一生都不能忘記的日子。因為這是近代史上用眼淚和鮮血寫成的一頁。

雖然已經是過去 18 年的事情，但有良知的人，只要想起六四，想起香港 100 萬人上街的景況，人人的心都會揪着痛。可是，仍有人說：“如果那是屠城，所有學生都會全部死去，怎會有 4 000 人逃脫”，或是“找一頭豬試試，看看坦克車能否把牠輾成肉餅”等，這些字眼令當年死難者家人的心很傷痛。

誰也不能否認，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北京城內的軍隊對人民採取了血腥的鎮壓，一幕幕驚心動魄的場面，透過電視熒光幕看到，並傳到全球各地觀眾的眼裏。世上有數以億計的觀眾，都可以看到這場慘劇的發生。

當年，我還在英國工作，不過，即使身在異鄉，也不會對六四事件感到有一點不同之處，我仍是很震驚。我記得當時 BBC 電視台在某天晚上，突然報道北京天安門的事件，我當時只想着，究竟發生了何事？我繼而從電視看到天安門廣場上的燈光一下子全部熄滅，只聽到槍聲，是黑夜裏的槍聲。當時，有些很勇敢的記者前往附近醫院拍攝了一些鏡頭，令人十分恐懼，有很多頭部受傷、滿身血跡的人躺在醫院的走廊。這些情況也不要緊，當時醫院的人很勇敢地打開了一些病房的門，讓記者進入拍攝。拍到的是甚麼呢？是一疊疊的屍體，死了很多。醫院的人十分驚慌，可是，他們認為自己有責任讓記者入內拍攝。

當時，我從英國的電視看到，醫院不少密閉的病房內埋藏了很多屍體。除了很多醫院爆滿外，我亦從電視熒幕看到有人推着一輛木頭車，車上載着一疊疊受傷的人。由於當時沒有任何交通工具可以運載受傷的人到附近的醫院，所以附近的市民便使用木頭車推這些受傷者（可能已經是屍體了）前往附近的醫院。木頭車是很重的，看到畫面上的人大力的推，他們不怕辛苦，將這些傷者，甚至乎是屍體推到醫院，希望有機會救治這些人。可是，很遺憾，

醫院已經爆滿，並非是一間醫院，當時的記者拍攝了很多間醫院，每間醫院也爆滿，沒有空位提供給任何傷者。大家可以想像當時北京附近的醫院死了多少人？傷者有多少？我身在英國也看到、目睹 — 從電視上看到這些鏡頭、畫面，令人很害怕。當時，我一連數晚午夜驚醒，感到香港或北京為甚麼會發生這種情況？中國為甚麼會發生這些事情？對一名身在外地的中國人而言，我不禁問為甚麼軍隊會向學生和人民開槍？學生只不過在爭取中國的民主和法治，他們犯了甚麼彌天大罪？為甚麼政府要這樣對待他們？18 年已過去了，這些問題仍然不清不楚的。

六四事件的平反，多位同事已說過是無可爭議的。因為這場慘劇，可以說是源自當年 4 月 26 日《人民日報》的社論。中央政府透過自己的喉舌，一早把這些學生反貪污、反官僚、爭取民主的愛國運動，定性為一場動亂。人民的神經被激起，後果自然一發不可收拾。

當年雲集北京的全國學生和工人，只是希望爭取一個廉潔的社會，根本沒有想過動搖政府的管治。當然，有些人認為當年的民主運動是一場動亂，既然如此，一個獨立、透明、全面的調查，是絕對非常重要的，可以揭開這齣悲劇的真相。

我希望在下星期一晚上，各位市民能夠悼念於六四在天安門廣場死去的朋友。我希望在下星期一，各位朋友、各位希望瞭解自己國家更多的青年人，可以一起前往維多利亞公園，一起紀念中國民主路上最重要的里程碑。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又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涂謹申議員，請你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六四確有屠城，確有發生屠殺。讓我繼續讀出天安門母親運動經長時間搜集的死難者名單和過程。

董曉軍，男，19 歲，江蘇鹽城人，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青年工作系 86 級學生。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在六部口附近，他站在從天安門廣場撤出的學生隊伍尾部，被由後至前的坦克壓死，屍體輾碎。

袁力，男，27 歲，北京市人，電子工業部自動化研究所工程師。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時多，離家不久便在木樨地喉部中彈死亡。

葉偉航，男，19 歲，北京市 57 中高三學生、班長、學生會幹部。在 1989 年 6 月 3 日凌晨 2 時左右，他於木樨地中彈，死於海軍總醫院，身上三處中彈。

吳國鋒，男，22 歲，四川新津縣人，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 86 級學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攜像機騎自行車離校，後腦中彈，肩、肋骨、手臂都有槍傷，倒地後，被刺刀捅入腹部，有兩吋長的刀口，雙手手心留有明顯刀痕。當時由一老人送往郵電醫院，吳向老人說完他所屬的學校便死了。

王超，男，30 歲，北京中關村四通公司職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遇難，為海軍醫院第二號無名屍。

安基，男，31 歲，建設部中國建築技術研究中心《村鎮建設》雜誌編輯。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2 時許，與 6 名友人在南禮士路路口，被戒嚴部隊喝住，旋即被掃射，王氏與楊氏兄弟 4 人中彈，送往復興醫院。安基中一彈傷及腿部，一彈從後背部穿胸，延至 6 月 7 日凌晨 4 時死於兒童醫院。

於地，男，32 歲，北京市人，北京太陽能研究所工程師，曾與同事發明電熱膜獲獎。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 2 時，戒嚴部隊在南池子至歷史博物館一帶與市民對峙，曾 4 次掃射百姓，他是第一批被擊中的，子彈從左下肋骨穿入右上肋穿出，傷及肝、肺、腎等 8 個內臟，擦傷脊柱，由協和醫院先後作了 4 次大手術，取去一腎，搶救二十餘天，高燒不退，6 月 30 日死於協和醫院。

嚴文，男，22 歲，北京大學數學系二年級學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 1 時許，在木樨地幫助攝像時被打中右大腿根部動脈，送海軍醫院搶救不治。

錢縉，男，21 歲，北京外貿大學 86 級本科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0 時左右，錢與一袁姓同學由北蜂窩路口騎車朝木樨地方向拐彎回家，正值戒嚴部隊由西南向東掃射，錢因動脈被炸傷，於 6 月 5 日死亡。

劉弘，男，24 歲，清華大學 88 級環保專業研究生，83 級本科生畢業。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他在前門附近，腹部中彈，腸臟流出，被同學塞進體內，扣上一隻小盆後送醫院搶救無效，死於同學懷中。

鐘慶，男，21 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 86 級本科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在木樨地被子彈擊中頭部，打掉半個臉。從遺體衣袋中鑰匙辨明其身份，通知學校。

周得寶，男，20 歲，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應屆畢業生。

呂鵬，北京順城根小學三年級學生。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2 時，在復興門立交橋附近被戒嚴部隊射中胸部，當場死亡。

莊捷生，男，27 歲，北京五道口百貨商場售貨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白天，離家後再未返回，6 月 11 日家人在同仁醫院從無名屍照片中找到莊的遺體，胸部及胳膊兩處中彈。

袁敏玉，男，35 歲，北京地質儀器廠電焊工。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在三里河木樨地之間，心窩與喉部中彈，6 月 4 日下午在兒童醫院去世。

杜燕英，男，29 歲，北京市勞改局下屬某公司職工（原為北航 82 年畢業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 2 時，在前門大北照相館附近，肝部中彈，6 月 5 日凌晨死於友誼醫院。

路建國，男，40 歲，北京市旅遊局司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時，在二七劇場路三里河商場附近，左胸中彈死亡，死於阜外醫院。

王爭勝，男，20 歲，華北物資站職工。在 1989 年 6 月 4 日晚，與安基（見上述遇難者）等人一起遇難，其兄王爭強也在場，被射傷。

李長生，男，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工程學院圖書館管理員。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離家到天安門廣場，至今生不見人，死不見屍。

奚桂茹，女，24 歲，北京市展覽館勞動服務公司職工。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她於二七劇場路北口左肩中彈，死於人民醫院。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記得在兩年前，本會同事在辯論當年的六四事件議案時，大家紛紛提及在早前逝世的趙紫陽先生。1989 年至今，趙先生一直被

視為八九民運的重要象徵人物，他不單在 18 年前奮力保護學生，也在事後多年始終堅持良知，不接受官方對六四的定調。事實上，趙先生所展示的，是共產黨人罕見的開明。六四事件之所以特別令人感到沮喪，亦是因為在此以前，大家希望國家可透過共產黨自己推動的改革，使中國走上民主、法治的路。可惜，這個願望因愛國民主運動被武力鎮壓而在一時間幻滅了。

今年是這場運動的 18 周年紀念日，而中共的“十七大”亦將會在下半年召開。不少在體制內外關注中國民主的人士隱然感到，內地正醞釀一陣類似 20 年前的開放辯論氣氛。原來已幻滅了的希望又好像隱約再次出現。

中共高層智囊喻可平先生提出“民主是個好東西”；有中共元老背景的《炎黃春秋》雜誌探討“民主社會主義”的可能性；總理溫家寶先生在兩會前夕提出“要建成民主和法治國家”。

最近，內地官方智囊汪玉凱教授更公開指出，“十七大”將會是中國民主發展中一次非常關鍵、非常重要的會議。汪教授具體分析，中共黨內正研究擴大黨內民主，並可能把基層的民主選舉範圍擴大，提升級別，體現民主作風；賦予人大會議更多的罷免及糾錯功能；加強與其他民主黨派的協商合作，甚至在選官、任官方面擴大民主黨派的參與。

主席女士，也是在最近，致公黨副主席萬鋼先生獲任命為科技部部長，是 35 年來首次有非中共政黨人士出任部長；江蘇省委統戰部也表示，今後江蘇省一級及市一級政府必須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部門由黨外人士領導，部分例如教育、監察、農林、審計、環保、司法的部門，更必須有黨外人士擔任領導。當然，我們期望內地能在政改上邁出更大、更快的步伐，但無論如何，只看以上正在發生的事實，我們已經可以確信中國正朝着民主、法治踏步，而且沒有回頭的可能。

在國家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必會有掙扎、有挫折、有保守勢力的反制。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年初又公布了一批禁書名單，其中包括著名作家章詒和女士的《伶人往事》等。章女士不惜訴諸法律及輿情途徑討回公道，並獲得不少學者以至退休黨政官員的聲援。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的內地維權運動一樣，公民社會正在官方的打壓中覺醒，並與體制內的開明人士一起力圖維護公民的權利，並且衝破保守勢力設下的障礙，為中國的開放進步衝出一條生路。

在這個全民族奮力走出瓶頸、步向民主法治的過程中，我們每一個中華兒女，理應互相支援、積極參與，更要忠實面對歷史的教訓，避免在新舊勢力的對衡中，再次鑄成流血殺人的大錯。事實上，八九民運所以演化成六四

悲劇，正是由於執掌國家機器者沒有汲取十年文革、四五天安門事件以至八七學運的教訓，漠視社會民情的轉變所致的。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再一次刻意淡化歷史，扭曲事實，這不但是在死難者家屬的傷口上灑鹽，更會錯失另一次總結歷史經驗、避免重蹈覆轍的機會。我們絕不希望悲劇重演，因為如此一來，18 年前死難同胞的血，無疑就是白流了。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正面看待我們的民族、我們的歷史。要做到這一點，我們要忠實地、謙卑地對待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一切，更要全面地瞭解我們國家的發展。我們的民族不單要有強大的經濟發展，更須努力尋求改革政治、完善法制的方向。任何刻意掩飾民族傷痛的舉動，皆不能幫助國家走上民主法治的軌道；相反，我們要好好把握歷史賦予我們的機遇，本着良知，為國家作出真正的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繼續讀出六四死難者名單，共 186 位，已經過丁子霖教授核對。

第四十二位，戴偉，男，20 歲，北京和平門烤鴨店廚師。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戴偉到前門烤鴨店上班，行至民族飯店前受阻，後背中彈，送往郵電醫院，因失血過多，於 6 月 4 日凌晨死亡。

吳向東，男，北京東風電視機廠職工，夜大經管系三年級。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時多，於木樨地橋頭附近，頸部中彈，被羣眾送往復興醫院，因流血過多於 4 日凌晨 5 時左右去世，臨死時頭腦清楚，親手在壹角毛票上寫下自己所在單位地址，託一北航學生報信。4 日晚家人認領遺體。

劉建國，男，35 歲，北京長城風雨衣公司銷售科科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2 時左右，在西單路口胸部中彈，送二龍路醫院搶救，不治身亡。

賴筆，男，21 歲，北京醫科大學 87 級學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 2 時左右，於西長安街南長街口中彈身亡，子彈從前額射入，從後右腦穿出，口徑約 10 厘米，送北京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搶救無效，於早晨 6 時死亡。

董琳，男，24 歲，北京東城區人民法院職工。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時左右，在木樨地河東岸，右肋下中彈，送復興醫院。與董同時中彈者有 4 人，1 人大腿根動脈中彈，當時大出血死亡；另 3 人送復興醫院，其中

1 人是電視台工作人員，中彈部位、手術情況與董琳相似。兩人因無血可輸於 4 日晚死亡。

虢安民，男，23 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噴氣發動機專業 89 屆應屆畢業生，生前已通過碩士研究生考試。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頭部中彈，當時死亡，半邊臉被炸飛，遺體於當天停放在政法大學主樓大廳，數日後由北航領回。

林仁富，男，30 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系應屆畢業博士生。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他與同學王寬寶一起從天安門撤出，行至六部口被坦克輾死，已婚，生前已聯繫了於 1989 年 10 月前往日本。

孫彥昌，24 歲，北京建築築爐公司司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孫離家去找弟弟，在東郊紅廟 110 車站總站廣場南面，被戒嚴部隊槍彈擊中頸椎第四節神經中樞，當時由朝陽醫院救治，半年後醫治無效死亡。

錢輝，北京廣播學院新聞採編專業應屆畢業生。在 1989 年 6 月 5 日凌晨，在廣播學院校門外，被一枚由坦克上射出的大型子彈擊破膀胱，另一槍打斷大腿動脈。當時未死，還向同伴說了一句：“當心，軍車還沒有過去。”同伴把他搶救至校門內，血流 100 米，死去。

鄒冰，北京廣播學院 88 級學生，鄒因參加八九民運受審查，過不了關，於 1989 年 9 月中旬由學校塔樓 13 層跳樓自殺。

朴長奎，中央民族歌舞團演奏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在西單至復興門之間，左腦中彈，子彈從右頸下穿出，死於郵電醫院。

卞宗序，北京新街口機電產品供銷公司經理。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在西單家俱門前，子彈從頭部斜穿過去，當場死亡。

田道民，22 歲，北京科技大學。在 1989 年 6 月 4 日清晨，田做完畢業論文後前去六四，被坦克輾死。

何洁，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研究生。在 1989 年 6 月 3 日，何與同學一起去天安門，於南池子遇難。

宋曉明，男，32 歲，航天部二院 283 廠技術人員。在 1989 年 6 月 3 日晚，宋走在五棵松十字路口西南方向的人行道上，由南邊來的軍車向喊口號的民眾射擊，子彈穿透宋的大腿根部動脈，送 301 醫院，持槍的軍人命令大夫不准搶救，不准輸血。

余若薇議員：以真槍實彈、軍隊坦克對付和平示威的人民，是對還是錯呢？很少事情會一如六四事件般黑白、對錯是那麼分明的，無須等待歷史也可以有公論。

我絕對不能認同自由黨或詹培忠的看法，認為因為六四當天的鎮壓，中國才有今天的繁榮。難道六四當天不用真槍實彈、坦克，中國今天就沒有繁榮嗎？

其實，對中國歷史稍有認識的人也知道，中國民族最聞名的便是“逆來順受”，要是沒有一個很好的理由，或是真的不能忍受的理由，人民也不會上街。政府不解決市民面對的問題，反說有甚麼“黑手”或外國勢力唆擺市民上街，我相信香港人最能明白這些說法，那簡直是無稽的。可是，不知為何這麼多年來，這些說法仍一直流傳，而有些人亦似乎相信。

郭家麒剛才發言時間哪些政府會以武力對付人民呢？是有的，1887 年 11 月 13 日，倫敦軍隊和警察鎮壓示威工人，導致 3 人死亡和數百人受傷；1905 年 1 月 22 日，俄羅斯聖彼得堡帝國衛兵槍擊和平示威者，死傷者大約 1 000 人；1965 年 3 月 7 日，美國阿拉巴馬州的民權運動示威者在遊行時被州警鎮壓，大批示威者被毆打重傷，3 人死亡；1972 年 1 月 30 日，北愛爾蘭德里的英軍開火鎮壓和平示威者，導致 14 人死亡；1980 年 5 月 18 日，南韓光州事件中，軍隊鎮壓導致估計約 2 000 人死亡。其實，歷史上有很多這些事例。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要與其他政府相比，我不知道他的意思是否要我們與其他政府相比，原來這次鎮壓事件也不是很嚴重、死亡人數也不是太多？其實，所有這些行為也會被人民唾罵，是歷史不會忘記的事件和行為。

我們回看今天六四議案辯論的字眼，是很簡單的：“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支持維權運動，建立民主憲政。”有甚麼不妥呢？為甚麼不支持呢？可是，這項議案看來也不會獲得通過的了。這又反映了甚麼呢？便是反映出有些人的良知仍然被政治牽着走。

對於馬力的言論，大家也有討論，是話中有話的，他的討論是源於政改的討論，他說香港的國情教育不足，所以要 2022 年前後才有普選，他並以六四作為一個例子，證明我們對六四不能忘懷就是國情教育的不足。其實，跟六四的問題一樣，以一人一票，公平、公開，大家也有參選和被選的公平機會的普選，同樣是非黑白分明的，同樣是一些基本的道理，為甚麼會如此難以達致的呢？其實，中國政府 18 年來也不能面對六四事件，香港的普選遙遙無期，以致民建聯今天的沉默和馬力的言論，同樣說明了一件事，就是很多時候，政治主宰了一些人的良知。

我和吳靄儀剛才發言時的看法一樣，我們不能用真相或良知來交換普選，因為我們相信真正的民主是要憑自己的良知和認知來作選擇的。因此，今天的議案辯論，我是絕對支持的。六四和七一，維園見。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較早前的特首選舉，被坊間喻為所謂“務實”與“願景”的對決。同樣，最近就清拆皇后碼頭的問題，也引發一連串所謂“保育”和“發展”之間，先後緩急的爭論。首先，姑勿論這些所謂“二元論述”的方式是否合理，卻營造出一種“理想”和“現實”永遠無法並存的假象，也彷彿眼前經濟利益的考量，更勝於一切“形而上”的信念。換言之，只要是無法“量化”為眼前利益的，所有東西都會被打成為“次要”。

這種思維模式，在政治上更被發揚光大，推而廣之，只要能夠配合當前的政治需要和眼前的經濟利益，甚麼原則都可以犧牲，我們的良心可以因此埋沒、是非可以扭曲、公義可以抹煞、惡行可以隱藏……主席，這豈不反映中國人長久以來的悲哀嗎？面對日本竊改歷史，否定侵略罪行，卻由於現實經濟的考慮，中國人只有長久啞忍。同樣地，面對 18 年前中國政府在天安門廣場上犯下的血腥暴行，接着再對比中國今天的經濟強勁發展，又有人竟然選擇視六四甚麼也沒有發生，呼籲大家要放低“包袱”。難道中國人永遠逃不出這種黑白不分、委曲求全的宿命嗎？

主席，香港經濟已從谷底反彈，現在享受經濟增長之餘，今年更正值香港回歸 10 周年，各界都營造着一種歡樂和諧的社會氣氛。毫無疑問，多項調查都顯示香港人對中國政府的信任程度越來越大，而當世也讚嘆國家的經濟發展一日千里。主席，在這一片歌舞昇平的氣氛當中，香港人希望真心真意慶祝回歸 10 周年之時，但心中卻仍有一個夢魘，在每年這個時刻都會爆發出來，困擾了我們 18 年。

這句說話作何解呢？馬力先生早前那番冷血的言論，質疑究竟有沒有屠城、屠城的定義又是甚麼。其實，馬力先生說的是一種詭辯、是一種詭辯的方法。如果用馬力先生的邏輯，我可以說：“六四，哪有六四這回事呢？嚴格來說，地球在不斷運轉時，當時六四是在中國的午夜出現，我在美洲，所以是 6 月 3 日，所以並沒有六四事件”，這樣爭辯也可以的。不過，我覺得，如此荒謬的事，我也不用多說了。不過，這也反映了六四這個夢魘真的纏擾了我們 18 年，我相信亦纏擾了馬力先生 18 年。

這個夢魘沒有因為歌舞昇平、沒有因為經濟豐足而被放下來，這足以證明六四這一根刺，在 18 年前已深深插入每一個中國人的心坎裏，不論你是

否建制派（或甚至你是建制派）；不論你是否對政治冷感（甚至你是對政治冷感），都無法免疫。

每年這個時候，總有人製造一些不同的藉口和理由來淡化六四事件，讓自己好過一點。可是，不論如何粉飾，也是無法解決，亦無法解得通。因為六四事件是實實在在的、是真實的，是真實得令我們透不過氣的。當時電視前傳來一幕又一幕的震撼畫面，如今依然歷歷在目，當天，我全家都沒有睡，當天，我全家都在哭，為甚麼要哭呢？我們哭，是因為學生的真誠和人民爭取民主的決心，打動了我們香港人、打動了中國人、打動了中華民族，而當權者對付那些手無寸鐵的人民的手法，至今仍然令人不寒而慄。主席，18 年前的這個傷口至今仍未痊癒，它仍在滲血，仍在隱隱作痛。我們“不想回憶，但未敢忘記”——我相信這正是很多中國人（也許除了馬力先生）心底裏對六四的真實寫照。

要真正醫治這個傷口，政府和人民的關係要復和，要建立互信，當權者斷不能單純以為利用強權，對言論強加箝制，或以為打經濟牌，便能達到目的。正如國家領導人談到中日建立友好關係時指出，日本必須尊重歷史，承認過錯，才能為中日長久和平的關係建立基礎。主席，這豈不是中央政府在處理六四事件時同樣應有的態度嗎？我們如何能厚顏地以這種雙重標準來看待歷史？為了當前的政治需要而扭曲六四呢？實際上，這與日本看待歷史的態度並無兩樣，這種做法只會換來日本軍國主義者的竊竊私笑。我們如何能立足於國際舞台上，如何能令其他人、其他國家建立對我國的信任呢？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史為鑒”，這是中國人看待歷史的傳統智慧，亦為中國人逃出那種“是非不分”、“委曲求全”的宿命，提供一條確切的出路，承認六四錯誤，平反八九民運便是第一步，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不想回憶，但未能忘記。1 年容易又六四，每年這個日子都會令香港人思潮起伏，無法不想起 18 年前的往事，因為人民是不會忘記的。六四事件的是非功過，公道自在人心，歷史自有定論。但是，出動軍隊以武力鎮壓學生而弄至人命傷亡，不管基於甚麼原因及究竟有否屠城，放諸世界，從任何角度來看，都是不可饒恕的錯誤，實在有檢討責任的必要。

然而，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人人也有權自由發表自己的不同意見，這已成為了香港生活和文化的一部分，是我們擁護的核心價值，不可動搖，根深蒂固。因為我們堅信伏爾泰推崇的遊戲規則，我可以完全不同意你的意見，但仍會誓死保衛你發表意見的自由。

主席，今年馬力議員有關六四的言論引起了公憤。雖然我完全不同意他的說法，但也認為不應剝奪他說話的權利。如果馬力今天能親自在立法會現身說法，惹起辯論，把大是大非辯個清楚明白，對六四來說，其實不失為有意義的紀念，而對廣大市民來說，也是一場不可多得的政治教育。正如“華叔”在《蘋果日報》發表的一篇文章所說，只要每個人心裏都有一把不會熄滅的正義之火，根本無須馬力火上加油，也不會忘記六四。

主席，我很敬仰民主黨的政治勇氣，每年都提出這項六四辯論，這是香港每一個從政者向公眾展示自己的政治信念和價值觀的機會，而我亦希望今次的辯論沒有淪為黨同伐異的政治 show。我是支持這項議案辯論的。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民主黨數位黨員分別讀出由天安門母親丁子霖搜集的有關六四死難者的名單及他們一些遇難的經歷。大家也看到，每一個死難者也是有血有肉的人，有不少也是年青的精英，他們有理想，卻死得如此淒慘。

馬力，你在哪裏？陳永棋，你是否聽到？其實，你們覺得那些被屠殺的是否人呢？在你們心中，要死多少人才算是屠殺呢？如果到了今天，你們說了一些不像人說的話，卻還不感到後悔，你們究竟還有沒有良心的底線呢？

如果今天還有人說天安門沒有發生過屠殺，那是否表示我們有很多人在冤枉共產黨，而共產黨正蒙受不白之冤呢？其實，在歷史上，最會冤枉人的便是共產黨。要是今天他們是被人冤枉的話，他們會否不作聲呢？當他們已掌握了一切的資料和權力時，他們會否阻止我們整個社會進行公開、公正的調查，讓大家知道一切的真相呢？主席女士，只是根據剛才那一點，馬力那指鹿為馬的言論便已不攻自破。

事實上，我們相信丁子霖所搜集的名單只是死難者的冰山一角，正因如此，北京政府才會到現在仍然拒絕進行公開調查，讓市民知道六四屠殺的真相。

田北俊說六四的是非要待歷史作公論，意思是不要在今天討論，要等到很久、很久 — 歷史真的有很久的時間 — 才作出一個判斷。為何今天

不敢討論呢？為何今天沒有勇氣討論，要等他的孫及他的孫的孫才討論呢？田北俊還似乎說到，六四之後的 18 年來，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的所謂穩定，似乎證明了當年六四的鎮壓是正確的。坦白說，這些言論跟馬力的言論，有五十步和百步之比。是否不殺人，便真的不能解決當時的社會矛盾呢？是否不可以一如趙紫陽所說般，完全利用法制和民主的方式來解決人民對社會的訴求，以及遏止當時引起人民公憤的貪污和官倒呢？

主席女士，詹培忠剛才發言時提到要鎮壓，否則中國便會分裂，為外國勢力所乘，甚至指我們民主黨利用六四作為政治本錢。其實，當我聽他的發言時，有很多是我也不知道他有何道理的言論，簡直不知所謂。他給人的感覺似乎是他心中只有權力和金錢這兩種東西。當然，以詹培忠的經歷，他知道有自由跟沒有自由的分別，也知道有權、有錢跟無權、無錢的分別，但在他的心中，究竟事實跟謊言有沒有分別，正義跟邪惡有沒有分別，良知跟埋沒良知有沒有分別的呢？

主席女士，六四不平反，其實反映出我們的國家和民族 — 應該是國家的政府，而不是民族 — 並沒有汲取歷史的教訓，縱使六四的悲劇未必一定或可能完全以同一種模式重演，可是，實際上在這 18 年來，這類悲劇是以其他形式重複，六四的黑色屠殺，變成了 18 年來的白色恐怖，拒絕政治改革，把一切異議者變成動亂的根源，要鎮壓於萌芽狀態，這便是白色恐怖。

這十數年來，國家經濟高速發展，但政治改革卻停滯不前，造成官商勾結、金權政治、貧富懸殊，人民的土地和家園得不到合理的保障，維權運動此起彼落。這其實只是一個卑微的要求，希望有生存的權利，維權律師只是希望盡一些責任，本着專業精神，希望國家能依法治國，尊重法律和憲法的尊嚴，但竟被打壓，難道這些便是我們覺得國家今天的發展值得慶幸之處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延續六四死難者的名單，不過，我會讀得很快，因為真的有很多人，我不能詳細讀出內容。

劉燕生，37 歲，男，北京市。

溫杰，男，26 歲，北京市。

里慧泉，男，35 歲，北京市。

張汝寧，男，32 歲，北京市。

劉鳳根，男，40 歲，北京市。

李萌，女，32 歲，北京市。

賁雲海，男，22 歲，北京市。

劉洪濤，男，18 歲，湖北武漢市。

周欣明，男，16 歲，北京市。

王鋼，20 歲，北京市。

張琳，37 歲，男，北京市

韓子泉，男，38 歲，北京市。

李德志，男，25 歲，湖北武漢市。

周永齊，男，32 歲，北京市。

南化通，男，31 歲，北京市。

賀安彬，男，32 歲，北京市。

仲桂清，女，31 歲，北京市。

穆桂蘭，男，48 歲，北京市。

熊志明，男，20 歲，江西金溪縣。

張衛華，男，24 歲，地方不詳

姓張的男士，19 歲，河南省。

龔紀芳，女，19 歲，內蒙包頭市。

江先生，26 歲，地方不詳。

劉春永，男，24 歲，北京市。

劉俊河，男，56 歲，北京市。

梁寶興，男，25 歲，北京市。

欒沂偉，男，35 歲，內蒙包頭市。

蘇金堅，男，25 歲，北京市。

張羅紅，女，30 歲，北京市。

王志英，男，35 歲，北京市。

王鴻啟，男，21 歲，北京市。

李淑珍，女，51 歲，北京市。

馬承芬，女，55 歲，北京市。

姓郭的男士，22 歲，北京市。

楊振江，男，21 歲，北京市。

無名氏，女，貴州省。

寇霞，31 歲，女，北京市。

韓秋，男，25 歲，黑龍江佳木斯市。

劉錦華，女，34 歲，北京市。

王鐵軍，男，北京市。

黃濤，男，江蘇張家港市。

陶志敢，浙江天壇縣。

許建平，男，19 歲。

何國，27 歲，男，北京市。

李強，男，其他不詳。

羅維，男，30 歲，北京市。

齊文，男，16 歲，北京市。

劉占民，男，38 歲，北京市。

石岩，男，27 歲，遼寧大連市。

任建民，男，30 歲，河北定州市。

孫鐵，男，26 歲，北京市。

無名氏，男，北京市。

蘇生機，男，北京市，43 歲。

任文聯，男，19 歲，內蒙臨河市

黃培璞，男，北京市。

鄭春富，男，37 歲，北京市。

無名氏，男，16 歲，北京市。

曹振平，男，29 歲，北京市。

李振英，男，45 歲，北京市。

楊汝霆，男，41 歲，北京市。

王慶增，男，34 歲，北京市。

周德平，男，湖北天門市。

王文明，男，35 歲，北京市。

尹敬，男，36 歲，北京市。

楊子平，男，26 歲，北京市。

趙龍，男，21 歲，北京市。

雷廣泰，男，33 歲，北京懷柔縣。

鐘俊軍，男，22 歲，北京市。

高原，男，24 歲，北京市。

倪世聯，男，24 歲，山東省。

鄭敏，男，27 歲，北京市

殷順清，男，30 歲，北京市。

何世泰，男，31 歲，北京市。

周玉珍，女，36 歲，北京市。

軋愛國，男，22 歲，北京市。

宋寶生，男，39 歲，北京市。

陳森林，男，36 歲，北京市。

石海文，男，20 歲。

楊撼雷，男，北京市。

無名氏，男，河北省。

王耀和，男，地方不詳。

彭軍，男，30 歲，北京市。

劉強，男，河北省。

蘇欣，女，29 歲，北京市。

包修東，男，41 歲，北京市。

趙德江，男，27 歲。

無名氏，男，北京市。

姓曹男士，北京市。

崔林峰，男，29 歲，北京市。

王芳，男，50 歲以上，北京市。

劉京生，男，40 歲，北京市。

張佳梅，女，61 歲，北京市。

無名氏，有 5 位。

最後是李春，男，20 歲，北京市。

這些均是死難者，是人，不是動物。我個人覺得以屠城、血腥鎮壓、暴力鎮壓來形容當時的行動均沒有分別，不應在此大造文章。總之，是用真槍實彈來鎮壓學生、工人和市民，加上以坦克車、軍車輾過和撞死人，這些行為，無論國家現時如何富庶和繁榮，是如何的所謂開明，而地方縣的人大也始由選舉產生，好像有一點民主的制度，開始有選舉，但這些也不能掩藏當年做得這般錯的行為。

我覺得有些人可能會狡辯，為現在說好話。譬如在民主黨中，我和單仲偕也算是僅有回鄉證的人。可是，我的看法到今天仍沒有改變，每年的六四燭光晚會我也會參加。每次中央代表的人與我們溝通時，我仍然會堅持這立場，而一說到這點時，大家均沒有話說了。他們要辯護，而我亦不能跟他們辯護，因我仍堅持這個立場。這是做得很錯的，鎮壓民主運動是很錯的，鎮壓的是學生，是一些手無寸鐵的北京市市民，剛才讀出的死難者大部分也是北京市市民，他們的家人會怎樣想呢？我希望死難者在天安靈，我們每年也會繼續悼念他們。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18年了，六四事件已經過去18年了。對於六四事件，我相信香港每一個人也同意不想回憶，但亦未敢忘記。我想，六四真是中國近代史裏最黑暗的一個日子。大家回顧一下，這是多麼的悲哀呢？

民主黨議員剛才讀出丁子霖的名單，這並非甚麼好名單，只是六四事件死難者的名單。我們為了一個理想的幻滅而覺得悲哀。出現八九民運，我們覺得中國是否終於可以走上一條民主自由的路呢？學生有這樣的訴求、這麼愛國、愛民主、反貪污，他們那種赤子之心和愛國心，大家當時也感受得到，但最後結果如何？便是血腥鎮壓，出動了坦克車和軍隊來鎮壓。這種做法，使我們每次想起也真的感到悲哀，除了為死難者悲哀外，也為中國前途的坎坷而感到很悲哀。可是，最悲哀的是，最近竟然有馬力 — 民建聯主席 — 在死難者家屬的傷口上灑鹽，他說：六四事件不可以稱得上是屠城。

我不知道他認為以甚麼作定義才算是屠城。難道剛才所讀出丁子霖的名單中有這麼多人死去 — 或許不止這些人死去，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死去 — 難道開槍不算是屠城？他說：如果坦克車可以把人輾成肉餅的話，不如用一頭豬來試試。這些話，是否是人說的話呢？我想問馬力議員的良心何在？我覺得我們一定要香港整體社會強烈譴責馬力那麼冷血無恥的言論，怎可以為當權者的屠城和血腥鎮壓來塗脂抹粉？怎可能好像清潔大隊長般，將天安門的血來漂白？這些血本身已在香港人的集體記憶裏，不能抹去，不論馬力怎麼努力，也不能抹去。不過，很可惜，馬力今天不在席，聽聞他臥病在廣州。我不知道他說這些言論時是懷着甚麼心情，竟然說出這些神人共憤的說話，他當時是否病了？我們不知道。不過，他說完這些話後，便臥病在廣州，現時也不知道他的蹤影。

我很想問民建聯，馬力的言論是否代表民建聯的立場呢？因為作為主席這樣說，而民建聯從來也沒有跟他的言論劃清界線，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只說了一點，便是對於引起不必要的爭議，表示歉意。現時我們不是要求對引起甚麼爭議表示歉意，我們要問，究竟民建聯的立場、究竟對六四事件中當權者鎮壓屠城的立場為何，以及對馬力這麼冷血無恥的言論，民建聯的立場為何？民主黨正要問他們。他們今天還未開口發言，我不知道稍後他們會否發言？不過，我覺得他們不發言其實代表着……我今天回看他們的 logo（黨徽），大家看真一點他們的黨徽，請全港市民看真一點他們的黨徽，其實很像一隻縮頭烏龜，完全是一模一樣的，請大家真的看一看。是否不敢跟我們一起進行六四鎮壓的辯論呢？我希望民建聯拿出勇氣面對香港市民。

我亦要回應詹培忠和自由黨剛才的言論。詹培忠說如果不鎮壓，中國便會分裂。我聽了很多、很多、很多次這種說法，很多人為了把屠城合理化，便說：不行的，如果不鎮壓，中國便不會發展。我覺得有人這樣說，是很悲

哀的，中國是否每一次因為要穩定和發展，便一定要血腥鎮壓呢？如果這樣的邏輯一旦成立，中國永遠不可以向前發展，是無可能有這種邏輯的，是否看賤中國人？中國人是賤的，他們一定要被人鎮壓才有發展。為何不想一想，如果六四事件沒有鎮壓，便已經和平發展了，可能除了經濟方面外，在民主自由方面，可能已經跨進不知多少步了。

現時流行說甚麼大國崛起，其實，當中大家可以看看，文明本身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民主制度及人民本身的素質也很重要，我怎樣也不相信中國人民沒有這種素質。可是，他們說成中國像是無可救藥般，必須鎮壓才行。

自由黨只顧向“錢”看，不斷談國力，說現時的生產力及經濟的增長多麼強勁。是否先只顧賺錢呢？請不要這樣，如果把中國看成是一塊肥豬肉，是讓人賺錢的地方，他們可能說得對，但不要為了賺錢便埋沒良心。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說，其實要向前看，他說六四事件是一齣悲劇。如果他認為六四事件是一齣悲劇，便應支持平反八九民運，為甚麼不支持呢？我覺得他應該清清楚楚，既然認為是悲劇，但又不支持平反，最後，是靠攏政權，又要掩着良心做人。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是否任何事情也要往錢看呢？

因此，主席，我惟有說，在 6 月 4 日晚上，大家在維多利亞公園相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 “這裏是北京國際廣播電臺，請記着 1989 年 6 月 3 日這一天，在中國的首都北京發生了最駭人聽聞的悲劇。

“成千上萬的羣眾，其中大多是無辜的市民，被強行入城的全副武裝的士兵殺害。遇害的同胞也包括我們國際廣播電臺的工作人員。

“士兵駕駛着坦克車，用機關槍向無數試圖阻攔戰車的市民和學生掃射。即使在坦克車打開通路後，士兵們仍繼續不分青紅皂白地向街上的人羣開槍射擊。目擊者說有些裝甲車甚至輾死那些面對反抗的羣眾而猶豫不前的步兵。

“北京國際電臺英語部深深地哀悼在這次悲劇中死難的人們，並且向我們所有的聽眾呼籲：和我們一起譴責這種無恥地踐踏人權及最野蠻的鎮壓人民的行徑。

“鑑於目前北京這種不尋常的形勢，我們沒有其他新聞可以告訴你們。我們懇請聽眾諒解，並感謝你們在這最沉痛的時刻收聽我們的廣播。”

主席，以上是北京國際廣播電臺，它是中國國際廣播電臺的前身，而這個廣播電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 即我們的國家 — 兩個全國性廣播電臺網絡之一，也是我們國家唯一從事對外廣播的國家電臺。這便是當時北京國際廣播電臺的報道。

今年是六四的 18 周年，當局一直不准向六四死難者進行任何公開悼念活動，天安門母親一直要求平反、賠償，結果她們遭受各種形式的打壓、禁錮、監視。但是，六四事件不單令死難者及其家屬受損，這個傷口、這個損害是整個民族和整個國家的創傷，我們相信國家惟有願意面對過去的黑暗，才可以在歷史問題上抬起頭來，重新走向光明。

要記憶傷痛，當然是痛苦的，但也是一種承擔。如果選擇遺忘，不管用甚麼藉口，也是沒有用的。有些人說，時間可以治療傷痛，稍後會把事情忘記，他們選擇失憶；有些人索性否定屠城的說法，質疑死去的人不夠多；有些人索性顛倒黑白，甚至將學生變成屠殺的元兇；有更多人選擇自我麻痺的方法，要大家想一想，當年的血腥鎮壓確可能是一時的問題，但整體來說，以國家今天取得的經濟成果，如果不是六四事件發生時政府穩住大局，我們又怎會有這樣的成果呢？

所以，連我們的特首也說，經過這 16 年，看到國家在經濟及社會上舉世矚目的發展，讓我們可以作出較客觀的比較，心情也較平靜。特首確是非常平靜，但如果根據這套邏輯，英國當年通過鴉片戰爭侵略我們的國家，迫使國家簽下種種不平等條約，其中包括割讓香港，而香港在回歸前的經濟水平不是超越國內一百倍、一千倍嗎？如果我們當時這樣想，覺得我們的經濟發展得相當好，如果是這樣，為甚麼要香港回歸呢？我們發展得這麼好，為甚麼今天要站在這裏，清楚說明香港是中國人的土地？如果用經濟或其他發展作為藉口，說現在的發展很好，所以當時沒有問題，這簡直是荒謬兼無稽！如果我們使用這樣的邏輯，我們便要承認英國當年的侵略行為是值得的，是非常值得我們慶幸。我們會否這樣說呢？

今天，六四已經成為我們的“照妖鏡”，在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如果還要“遮遮掩掩”、“閃閃縮縮”，那麼，“照妖鏡”一照，便會知道誰是妖怪，誰是人。

說到這裏，我亦想起魯迅棄醫從文的故事。大家也知道，魯迅放棄醫學，立志通過文章改變中國的命運，他當時就是因為看到一段影片，當中中國同

胞被日軍砍首示眾，但四周的同胞竟然神情麻木。這個情況跟我們今天面對六四傷口而麻木的人同樣可怕，因為這代表著我們的民族已經失去了靈魂，對於民族、對於公義、對於經濟以外的價值也不會再有任何感覺。

我期望時間不會令人麻木，對於六四，我們要擇善固執，直至得到平反的一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本應該望着你舉手的，不過，我望着劉江華議員，是因為我想他先舉手發言。無論如何，他也不舉手發言，我希望他聽完我們的發言後，在李柱銘議員作回應之前，會舉手發言。

我想香港人很期望民建聯今天有一位代表，在這裏反映民建聯對六四事件的立場，以及對其主席馬力在六四事件問題上的表白的看法。

主席女士，18年過去了，我們今天繼續在這裏要求平反六四。正如我剛才所說，民建聯的同事過去在這個議會內不斷逃避。但是，今年有些特別，馬力作為該黨的主席，他在本會討論這項議案之前，便率先提出討論。不過，很可惜，他提出了一個令人感到心痛、令人感到可耻的“豬仔論”，以及令人感到難以接受的屠城論，馬力質疑六四究竟有沒有屠城。他可能認為屠城應該是血流成河，是要一個不留，才算是屠城。如此這般，我請問民建聯或工聯會，你們日後進行反日抗議的時候，有甚麼理據、有甚麼骨氣向日本政府說，他們是南京大屠殺的兇手呢？

馬力除了說“豬仔論”、屠城論，其實，最重要的，而我們掌握到的，便是他的愛國和普選論。馬力這次這樣評論六四事件，他甚至表示如果大家再重提六四事件，便可能代表你不夠愛國，你現在還要重提六四事件，是不夠愛國，你便沒有資格這麼早得到普選。

我希望跟民建聯的同事，以及不支持我們今天這項議案的同事說，我希望提醒他們，普選是應該說民主、說平等的政治權利。普選不是說由上而下、盲目愚忠的愛黨義務。愛黨不等於愛國，你有你愛黨的權利，但你不要用麻木不仁的言論來扭曲歷史，來誣衊愛國者。所以，劉江華議員，你現在要留意我說的這番說話，我希望你稍後會站起來回應馬力這番言論，我覺得屠城及普選等這些問題，確實要你們正視和作出回應。

馬力亦質疑 1989 年 6 月 4 日當天究竟死了多少人，是否 4 000 個學生都全部死亡呢？這個問題確實很有意思，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正因為我們根本掌握不到最有力的證據，我們也只能從記者、從傳媒、從電視的報道、從很多不同的說法來瞭解事件，所以，我們希望進行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調查，讓歷史真相大白。

其實，無論是死了 400 人或是 4 000 人，我們都不能夠否認，的確有人死亡，而且是非法被殺。政協委員張家敏先生在上星期的“城市論壇”上也承認，事件中是死了 300 人至 600 人。他認為這只是數字上的差別，並無礙我們對整件事件本質上的理解，那便是中央政府在 1989 年 6 月 4 日血腥鎮壓一羣無辜、手無寸鐵、熱愛國家，只是希望反貪污、反官倒的學生和平民，結果便是導致流血死傷。

張家敏先生提出，當年部分學生迫政府開槍。但是，學生和政府的權力又是否均等呢？哪管學生當時說話偏激、哪管他們可能是固執無知，但中央政府沒有必要出動軍隊、出動坦克、開槍鎮壓。政府殺人、殺害自己的平民，即使僅僅是一個也不能夠接受。開槍鎮壓本身便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既然錯誤，我們今天便要求平反。

支聯會和民主派從來沒有懷疑過我們作為中國人的身份。我們是真心希望自己的國家從過去的錯誤、過去的情意結走出來。所以，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每年提出議案辯論，堅持要指出政府過去所犯的錯誤，要求平反。這並不是要使甚麼人難堪，而是要尊重歷史，還受害人及其家屬一個公道，並且給我們下一代留下一段深刻的教訓。

看一看，十年文革，今天也獲得平反。我們相信，一個政府公開承認過去施政的錯誤，並不是可耻的事情。相反，勇敢承認過去，設法撫平歷史的傷口，才能夠贏得人民的尊重和國際的稱許，才會無愧於歷史。越早平反，國家和社會所付出的代價便越小。讓受冤的人得到平反、讓社會經歷大和解，這樣才能夠達到真正的社會和諧。採取鴕鳥政策，對問題視而不見，只會令問題像雪球般越滾越大。

今天，當我們一邊高呼要培育年輕人的愛國情操時，一邊又叫我們的下一代不要再重提六四事件，這是有選擇性地愛國，這是錯誤的，是投機的，只會變成當權者服務的盲目愚忠，是不會為國家和社會帶來光明前途的。反過來，這會否削弱我們下一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心，令他們變成只顧投機、是非不分、盲目愚忠的下一代？希望中央政府早日平反六四，讓真正的和諧社會早日來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其實想等一等，看看劉江華和曾鈺成他們會否發言，因為民主派基本上已全部發言。在過去 18 年的辯論中，他們不少次是等民主派的議員全部發言後才作最後的總結發言，令我們沒有機會回應。

主席，多位民主派議員均就馬力的言論作出了評論，我不會重複有關的說法。主席，我只想指出，先前田北俊和詹培忠的言論，是特別針對這 18 年來經濟發展的好處，要我們向前看，他們好像覺得由於六四運動被鎮壓，所以才出現現時的經濟繁榮。我想很多同事，特別是做生意的人，很多時候看問題也可能會被金錢蒙蔽了他們的視野，不單蒙蔽了他們的良知。

大家清楚記得六四是如何爆發的。六四的主題是甚麼呢？我清楚記得當時學生上街有 3 項基本要求，便是反官倒、反貪污、反腐敗，民主訴求是其後才提出來的。該 3 個主題基本上是針對當時經濟開放後，特權階級、特權人士利用他們在政府中的權力謀取個人利益，導致出現波瀾壯舉的六四運動。六四運動就是反貪污、反官倒、反腐敗。

我們回看六四後這 18 年的政治體系，以及貪污、官倒、腐敗的問題。我們回看過去多年，高官因為貪污腐敗而被監禁，甚至被判死刑的案例。前兩天，報章也報道了，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原局長被判處死刑。如果我們的中央政府在 1989 年時聽從了那些學生的呼聲和要求，這個貪污腐敗的問題，便不會在 18 年後的今天，導致這宗貪官被判死刑的個案出現。

如果在我們的經濟發展中，學生當年所指出的貪污、官倒、腐敗問題不存在、不繼續存在，便不會出現那麼多大城市的高級官員，包括很多共產黨的高級幹部因為貪污問題而被處分，以及不少共產黨的高層官員因為貪污問題而出走國外。2000 年，胡長青因為貪污 700 萬元亦被判處死刑。大家回看過去十多年的案例，每個省市均充分反映了有這些問題存在。

其實，中央領導人現時的反貪污行動，某程度上便是八九民運學生針對貪污所提出的訴求。中央現時的反貪行動、反腐敗行動，基本上可說是承繼六四的精神。除了官方立場不承認六四反貪反腐的精神外，民間其實有不少團體和人士在延續六四反貪反腐的精神，這便是維權律師的行動。我很尊敬何俊仁議員，他每逢星期三便絕食，這項行動已進行了很多個月。我數月前曾跟他一起絕食了 24 小時。如果有機會，我會再跟他多絕食一次，說不定這可能會對腎臟有一點幫助，主席。

其實，基本上，維權運動亦與六四一樣，是一項合法的運動，因為維權運動是跟從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原則，以及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所採取的行動。維權運動多次強調歡迎政府提供意見，以及與政府進行良性互動。維權運動的本質，就是維持社會穩定。

所以，雖然六四已過了 18 年，對中國人來說，18 年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我們很多時候說，“十八年後又一條好漢”，對嗎？“十八姑娘一朵花”，應該是好的東西，但這 18 年所帶來的傷痛，以及為中國所帶來的苦難，特別是為死難者家人所帶來的沉痛，卻是不絕的。所以，六四一天不平反，苦痛便只會延續下去。

最後，主席，我想說，墨寫的謊言，是不能掩蓋血寫的歷史的。同樣，無論是基於政治、利益、埋沒良知等理由，我們怎樣扭曲、抹黑六四，最後也是會被歷史嚴厲批判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李議員，你還有 4 分 42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數年前到德國一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納粹集中營，該處有一個大禮堂，我走進去時覺得很漆黑，但當向上望時，便好像看到很多顆星星般，而且錄音機不停地播出被宰殺小孩的名字，所有人都深深被感動了。我相信在明年民主黨提出的有關議案辯論中，我們會繼續讀出丁子霖女士這本書中所載的名字。

對於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有一些我是不敢苟同的。田北俊議員和詹培忠議員所說的話，當中有些邏輯是令人很難接受的。難道沒有屠殺，國家的經濟便不會增長嗎？如果這個邏輯是正確的話，豈不是想國家經濟增長得更好時，便要再進行多數次屠殺嗎？這些邏輯簡直是荒謬的。

主席女士，八九民運未能為國家帶來民主，但這把民主之火很迅速便傳到東歐，所以，現在已經開花結果了。

其實，這股民主潮流是不能夠抗拒的。我經常說，國家領導人應該明白，如果他們不能夠乘着這個民主浪前進，最終只會被這個民主浪推倒。但是，我相信溫家寶總理是明白這一點的，從他最近的談話可以看到。他最近在

東京重提鄧小平一番我經常說的話，便是：有一個好的制度，壞人也做不到壞事；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好人也做不到好事，甚至被迫做壞事。我相信，溫家寶總理也會認同一個民主的制度，便是鄧小平所說的好制度。

主席女士，我覺得、而且我很有信心，民主很快便會來到我們的國家。所以，現時在國內和香港盡力阻撓民主發展的人，或是在辯論時“玩失蹤”的技倆，而要表決時才回到會議廳表決的議員，你們很快便會明白，你們是會失敗的，民主會來到我們的國家，來到香港。你們的所作所為，其實是枉作小人。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5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14 分休會。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31 頁第 2 段第 3 至 6 行

將 “在原則上，我們希望特別是商界，可以協助地區發展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民政局已開始進行“伙伴倡自強”計劃，從 2006 年開始已撥出 1.5 億元，現時在各個地區亦已實施了 41 項計劃，並有一定的成效。”改為 “由 2006-2007 年度起的 5 個年度，當局預留 1.5 億元撥款，用以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為了實行上述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協作計劃鼓勵社區內不同的界別互相合作，推行為區內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的項目，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自協作計劃推出以來，已批出超過 40 份申請，在各個地區實施有關的項目。”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5151 頁第 3 段第 3 至 6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會否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域外法律效力的條文，經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政府及證監會不時檢討有關法例及其執行情況，以保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附錄 II**書面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詹培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被除牌公司數目及其內地資產管理的事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將任何證券除牌。特別是如果聯交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發行人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或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04 條將有關證券除牌。在長期停牌的個案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如果發行人或其代表並無提出有關復牌的有效建議，有關證券可在停牌 18 個月後被除牌。

此外，發行人在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下可自動撤回上市。例如發行人所有的上市證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收購守則》，被強制收購或進行私有化，或經發行人股東批准。

於 2004 至 2006 年及 200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被聯交所除牌和自動撤回上市的公司數目如下：

	被聯交所除牌的公司數目			自動撤回上市的公司數目			總計
	主板	創業板	小計	主板	創業板	小計	
2004 年	6	0	6	3	2	5	11
2005 年	8	7	15	7	6	13	28
2006 年	2	4	6	13	5	18	24
2007 年 1 至 5 月	0	2	2	5	1	6	8

當公司被除牌或撤回上市後，其證券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然而，與清盤不同的是，公司資產的擁有權或業權並不會受除牌或撤回上市所影響。因此，公司位於內地的任何資產於除牌或撤回上市（視乎情況而定）之前及之後的狀況並無不同。股東的權益將會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及有關在內地持有的確定資產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內地最新頒布並將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物權法》）所保障。

附錄 III**書面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梁家傑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合作安排，中國證監會有權調查及要求有關人士就與受調查事件有關的事宜提供答案或解釋。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及擴大中國證監會的權力，並明確表示該會有權為非內地的監管機構行使該等權力。內地《證券法》第183條明確規定，任何作為中國證監會所索取資料的對象，均應配合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此外，第230條規定，任何人如阻礙中國證監會或其工作人員行使監察、檢查及調查職權，中國證監會可將個案轉介公安局，而公安局可處罰該人。第179條更明確地賦權中國證監會，可代表非內地監管機構行使該等權力。如無明文規定中國證監會可為非內地監管機構行使該等權力，中國證監會只會提供自願協助。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簽署的附函訂明雙方的執法合作關係，並確保雙方均會以明確及一致方式為對方行使有關的權力。

附錄 IV**書面答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前往屏山文物徑、龍躍頭文物徑和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的本地旅客和海外旅客數目，現載於附件。

附件

**屏山文物徑、龍躍頭文物徑和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的
本地旅客和海外旅客數目**

-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的資料，屏山文物徑和龍躍頭文物徑去年分別有 19 萬和 3 萬參觀人次，而今年截至 7 月底的參觀人次，已分別接近 12 萬和 2 萬。至於剛在今年 4 月中開幕的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亦已有近 4 萬人次參觀。上述訪客當中，本地旅行團（包括本地市民和遊客）約佔 50%，海外及內地旅客約為 1%。
-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 2006 年進行的訪客調查顯示，有超過 6%受訪人士曾參觀本港的文物文化景點，例如九龍寨城公園、屏山文物徑和龍躍頭文物徑、大嶼山的寶蓮寺、天壇大佛和心經簡林等。從旅遊業界資料顯示，海外旅客對文物文化景點的興趣日漸濃厚，為此，政府會聯同旅發局繼續拓展及推廣文物文化旅遊，提升觀光路線的內容，並會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為導遊提供專門培訓，藉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旅遊業及本土經濟。

附錄 V**書面答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李鳳英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因工傷亡及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個案數目，在 2004 至 2006 年間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勞工處在這段期間接獲僱主呈報的工傷意外數目有所增加。

在 2004 至 2006 年呈報，而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已成功及尚未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總數如下：

年份	呈報的個案總數 ^{註(1)}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已成功追討補償的個 案數目及比率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尚未成功追討補償的 個案數目及比率
2004	46 587	45 549 (97. 8%)	1 038 (2. 2%)
2005	47 478	45 082 (95. 0%)	2 396 (5. 0%)
2006	50 235	42 767 (85. 1%)	7 468 (14. 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相關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社區、社會及個人 服務業呈報的 個案數目 ^{註(1)}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已成功追討補償的 個案數目及比率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尚未成功追討補償的 個案數目及比率
2004	11 715	11 494 (98. 1%)	221 (1. 9%)
2005	12 190	11 659 (95. 6%)	531 (4. 4%)
2006	13 064	10 920 (83. 6%)	2 144 (16. 4%)

從上述數字可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比率與整體個案的趨勢相符。

^{註(1)}：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死亡個案及病假超過 3 天及／或涉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受傷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個案。

書面答覆 — 繢

至於在 2006 年呈報，而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尚未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中，有部分工傷意外是在 2006 年後期發生的，另一部分則由於僱員的工傷病假未完結，銷假及判傷手續尚未完成，勞工處因而未能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此外，一些個案涉及對補償責任的爭議，法院須排期審理，個案因此尚未解決。上述類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而成功討補償的比率會隨這些個案得到解決而增加。

勞工處會積極跟進尚未成功追討補償的個案及盡量簡化處理程序，以協助有關僱員盡早取得補償。對於涉及補償責任爭議的個案，勞工處會向有關僱員提供所需協助，包括轉介他們到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申索。

附錄 VI**書面答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勞工處致力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推廣活動，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有關過去數年政府投入提升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和運輸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勞工處對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和運輸業的執法工作包括定期巡查，以及進行全港或地區性的特別執法行動，目的是確保僱主採取足夠和恰當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職業安全主任亦會到規模較大、連鎖式經營或有潛在安全問題的食肆、超級市場和貨櫃場進行推廣探訪，提醒有關的負責人應注意改善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上述執法工作主要由勞工處 238 名的前線職業安全主任負責。約一半前線職業安全主任負責巡查建造業以外行業（包括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業等其他行業）的工作地點。勞工處沒有負責處理個別行業的職業安全主任人數的分項數字。

除執行法例外，勞工處亦透過教育和推廣活動，提高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和運輸業人士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意識。過去數年，這類活動包括研討會和講座；大型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義工推廣探訪；巡迴展覽；在電視、電台及其他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地鐵及九鐵車站張貼安全海報；在電台播放有關職業安全的短劇及信息，以及出版職業安全和健康刊物等。勞工處有 7 名職業安全主任除負責本身的教育和推廣工作外，亦參與舉辦上述活動。